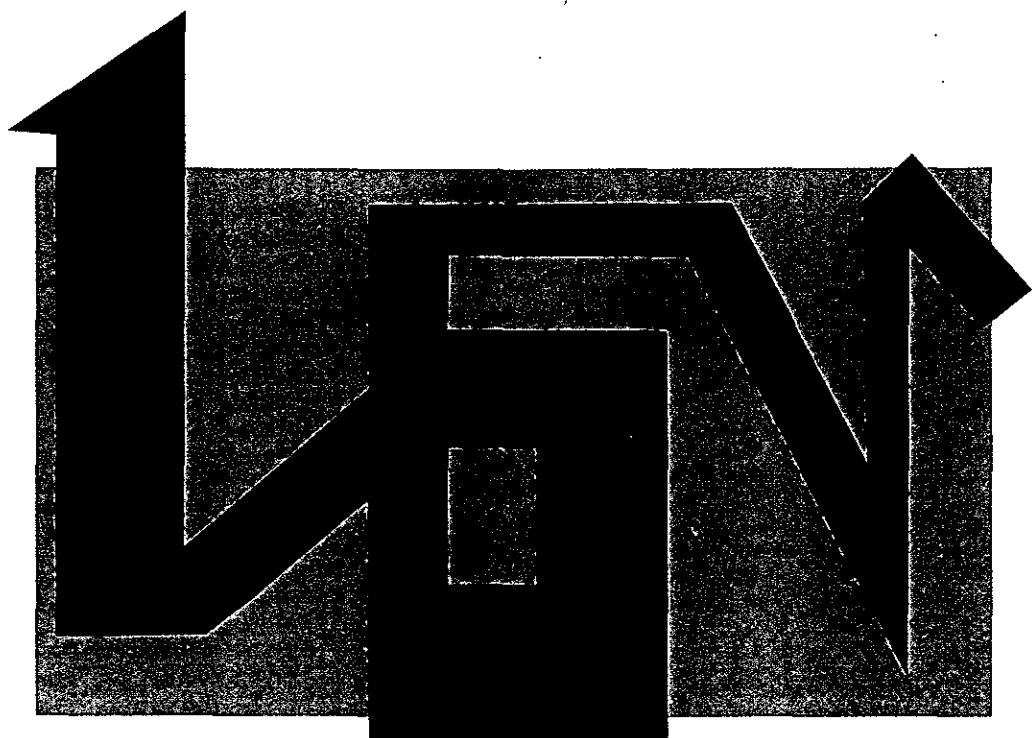


青年輔導研究報告之一二七

在學青少年使用網路行為分析及 輔導策略之研究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

編印

在學青少年使用網路行為分析及 輔導策略之研究

研究主持人：梁朝雲

協同主持人：周黃韻明采輝

研究助理：劉守信
王怡茗
蔡學峰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委託研究
元智大學資訊傳播學系執行

摘要

對涉世未深的青少年族群而言，網路科技所帶來的不單只是豐富多元的資訊交流，更是同儕之間競相追尋在真實世界無法企求的感官刺激，同時也將可能形成個人或群體顛覆行為的養成溫床。在我國政府大力推動全民上網的既訂政策下，本研究基於對上述現象的觀察和反省，以問卷調查、專家座談、焦點座談等方法來探討在學青少年網路之使用動機、使用行為、自我覺察能力，以及他們對輔導方案的態度和看法，本研究的最終目的即在於彙整出對青少年網路行為輔導方案的建議。研究群依照委託單位的指示，將青少年族群年齡界定在 12 至 25 歲，另依專家建議將調查樣本擴大為全國之在學青少年，問卷填寫對象亦採用委託單位推薦的方式隨機抽樣進行。

在資料分析方面，本研究因變數性質採 ANOVA 多變量分析及卡方檢定 Logistic Regression 兩種統計方法檢定假設。本研究最後彙整出 23 項結論，並依據這些成果推演出 32 項對青少年網路行為的輔導方案建議。這些輔導方案絕非一成不變，在應用時須要依照不同的案例、狀況、地區，採行最適合的調整方式。本研究的成果包括下列四個項目：(一) 青少年族群上網動機與使用行為的適域性整合資訊；(二) 從政府、學校、家庭、業者、輔導者等五個方向，分別提出輔導決策的建議；(三) 國內第一份青少年族群上網行為輔導政策的理論推演報告；以及 (四) 兼具理論與實務的“行動研究”報告。

關鍵字：青少年、網路行為、輔導策略

目 錄

第一章 研究背景.....	1
1.1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1.2 研究背景分析.....	2
1.3 預期成果.....	6
第二章 文獻探討.....	8
2.1 網際網路的發展	8
2.2 傳播科技的特性與網路使用者研究.....	9
2.2.1 電腦中介傳播研究	11
2.2.2 網路使用行為.....	15
2.2.3 網路社群.....	18
2.3 使用與滿足理論	19
2.3.1 使用與滿足理論的假設	20
2.3.2 使用與滿足的理論模式	21
2.3.3 使用與滿足研究發展歷程	22
2.3.4 使用與滿足理論與媒介使用動機	23
2.4 輔導理論與青少年輔導	24
2.4.1 輔導的意義.....	24
2.4.2 輔導的範圍.....	25
2.4.3 輔導的功用.....	27
2.4.4 青少年輔導.....	28
2.4.5 網路與諮商輔導.....	29
2.5 青少年網路使用之保護與輔導政策.....	31
2.5.1 青少年網路使用之保護與輔導政策.....	31
2.5.2 國外青少年網路使用之保護與輔導	33

2.5.3 國內青少年網路使用之保護與輔導	37
2.6 總結	40
第三章 研究方法	41
3.1 研究設計	41
3.2 研究架構	41
3.3 研究範圍及對象	42
3.4 問卷調查法	42
3.5 專家座談及焦點座談	43
3.6 問卷設計	43
3.7 統計方法	44
第四章 資料整理分析	45
4.1 抽樣計畫及問卷樣本描述	45
4.2 交叉分析	69
4.3 回歸分析	74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81
5.1 青少年網路使用行為	81
5.2 對於青年網路輔導方案的建議	88
5.3 對未來研究的建議	97
參考書目	99
附錄一：調查問卷	107
附錄二：焦點訪談紀錄	111
附錄三：專家座談簡易記錄	123
附錄四：期末審查會議記錄	125

表 目 錄

表 1：樣本抽取區域分佈圖.....	45
表 2：問卷回收率.....	46
表 3：有效問卷率.....	46
表 4：問卷樣本的男女比例.....	47
表 5：教育程度分布.....	47
表 6：使用網際網路的時間.....	47
表 7：平均每天使用 WWW 的時間.....	48
表 8：平均每天使用 BBS 的時間.....	48
表 9：平均每天使用 E-mail 的時間.....	49
表 10：最常上網的時間.....	49
表 11：最常使用 WWW 的地點.....	50
表 12：最常使用 E-mail 的地點.....	50
表 13：最常使用 BBS 的地點.....	51
表 14：家中電腦的擁有權.....	51
表 15：電腦使用與上網的引導者.....	52
表 16：青少年最常瀏覽的三個網站類型.....	52
表 17：最常做的休閒活動.....	53
表 18：最常閱讀的書籍類別.....	53
表 19：最常在網路上從事的活動.....	54
表 20：上網最常遇到的困擾.....	54
表 21：每週接觸網路色情資訊的時數.....	55
表 22：每週接觸網路暴力資訊的時數.....	55
表 23：對網路暴力資訊的處理方式.....	56
表 24：對以軟體過濾暴力訊息的看法.....	56
表 25：青少年自覺輔導上網的最佳對象.....	57
表 26：最佳的資訊來源.....	57
表 27：網路可改善我的人際關係.....	58

表 28：網路有助於我的課業學習	58
表 29：可從網路上獲得很多新的資訊	59
表 30：使用網路能夠找到想要的資訊	59
表 31：網路交友經驗愉快	60
表 32：瞭解竄改網路文章的法律	60
表 33：瞭解轉錄文章會侵犯他人著作權	61
表 34：. 網路上可暢所欲言	61
表 35：常常轉貼文章	62
表 36：了解轉貼文章的智慧財產權	62
表 37：曾在網上購買或下載盜版軟體	63
表 38：清楚下載或購買盜版軟體的法律責任	63
表 39：喜歡在網上交友	64
表 40：擔心電腦被入侵	64
表 41：. 曾想透過電腦探詢別人隱私	65
表 42：擔心個人資料透過網路外洩	65
表 43：網站經營者應負責內容管理	66
表 44：網路內容應完全自由不應管制	66
表 45：贊成網路內容分級	67
表 46：贊成政府訂定且執行網路相關法律	67
表 47：個人有責任抵制不當訊息	68
表 48：討厭在網路上收到暴力訊息	68
表 49：. 贊成網路上可以存在暴力色情訊息	69
表 50：贊成學校電腦加裝過濾軟體	69
表 51：性別與接觸網際網路的時間	69
表 52：性別與使用 WWW 的時間	70
表 53：地區與接觸網際網路時間	70
表 54：地區與使用 WWW 的時間	70
表 55：地區與網路最常進行的活動	71

表 56：地區與接觸到網路色情資訊的處理方法	72
表 57：地區與青少年自覺輔導上網的最佳對象	73
表 58：地區與青少年認定最佳資訊來源	73
表 59：迴歸模型—常在網上搜尋資料等因素對網上獲得新資訊知識之影響	74
表 60：迴歸模型—在網上暢所欲言等因素對一有空就想上網之影響	75
表 61：迴歸模型—接觸網路時間等因素對擔心上網被入侵危險的影響	75
表 62：迴歸模型—網路交友經驗等因素對認為網路能改善人際關係之影響	76
表 63：迴歸模型—了解竄改資訊法律等因素對了解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之影響	77
表 64：迴歸模型—常下載軟體網站等因素對曾經下載或購買盜版軟體之影響	77
表 65：迴歸模型—認為網路內容應不受限制等因素對認為網上充斥色情資訊之影響	78
表 66：迴歸模型—認為網站經營者應負責等因素對贊成內容應該分級之影響	79
表 67：迴歸模型—個人應抵制不當訊息等因素對贊成學校電腦裝過濾軟體之影響	79
表 68：迴歸模型—清楚下載軟體相關責任等因素對贊成訂定網路法律之影響	80

圖目錄

圖 2-1：使用與滿足研究模式	21
圖 2-2：Palmgreen 等人提出的使用與滿足整合模式	22
圖 3-1：研究架構圖	41

第一章 研究背景

1.1 研究動機與目的

隨著資訊社會迅速發展以及傳播媒體的多元化，許多人類慣有的思考、溝通、工作，以及生活方式都受到前所未有的衝擊。在這些衝擊之下，既有的社會體系與結構遭受到巨大挑戰，新的社會問題亦隨之層出不窮。而這些問題與現行法規制度交葛糾纏，更加深了解決問題的複雜度與困難度。順應時代潮流與社會轉變，吾人必須了解新舊社會之間的矛盾，並針對這些人類社會的新困境予以深入研究，以尋求合理有效的因應之道。在這些新的社會問題中，因網路科技導入而產生的人際溝通、資訊開放、社會階層，與網路商務等，都是影響人類社會最普遍也最深遠的問題。對於涉世未深的青少年族群而言，網路科技帶來的不單只是豐富多元的資訊交流，更是同儕之間競相追尋在真實世界無法企求的感官刺激，同時也將可能形成個人或群體顛覆行為的養成溫床。

Morino (1997) 針對因科技導入而對青少年族群產生的潛在衝擊，提出了他對父母和師長的十點建言：(一) 將焦點放在孩子的全人成長，而非科技的研究發展；(二) 努力跟上新科技的應用趨勢；(三) 抱持終身學習的思維並身體力行；(四) 了解科技對人文社會的正負面影響；(五) 確保合理成本的科技追求；(六) 倡導資訊接觸與使用的平等權力；(七) 參與因科技導入而引發的經濟商務；(八) 保持多元平衡的社會價值觀；(九) 支持社區學習中心的規劃與運作；以及(十) 賦予孩子們應有資訊權利。此外，Metivier-Carreiro (1997) 從公共政策的觀點強調，吾人必須在科技帶給人類社會的無窮希望、個人隱私與身心保護之間，尋求一個精準的平衡點。在不設限的網路空間中漫遊，從資訊內容、群體行為、個人隱私，乃至網路暴力、色情交易、資訊篩選等，這些普遍受到爭論的議題都須要藉由全民關懷、道德自律與法規政策，三管齊下的作法予以規範，才能盡收實效。

在我國政府大力推動全民上網的既訂政策下，本研究基於對上述現象的觀察和反省，希望藉由對青少年族群上網行為的了解，以分析其利弊得失。並探討並提出輔導青少年族群使用網路資源的政策建議。具體而言，本研究的主旨有三：

- 一、了解青少年族群的上網動機與使用行為，以及他們對網路資源的看法和自我意識覺察的能力；
- 二、分析鼓勵上網的利弊得失，以及政府干預的適切性與可行性。
- 三、從政府、業者、家庭、學校等數個方向，為決策機構提出具體可行的，輔導青少年族群使用網路資源的政策建議。

1.2 研究背景分析

資訊網路就其範疇而言可分為三個層次：最基礎的便是一般大眾熟知的電腦網路；再上一層應涵蓋視訊及整合網路如有線電視網及 ISDN 網路等；最上也是最廣的則係指包括無線通訊網在內的無線和衛星傳送網路。也就是說，資訊網路並非專指電腦網路，而電腦網路也並不等於資訊網路。目前透過 cable modem 從有線電視上網，或將來指日可待的無線寬頻上網，或者是使用隨選視訊的數位互動電視網路等等，這些科技發展的趨勢在在顯示，資訊網路的型態與經營以及上網的管道與方式，在最近幾年間都已經有了多層次且巨幅迅速的變動。雖然研究群於計畫執行期間可以更寬廣的角度來探討此一議題，然為了符合委託單位的需求，本研究暫將內容縮小鎖定於以網際網路〔Internet〕為探討主軸的說明。

近年來，全球資訊網〔WWW〕已成為網際網路上最廣泛應用的資訊服務。全球資訊網具有多樣化的資料表現形式、超文件格式的連結方式、線上即時溝通、高度人機互動等多種特色。藉由全球資訊網所能達到的互動又可分為：即時性互動〔使用者之間可透過網路進行即時性的交談〕，非即時性互動〔使用者間可利用電子郵件、佈告欄、留言版等功能互傳訊息〕，以及資料間的互動〔使用者以超本文方式連結的資料易於修改或更新，可達到資料或網站間的互動〕（梁朝雲等，民 88）。就媒體本身的特性來看，全球資訊網與傳統媒體有下列的差異（陳年興等，民 87）：

傳播範圍：平面媒體由於需要實體運載，因此範圍最小。而廣電媒體則受限於無線廣播的範圍，雖然可透過衛星對全球廣播，但成本太高。唯有網際網路，可以輕易連上世界數以百萬計的網站所提供之資訊資源。

時效性：平面媒體需經人工傳送，因此無法即時將資訊散播開來。而廣播、電視、及網際網路，皆可即時地將最新資訊送到大眾面前。

選擇多樣性：傳統媒體因為創設成本高，所能提供的節目製作又多以專業人員為主，因此大眾的選擇性少。而在網際網路上架設站台成本低，因此多如繁星。以台灣地區的 Web server 為例，截至 1999 年 8 月為止，已有超過十萬台的伺服器，遠超過傳統媒體所能提供之種類。

涵蓋的資訊種類：在這一點，電視與網際網路享有一樣的優勢，皆能涵蓋包括文字、聲音、圖片、影像等多媒體資訊。

言論箝制：傳統媒體大都有相關法令對其監控，而網際網路由於近年來發展太快，雖然先進國家已開始針對網路上的傳播內容予以立法規範，但內容爭議仍大。

硬體普及度：報紙、收音機、電視機等傳統媒體的接收器普及度較高，而網際網路仍須靠普及度較低的電腦來使用，但電腦的普及率也在逐年增加中。

實體傳播速度：平面媒體的傳播速度最慢，而廣播、電視，以及網際網路的傳播速度可幾近即時。

媒體與大眾間之引力：傳統媒體都屬於「推力」的一種，而網際網路則需使用者輸入 URL 才能取得資訊，因此屬於「吸力」的一種媒體，但這一方面已有「PUSH」的新技術可供使用。

媒體與大眾間之互動：傳統媒體多屬單向傳播，而網際網路則能提供使用者高度的人機互動能力。

基於上述的媒體特性，開放、迅速、多元的網際網路儼然已成為青少年族群的最愛。就目前的現況而言，青少年族群上網的場所最常在學校及家中。資訊網路在學校教育的應用大略可分為下列五大方向：(一) 教學研究：如遠距教學、網路輔助學習、作業與評論傳送，以及線上共同出版等；(二) 資料查詢使用：如學術資料查詢、生活資訊查詢（氣象、旅遊等資訊），以及線上軟體使用等；(三) 通訊交友：如電子郵件、BBS、線上筆友交談、特殊興趣團體討論 (SIG)，以及網路聊天室等；(四) 休閒娛樂：如網路遊戲、流行資訊，以及網路購物等；以及(五) 校務行政：如電子公文傳遞、資料庫連線取用（預算經費、計畫控管等），以及網路安全系統研發等 (Center for Media Education, 1996；梁朝雲，民 87)。其中又以資料查詢使用、通訊交友、休閒娛樂等三項活動，最受青少年上網族青睞。

資料查詢及使用是網路科技之於學子最重要的貢獻之一。師生透過網路連結上學術資料庫查詢國內外最新研發成果，以啟發研究、更新教材、完成作業。從網路上亦可下載享用廠商最新研發的軟體以測試使用，而生活資訊如氣象、旅遊、交通、

家居等各項資訊也可輕易上網查詢。就學生而言，網路無拘無束的自由環境正是大伙聊天交友的天堂，特別是以 BBS 為首的資訊服務最受學生歡迎，其中諸如專屬話題區、即時線上交談、特殊興趣團體討論 (SIG)，以及網路聊天室等，經常都是日以繼夜、熱鬧滿滿的。網友也經常藉由網路無遠弗屆的特性來傳送文件、互通訊息，如應用電子郵件的夾件功能即可將各類圖文訊息傳遞到收信者的手邊，相當得方便。此外，學生從網路上下載遊戲軟體或直接註冊參與即時電玩，都是當下極為流行的休閒活動。從早期 MUD 具簡單文字介面的遊戲，到現在逐漸克服頻寬，聲光效果不遜於單機版的遊戲一一出籠。透過網路遊戲能滿足人們的娛樂需求，達成其畢生無法嘗試的經歷、旅程或夢想。網路在學校教育的應用還包括生活流行資訊的取得與互通，甚至可透過網路選購自己需要或喜歡的物品（如書籍及電腦零件等）。無論是享用網路遊戲、取得流行資訊，或是透過網路購物，均能豐富人們的休閒娛樂，增加生活樂趣。

正因為網際網路有這麼迷人的特性及有益人類成長學習的媒體優勢，再加上科技研發實力和人民應用科技能力已逐漸被國際間認同為兩項重要的國家競爭力指標，因此我國政府近年來投注大量心力與資源，全面推動全民上網運動，希望藉此增進國人對網路科技的認識與應用能力，為推進台灣跨入先進國家之林預作準備。此外，台灣原本便是電腦相關產品的製造暨輸出王國，目前國內廠商將重心放在多媒體網路與虛擬實境的技術研發上，並預估在兩年內取代新加坡成為全球第二大的多媒體電腦生產國。就軟體工業而言，近年來幾個熱門的新興行業如：多媒體出版、資訊網路和有線電視，均於國內外蓬勃發展。這些新興行業的發展與互動，正描繪著未來整合資訊傳播的燦爛遠景。除了積極推動全民上網運動之外，政府主導的「亞太電信中心」及「亞太媒體中心」，在在顯示出政府希望經營發展台灣成為人文科技島的雄心。這些企圖心也直接反應在對國內青少年族群的教育政策上，如去年度政府開始推動「擴大內需方案」，總共投入 64 億 7 千餘萬元以充實國民小學資訊教育設施，預計在 88 年 6 月底前，全國 2500 多所國民小學都將會有電腦教室並連上網際網路，今年更規劃繼續投入近百億的經費於資訊軟硬體的擴充及改良上。

網路科技日新月異、進步神速，特別是網路虛擬實境的強勢發展，將引領網路族的視聽神遊跨入另一夢幻世紀。而網上資源又五花八門、豐富壯觀，各類多媒體及百無禁忌的資源，亦將再創顛覆傳統的高峰。科技服務的推陳出新再加上政府的積極鼓吹，相信在未来的五年內，網路使用的普及率應能成為另一項的台灣奇蹟。然而，在新科技及新媒體的亮麗光環下，因為最新技術的研發突破與多元內容的展

現應用，帶給人類社會的並不全然是正面的效益，特別是近幾年層出不窮的網路觸法事件，從資訊內容、群體行為、個人隱私，乃至網路暴力、色情交易、金融犯罪等，屢有所聞。對於涉世未深的青少年族群而言，讓他們直接曝露於不設限的網路空間中享用各類資訊，所要付出的潛在社會成本實在不少。各歐美先進國家近年來亦均有透過行政程序研擬各類法規，為的便是要防止不當資訊或行為在網路空間中橫行污染，這些現象與節制都值得國內關心教育的老師、家長及各界人士共同密切觀察與深刻省思。

網路科技帶來的不單只是豐富多元的資訊交流，更可能會造成青少年同儕間競相追尋在真實世界無法企得的感官刺激，同時也可能形成個人或群體偏差行為的養成溫床。歐美先進國家對於防制不當網路使用行為的研究已行之有年，相關成果及法規亦非常值得國人參考。其中有學者從道德發展的角度來探討網路行為的養成 (e.g. Armagh, 1998; Willard, 1998)，他們指出，在網路上進行溝通交流通常有欠缺情感的回饋、受創也不會即刻顯現、敢於以言辭冒犯、全然自由的氛圍影響，以及遊戲規則尚未確立等因素，極易觸發偏差行為，也因此更須注意對個人財產（含智慧財產）、個人隱私、既有法規、倫常禮節的尊重。

也有法學專家藉由立法的方式來防制孩童在網路上可能受到的傷害，如美國 Special hearing before a subcommittee of the committee on appropriations, United States Senate, 150 Congress, second session；另有學者從科技研發來防制使用者取得不當或限制級的資訊，如 Wagner 等人 (1997) 建議可以用 blocking 或 filter 軟體來作管制，或者可以讓老師運用網路廣播系統來監視學生端的螢幕等。此外，有許多學者及文教團體亦投入心力編寫「教戰手則」，以協助對電腦及網路科技陌生的老師及父母，並鼓勵他們要與孩童一起成長 (e.g. Lazarus, et al., 1996; Magid, 1996; Marsh, et al., 1995; Robertson, et al., 1998)。然而，各種人類行為與防制規範都有其社會性及文化性的特殊考量，歐美各國的經驗誠然寶貴，卻不宜全盤移植到國內來，這也彰顯出本研究執行的迫切性。

關於使用資訊網路的另一線研究是「電腦中介傳播」(Computer-Mediated Communication, CMC) 的學術發展。電腦中介傳播是指「利用電腦來幫助人們進行資訊交換或達成其他傳播行為的傳播方式」(Culnan & Markus, 1987)，如 E-mail、電腦會議、Voice-mail、BBS 等。早期的學術研究指出，CMC 是一種非人性化的溝通方式。透過電腦連線，人際之間少了親身接觸的互動，而且大多的電腦

中介傳播內容都是以處理工作為主，少有社交或親密的對談。此外，人們透過電腦溝通時，很容易因無法適切表達情緒或誤解來訊詞意而造成不必要的紛爭（e.g. Garton & Wellman, 1995; Walther, 1996）。然而，此間亦有研究顯示，正因為該類傳播缺乏容貌衣著、社會地位與其他肢體語言的辨識，傳播中的人們能更集中心力於討論的議題上，並做出客觀的判斷或決定，對於擴大民主參與有正面效益。

近年來又有傳播學者提出 CMC「超人性」的特質；此即，人們在藉由電腦傳播訊息時，有比面對面溝通更高的社交企圖（Baym, 1995; Walther, 1996）。也就是說，透過 CMC 傳播訊息時，人們通常會不自覺地將自己的情緒膨脹，也更能自我表白。此外，也有研究顯示，當兩造預期雙方在未來會有更多的互動時，他們會更急迫地希望建立起良好的溝通關係。有別於傳統的 CMC 研究，若干學者指出電腦中介傳播其可非同步溝通的特質，能降低人類進行面對面溝通時必須即時答覆的壓力（Walther & Burgoon, 1992）。無論 CMC 到底是個非人性溝通或是人際溝通的好工具，Walther 認為，真正的癥結在於傳播者本身，畢竟終究是人來操控工具，而非工具來主宰人類的傳播活動。

國內近年來 CMC 相關的學術論著眾多，雖然多為網路使用行為與動機的研究，但網路媒體多集中於 BBS 與 E-mail 的使用調查（如吳姝倩，民 85；施依萍，民 86；齊立平，民 85），其他諸如對 WWW 使用族群的調查（如陶振超，民 85）、虛擬社區的傳播行為（如卜慶玲，民 84）、色情網站的探討（如黃登榆，民 86；葉慶元，民 86）皆有，但在數量與質量上均顯不足，其中又以前瞻資訊技術的社會影響以及針對青少年的使用行為和輔導政策之相關研究最為缺乏。本研究正好可以針對這些重要的議題進行深入的分析探討，以彌補上述缺憾。

1.3 預期成果

近年來國內 CMC 相關的學術論著雖然相當蓬勃，但泰半集中於網路使用行為與動機的研究，諸如 BBS 與 E-mail 的使用調查、WWW 使用族群的研究、虛擬社區的傳播行為、色情網站的探討等，其中能將成果轉化成為政府政策的研究甚少，而以前瞻資訊科技的社會影響和針對青少年的使用行為及輔導政策之相關研究最為缺乏。本研究正好可以針對這些重要議題進行深入的分析探討，以彌補上述缺憾。

在政府大力推動全民上網的政策下，本研究希望藉由對青少年族群上網行為的了解，以探討並提出輔導青少年族群使用網路資源的政策建議。具體而言，本研究的預期成果有四：

- 一、青少年族群上網動機與使用行為的適域性整合資訊；
- 二、從政府、學校、家庭、業者、輔導者等五個方向，分別提出輔導決策建議；
- 三、國內第一份青少年族群上網行為輔導政策的理論推演報告；
- 四、兼具理論與實務的“行動研究”報告。

第二章 文獻探討

2.1 網際網路的發展

網際網路是由各種不同網路連接起來的網路，在其上提供網路服務，網際網路最重要的任務是讓各種不同網路連接起來並提供一致性的網路聚合體（Metanetwork）服務。因此，網際網路定義了傳輸控制通訊協定（Transmission Control Protocol）及網際網路通訊協定（Internet Protocol）。TCP/IP 通訊協定與各種網路技術互相獨立，透過定義 IP 架在不同網路上的介面，各種網路不管是區域網路或是廣域網路，主要透過與 IP 的介面都可成為網際網路的子網路。因此利用 TCP/IP 的 IP 與實際網路的介面，Internet 的實際連線由於其提供的一致性服務，使用者看到的只有一個網路（教育部，民 84）。

在網際網路發展之前，美國許多政府機關和大型企業，已開始使用個別的電腦網路。電腦網路的使用者必須以終端機，用電話線路和主機連線，透過分時分工的電訊傳輸技術，眾多使用者可以共同分享一部電腦主機擁有的資源。1960 年代中期起，美國蘭德公司開始進行其網路構想的實驗，一開始的網路連接蘭德公司、麻省理工學院、以及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後來，美國國防部投入經費進行更大規模的網路實驗計畫，就是著名的 Advanced Research Projects Agency Network (ARPANET)。1960 年代末期，美國國防部為了研究工作的進行、因應戰略通訊的需要，將其相關研究機構與研究委託單位連接起來，開始進行 DAPRA (Defense Advanced Project Research) 網路建制計畫。1983 年，完成 ARPANET 的建置，其中包括美國國防部網路、承包商以及各學校的網路，ARPANET 的成功在於嘗試使得不同空間的遠端電腦能互相連接，尤其使得使用電腦的人能互相傳遞訊息。後來 ARPANET 被許多機構的內部網路所取代，如美國國防用的 MILNET。至此，ARPA 計畫中美國軍方主導的色彩漸漸削弱，而由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成為主導。1984 年起，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投資設立 NSFNet，整合了美國各個大學和研究機構的先進電腦資源，從此，NSFNet 成為全球網際網路的主幹。1991 年 3 月，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解除了網際網路不得用於商業用途的禁令，從此，各種相關應用大量開發，而商業活動也漸在網際網路上萌芽、發展（郭賢敏，民 86）。

台灣的網路發展關鍵則是從民國 79 年起，教育部推動建立整合性高速學術網路——台灣學術網路 (Taiwan Academic Network, TANet)，並於民國 80 年底與國際網際網路連線 (賴偉廉，民 85)，使得各校校園網路與全球網際網路整合在一起。根據交通部統計處「88 年 1 月臺灣地區民眾使用網際網路狀況調查」顯示，台灣區曾經使用網際網路人口數估計值約為 440 萬人，較前一年 3 月之調查結果大幅增加 175 萬人，其中每週至少上網 2 小時者 (即經常上網者) 占 56.8%，故推估目前臺灣地區經常上網者約有 250 萬 1 千人，較前一年增加 104 萬 6 千人 (交通部統計處，民 88)，由此可見上網人口呈現快速成長的趨勢。

2.2 傳播科技的特性與網路使用者研究

由於傳播科技的發展，傳播研究的焦點漸漸注意到網路這個新區域。而網路使用者也因為新傳播科技而呈現不同的特性，為了要了解網路使用者，必需先了解新傳播科技的特點。根據 Rogers 對新傳播科技的觀察，他指出新傳播科技的特色有以下三點 (莊克仁譯，民 77)¹：

1. 互動性：所有的新傳播系統至少都帶有某種程度的互動性，綜合了大眾媒體與人際溝通的某些特質。互動性使傳播行為能更正確、更有效的滿足傳播過程中的參與者。
2. 小眾化：新媒體是小眾化的，某個特別訊息可以在大團體的個人間互相流通，這類的個人化特性，連結了新媒體與面對面的人際傳播，但它們並不是面對面的，小眾化指的是大眾傳播系統的控制權由訊息製造者移至訊息消費者。
3. 新科技的傳播是異步性的，它們能夠讓個人在較適宜的時間裡收發訊息，參與者不需要同時處在傳播的情境中，使其能更有彈性的分配自己的時間。

新傳播科技影響閱聽人使用媒介的方式，帶給閱聽人更大的媒介使用自主權，目前能達到上述三大特性的新傳播科技，可以網際網路為代表 (羅美玲，民 88)。因此，網路使用者擁有更大的自主權力，而且與傳統媒介使用者有著不同的特性。

¹ 參自羅美玲「電子報讀者之動機分析」，民 88

從傳播模式來看，使用者的角色從傳統媒介環境下的閱聽人角色產生了轉變，從最傳統的一對一模式，閱聽人被動的接受媒介內容，如報紙、廣播等；到互動式環境中有互動、回饋的產生，閱聽人不只是單純接受媒介內容，而可以對媒介內容產生回饋，如電話、有線電視等；再到超媒體（Hypermedia）電腦中介傳播，此一模式中，媒介內容是超媒體，媒介是電腦網路，和前一個模式不同的，在於前者閱聽人透過媒介彼此溝通，而本模式則是閱聽人與媒介本身溝通，媒介和閱聽人在超媒體的環境下產生互動（羅美玲，民 88）。由上述三種模式可發現，閱聽人在傳播過程中的角色隨著科技的演進，越來越重要，也更加具有主動性。另外在使用者的特性部份，據 Rogers（1986）的研究²，率先使用電腦的創新者在收入、職業聲望、教育程度等，都會比較晚使用者更屬於社會菁英；而年齡和性別等人口特質也會有所差異，兒童接受新傳播科技比大人容易，男生比女生容易。

根據 SRT（1998）的調查報告指出，15~34 歲的上網人口佔了全部的 84.1%；而 Gvu 第九次的調查發現，主要的上網年齡集中在 20~30 歲之間，但是 40 歲以上的上網人口在第九次調查中佔 36.4%，比第八次的 34.0% 提高了 2.4%，顯示高齡人口有增加的趨勢。國內的蕃薯藤在民國 88 年 12 月的調查發現，以 20~24 歲的使用者佔最多，25~29 歲的次之，20~29 歲佔了上網人口近半數，這與國外的情形相似，不過，國內 40 歲以上的上網族群就不如國外來得多。在教育程度方面，陶振超（民 85）的研究發現，網路使用者的教育程度以大學、專科為主，職業以學生和專業技術人員以及軍公教人員為多。資策會資訊市場情報中心於民國 86 年 3 月的國內 Internet 消費者購買行為線上問卷調查調查發現教育程度為大學和研究所者佔 83%。根據天下雜誌民國 88 年的調查，上網族的學歷，大專以上仍佔多數（61%），但國中及以下學歷的上網者則急遽增加，成長幅度達 150%。國外方面，Gvu 第九次的調查發現，有 80.9% 的受訪者曾上過大學，50.1% 有一個以上的學士學位，上網超過 4 年者，擁有博碩士的比例比新上網者比例高（Gvu 9th, 1998）。但是隨著網路的普及，網路使用者在性別及學歷上的差異正在消失之中（羅美玲，民 88）。

在地區別方面，居住在台北市的上網比例最高，為 33.8%，其次為高雄市（22.6%）及臺灣省北部地區（21.9%），再次為中部地區（16.0%）、南部地區（15.1%），以東部地區（13.9%）最低，顯示都會區的上網率仍較其他地區為高（交通部統計處，民 88）。國內一些其他研究顯示，網路人口以北部為多（蔡珮，民 84；陶振超，民 85），

² 同註一

但南部地區上網人口有增加的趨勢。SRT 在民國 87 的調查發現，南部的上網人口佔了 31.8%，與大台北地區的 27.6%，其他北部地區的 15.3% 相去不遠。由此可見，南北地區的差異也在消失之中。在婚姻狀況方面，根據天下雜誌（民 87）的調查，網路人口中已婚者佔 30.8%；顯示活躍於網路上的人口中，未婚者居多。由以上調查可以發現，網路使用者以年輕男性、未婚、職業以學生及專業人員為主，但值得注意的是，上網男女性別的差正逐漸縮小中。隨著電腦的普及，網路使用者的人口分布有越來越近真實社會的趨勢，此外，從最新的資料可以發現，非高學歷者，如國中及以下的學生上網的比例大幅成長。因此，對青少年上網族群的輔導與關心就更顯得重要。

2.2.1 電腦中介傳播研究

由於網路使用者是藉由電腦網路為中介而進行資訊交換或傳播行為，因此在網路使用者相關研究中，CMC 的相關研究是相當重要的傳播研究。電腦中介傳播（Computer-Mediated Communication, CMC）是指「利用電腦來幫助人們進行資訊交換達成其他傳播行為的方式」，是一種以電腦為輔助的互動式傳播（Culnan & Marcus, 1987）。Walters（1995）在「Computer-Mediated Communications: Multimedia Applications」一書中提到電腦中介傳播就是「應用電腦來操控多媒體互動以及訊息為基礎的傳播，以提供更有效的做事方式」。電腦中介傳播的特性有互動性（Interactivity）、非線性（Nonlinearity），以及非同步性（Asynchronicity），不受限於時空等等，有別於傳統的大眾媒介（齊立平，民 85；吳姝倩，民 85）：

互動性：互動性是 CMC 最顯著的特徵，主要指傳播過程中，參與者之間對話的回應性（responsiveness），使用者可以自行決定訊息的收發時間，協調雙方的傳播活動。

非線性：指有別於傳統傳播研究將傳播過程分成傳播者和受播者的單向性傳播模式，而提供了雙向互動的傳播環境，也就是說它可以讓使用者自己來控制傳播的過程，同時擁有傳播者與受播者的身分（Rogers, 1986；Ku, 1995）³。

非同步傳播：指傳播雙方不需要同時坐在電腦前進行傳播，兩方都可以在有空的時候發出訊息或閱讀別人傳送過來的資訊，以增加使用者的使用彈性（Roger &

³ 參自齊立平，民 85；吳姝倩，民 85

Rafaeli, 1985)⁴，使用者可以在任何時候或地點進行傳播，減少時間的等待和浪費 (Culnan & Markus, 1987)

不受限於空間：只要端都有終端機與網路連線，不管兩人相距多遠，都可以即時在線上溝通，也就是說它能打破空間侷限，人們不必身處同樣地方也能溝通 (Garton & Wellman, 1995)。

由於電腦中介傳播依靠電腦網路作為傳播的管道，Morris & Ogan (1996) 更進一步指出 Internet 上的傳播形態有以下四種：

1. 一對一的非同步傳播：如 E-mail，透過網路傳送文字為主的訊息，近來也可以傳送聲音、圖像等資訊。
2. 多對多的非同步傳播：如電子布告欄，以文字文主的介面，把訊息以文字檔案的方式公佈給使用者，而使用者也可以發表意見或訊息於其上。
3. 同步傳播：包括一對一、一對少數人、一對多人：如 MUD、聊天室、線上聊天，使用者可以在線上達到即時的溝通。
4. 非同步傳播：包括多對一、一對一、一對多：如 Web site, Gophers, FTP site 等。

電腦中介傳播與傳統的傳播，無論在形式、環境、互動性、使用者角色都有不同之處，使用者的角色更為主動而有選擇性，溝通模式也更多元化與豐富化。關於 CMC 的研究，學者 Rice (1986) 認為其特色是使用者的主動能力提高、技術少的負載量及資訊內容多樣化、回饋與互動性提高以及網路系統的流動快等 (彭芸等，民 86)。早期學者認為 CMC 因為透過電腦網路為中介，其具有缺乏社會回饋、戲劇性弱、缺少社會情境線索、社會匿名性等特點 (蘇芬媛，民 85)，人際間少了親身的互動，為一種非人性化的溝通方式。如 Garton & Wellman (1995) 指出人們使用如 E-mail 時，易因看不見對方，表達發生誤解而引起衝突，且比面對面溝通做決策時花上更久的時間，不易達成一致看法；也有學者指出，因為 CMC 不會直接看到他人立即反應，人會減少社交的羞怯，而變得更粗魯 (Kiesler et al., 1984)。

然而，正因 CMC 可以讓人們藉由電腦的溝通而發表更多的意見，雖會花較長時間，但因有更多意見的彙整和較長時間的考慮，所以可以達到較高品質的決策

⁴ 同註 3

(Garton & Wellman, 1995)，因為匿名的緣故，可讓參與者就事論事，專注於主題的討論，進而提升討論效益（谷玲玲，民 88）。藉由電腦作為中介，人們會因為匿名性、缺乏社會情境、社會抑制力等因素影響，而容易去選擇自己的看法、參與未曾經歷的互動模式，並且少了這些壓力，會鼓勵他們更容易去表達自己的性格（Baym, 1995）。此外，亦有學者提出「超人性」的特質，認為人們在 CMC 中，會有更高的社交企圖，並且更勝於面對面的傳播模式（Walther, 1996）。歷年來，根據傳播或大眾傳播理論觀點所從事的電腦中介傳播研究有下列數個面向（吳姝倩，民 85）：

- 1). 媒介系統特徵與媒介革新方面之研究：如 Williams & Rice (1983)；Rice & Associates (1984)；Williams & Rice 整理了關於新媒介，如電腦等之使用與革新效益的研究⁵。
- 2). 電腦中介傳播系統的效果與運用：如 Kerr & Hiltz (1992)，研究分析電腦中傳播系統的效果，及其運用於教育、商業等方面的情形⁶。
- 3). 電腦中介傳播系統對組織影響之研究：如 Steinfield & Fulk (1987)，探討組織採用 CMC 的因素與其對組織的影響⁷；而國內有齊立平（民 85）研究電子郵件的使用對組織傳播民主化的影響。
- 4). 臨界大眾（Critical Mass）：如 Markus (1990)⁸、Oliver et al. (1985)，研究 CMC 系統的族群特質比例、效果等，以及對新傳播科技的接納，含有創新傳佈的觀點。
- 5). 互動觀點：主要由 Rafaeli (1988) 提出，關注透過網路連接，互動者如何達到順暢的交流。
- 6). 使用與滿足理論：如 Williams & Rice (1983)⁹，國內如蔡珮（民 84），由閱聽人會因其需求而主動搜尋資訊的觀點來探討閱聽人使用 CMC 的動機。
- 7). 線上傳播的語言與修辭（Language & Rhetoric）：如 Murry (1991)，分析網路傳播內容的語言結構；國內有盧諭緯（民 87）研究網路語言現象及其社會意義¹⁰。
- 8). 社會心理學觀點：如 McGuire, Kiesler & Siegel (1987)，研究 CMC 系統對人產生的衝擊，尤其強調行為層面，如非面對面的互動模式對於人類行為的影響等¹¹。

⁵ 吳姝倩，民 85

⁶ 同註 5

⁷ 同註 5

⁸ 同註 5

⁹ 同註 5

¹⁰ 同註 5

¹¹ 同註 5

由上述可知，CMC 的研究面向相當廣泛，但歸納起來，終究還是離不開對「人」影響的探討，而關於 CMC 對於人際行為影響的研究，也一直是許多學者研究的重點。關於這方面，傳統的研究著眼於組織中傳播媒介的研究，此時普遍認為人們對於傳播媒介的選擇是理性的、客觀的；也就是說，人類不會受環境及情緒影響，而會依不同的傳播目的考量媒介性能，並加以選擇（梁朝雲，民 86）。這種理性傳播模式的研究著重在「媒介選擇模式」上面，單從「媒介特徵」（Media Characteristics），例如社會情境、人際線索的缺乏等來探討人們選擇媒介的標準，這方面重要的理論有：

- 1). 社會臨場感理論：主要學者有 Short 等人（Short, Williams, & Christi, 1976）。所謂社會臨場感是指使用者使用媒介時與真實社會面對面感覺的相近度（梁朝雲，民 86；谷玲玲，民 88）。影響社會臨場感高或低是媒介對於非語言訊息的傳達能力，因此面對面溝通的社會臨場感最高，而文字為主的 CMC 則較低。
- 2). 媒介豐富度理論：主要學者有 Daft & Lengel（1984, 1986），認為組織的成功與否與「組織是否有能力處理具有適當豐富度的資訊，以降低不確定性及釐清模糊性」（谷玲玲，民 88）。而後又提出「資訊豐富度」之概念，把媒介由回饋速度、傳播管道種類、資訊來源的個人化、使用的語言形式等幾個面向來判定；後來 Trevino 等人（1987）提出訊息的模糊性、媒介所能傳達的符號線索、環境及時空因素等三個面向。在這個理論之下，面對面溝通可以獲得許多文字語言外的非語言訊息（如肢體動作等），所以豐富度最高（梁朝雲，民 86；谷玲玲，民 88）。
- 3). 缺乏社會情境線索假說：重要學者有 Sproull & Kiesler（1986）等，認為面對面的溝通可以擁有豐富的社會情境線索，諸如個人的社經地位、表情、動作、環境等，這些都是會影響溝通行為的，社會情境線索越加強，則受到的社會規範越多。而如 E-mail 的形態則是濾掉了大部分的動態線索。缺乏社會情境線索的時候，例如在匿名的狀態下，社會、互動的規範消失，會造成使用者的自我約束減少，情緒性言辭增加（Sproull & Kiesler, 1986），可能出現反常的行為。

對於這種客觀理性的媒介選擇模式，因過於單一，並不足以說明媒介的選用行為，因為個人並不是單純客觀的，而是會受到環境、夥伴等的影響而影響媒體的選擇。因此，Fulk（1990）等人從社會影響方面著眼，而有「社會資訊處理理論」、「社會影響說」等觀點的提出。「社會資訊處理理論」認為社會資訊有其重要性，人們會透過認知去定義行為，而影響選擇的過程，例如夥伴的態度言行、社會認同的理性

行為等，都會影響他人，使其接受社會公認的典範。除了個人客觀、理性的評估外，社會、環境的影響力也是不可忽視的，至於哪個影響力大，有學者發現，生手比較容易受到社會環境的影響；而老手有經驗者則可以根據個人經驗評估媒介特性 (Thomas & Griffin, 1983)。而生手在初次使用電腦中介傳播時的互動，可能容易受到社會情境線索缺乏的影響，但隨著使用的熟悉度提高，這種情形會減低。也就是說，原本欠缺的社會情境線索，會以書寫、文字等形式而形成(例如用 :)、:(等符號來表達情緒表情)，許多電腦中介傳播的關係是隨著時間發展出來的 (Walther, 1992)。

2.2.2 網路使用行為

網民的使用行為是網路使用者研究中非常重要的一個部份，最近的一項調查發現 (交通部統計處，民 88)，網路使用者最常上網的地點是家中，佔了六成三，其次為學校或研究機構以及公司或公家機關辦等公共場所，各佔 35.8%和 31.7%。連網的方式以使用 Hinet 最多 (64.8%)，其次為 TANet (25.7%)，再來則是 Seednet (16.3%)。上網比例以每天上網比例最高 (26.1%)，其次為一週一次 (20.9%)，再其次為二至四天一次 (19.6%)。至於上網時間方面，每週上網時間以二小時至未滿五小時最多 (24.1%)，其次為一小時至未滿二小時者 (20.1%)。在上網時段方面，晚上上網人數較多，尤其以晚上八點至十二點為上網最頻繁時段 (36.5%)，其次為早上八點到中午十二點 (13.9%)，其中又以男性居多，上網者平均每週上網約 5 小時。

根據交通部統計處 (民 88) 的調查顯示，網路族上網目的主要仍以瀏覽資訊為最多 (80.8%)，其次為使用線上資料庫、軟體 (27.6%)，再次則為聊天、交友、玩線上遊戲 (26.2%) 及通信 (21.7%)。使用的功能則以 WWW 的使用率最高 (62.5%)，E-mail 的使用率居次 (48.3%)，BBS 排名第三 (29.0%)。此外，根據瞿海源 (民 86) 的研究發現，網路使用者最感興趣而常上的網站類型為關於命理、算命以及關於色情的網站，這個現象從蕃薯藤民國 88 年 1 到 10 月的 Yam's Taiwan Pop 100 的熱門網站統計也可以看到同樣的結果，算命、寫真類網站是網路使用者們喜愛瀏覽的網站類型的前幾名。

根據蕃薯藤在民國 88 年 3 月所發表的「青少年暨兒童網路使用行為」調查顯示，

電腦網路成為國內青少年與兒童娛樂、學習、溝通的重要平台。在網路上最常進行的活動，除了搜尋資料和瀏覽生活休閒資訊分居前二名外，聊天、交友也成為重要的網路活動。上網地點方面，十五歲以下的網友有超過一半以上是從家中上網，但比例從民國 86 年的 82%，下滑到民國 87 年的 62.8%，而從學校上網的比例則從民國 86 年的 10.4%，大幅成長到民國 87 年的 22.3%，由此可見政府推動中小學上網後，越來越多青少年在學校有上網的機會。在網路使用功能方面，這些青少年最常使用的功能仍以瀏覽為主，電子郵件居第二位，而網站瀏覽類型上，民國 87 年最常瀏覽的前二大網站類型分別為佔 27.4% 的搜尋引擎類，和佔 24.9% 的生活休閒資訊類。

此外，台北市議員謝明達等人所做的「青少年對色情網站的看法」網路民調（民 88）顯示，青少年使用網路，瀏覽色情網站的地點，以家中 61.4% 最多；其次為朋友、同學家，佔 25.6%；再來是學校 21.4%，這項調查與蕃薯藤調查相似的是有半數的青少年主要在家中上網。而這項調查中值得注意的是，大多數的青少年會在自己或同學家中上網路或瀏覽色情網站，這個現象值得家長的注意。在 WWW 方面，根據陶振超（民 85）針對 WWW 使用者的研究，WWW 使用者的使用行為如下：

一． 使用頻率與每次使用時間：

「一週數次及以下」最多，佔 47.3%，其次為「一天一次到四次」，佔 40.5%。

二． 如何得知 WWW 上首頁及其 URL 的訊息：

最常見的三種管道為「依循一些 WWW 首頁提供的 URL」、「雜誌中有報導」、「經由檢索發現」，最少被採用的是「從朋友處得知」。

三． 在 WWW 上的瀏覽方式：

最常用的三種方式為「由您利用書籤所蒐集的站出發」、「隨意的由一個站連網另一個站」、「輸入您想要去的站的 URL」。

四． 在 WWW 中從事的活動：

最常從事的活動為「隨意 WWW 上瀏覽」、「搜尋特定主題資訊」、「代替 FTP、GOPHER、BBS 等其他網路瀏覽工具」。

五． 寫 HTML 與言語架設 WWW 伺服器的經驗：

擁有這方面經驗的使用者相當少，前者佔 26.7%，後者僅佔 10.8%。

此研究表示，在「如何得知 WWW 上首頁及其 URL 的訊息」以及「在 WWW 上的瀏覽方式」兩個項目上，所得結果與國外相關研究不同，顯示國內外使用者，因環境、習慣、國情的不同，在使用行為上也會有所差異。

在 BBS 方面，蔡珮（民 84）針對台大計中 BBS 站所作的研究發現，BBS 使用者使用行為，平均一天使用 1~2 小時，大多是一天上線多次，時段以中午十二點以後與晚上九點以後最多。使用行為以閱讀文章最多，其次為寄信、發表文章、Talk，而 Chat 最少。閱讀版面多為：情愛男女、休閒娛樂與校園社會；發表版面多為：情愛男女、休閒娛樂與體育健身。Chat 內容多為公開性話題；Talk 內容則出現感情、心情等私密性話題。謝文川（民 85）對 TANET BBS 使用者的研究發現，BBS 使用者的生活形態與 BBS 的使用行為有所相關性，例如閱讀愛好者、創意思考者在 BBS 較常發表文章；流行取向者在 BBS 上較常 Talk 或進聊天室；規律生活者或精打細算者的上線時間較短，頻率較少等等。劉漢山（民 86）以中央資管龍貓站為例研究電子布告欄使用者人格特質及使用行為的關係時發現，不同人格特質在一些 BBS 使用行為上並沒有明顯的差異，但活動性較高的人在發表文章及寄信／回信的頻率較高；較具領導性者，寄信／回信頻率也較高；社會外向程度高者，較常 talk、進聊天室以及寄信／回信頻率較高。此外，劉漢山（民 86）還發現，接觸 BBS 時間越久，閱讀及發表文章的機率較高，但 talk 的頻率較低，顯示使用者的種種特質會影響其網路的使用行為。

總括來說，網路使用者在網路上的行為還是離不開搜尋、收發資訊、休閒娛樂以及交友等幾大類，且會受到其個人的生活形態、人格特質等所影響。但值得注意的是，關於算命、色情等相關內容的網站是網路使用者最感興趣的去處之一，對於族群越來越龐大的青少年上網族群而言，這是一個值得重視的問題。

近年來有學者開始留意到「網路沈迷」的現象（周倩，民 87；陳淑惠，民 87；蕭銘鈞，民 87）¹²，針對網路族群上網沈迷甚至產生不上不行現象做研究與探討。其中周倩（民 87）發現網路成迷者可分為三類：第一為「上網時間增長型」，處於沈迷現象的初期階段；第二為「出現相關問題型」，為沈迷現象的初期至中期階段；第三種為「不能克制痛苦型」，屬沈迷現象的中後期階段。研究並顯示，這些網路沈迷者會經歷「想上網的衝動，愈來愈增加上網時間以求得同等滿足」、「出現一些與沈迷相關的問題，如個性改變、隱瞞時數、夢到網路、手指顫抖等」，然後出現「戒斷網路的種種嘗試與退癮的不快」等等階段¹³。由此可知，網路行為的種種現象，例

¹² 參自蕭銘鈞（民 87）

¹³ 同註 12

例如網路沈迷等，可能帶來身心與生活上的重大影響，是對所有網路族群都可能發生的，但是對於身心尚在發展的青少年而言更可能造成嚴重後果。對網路使用者的使用行為了解與分析是訂立相關輔導方案的重要參考與依據，特別對於青少年，這類的問題更值得我們去注意與關心。

2.2.3 網路社群

社群 (Community) 係指一個特定的區域，如某個地理、行政區域或是城市、聚落等，而虛擬社群 (Virtual Community) 則是指，由人們與其他具有共同興趣的人們，因為互動的需求所凝聚而成的，空間限制在網路上是不存在的，因為網路社群在網路的虛擬空間中溝通與活動，因此我們也把它稱為虛擬社群，也就是透過網路的連結，在網路上形成了一個新的互動社群 (簡恆信，民 87)。虛擬社群與人們日常生活的真實社群一般，同樣具有溝通情感與傳遞訊息的功能 (吳齊殷，民 87)。網路社群活動的空間是由電腦網路所建構而成，它把世界各地的網路連結起來，允許許多使用者同時做交流、收發訊息，並模擬真實的世界，這樣的空間稱為「Cyberspace」。Gibson 在 1984 年出版的一本科幻小說 *Neuromancer* 中首次提到這個字眼，指的是一個存在於真實世界以外的另一個人類溝通交往的領域。「Cyberspace」是一種概念性的空間，裡面所有的訊息、人際關係、資料等等都是經由人類使用 CMC 的技術產生的，有了足夠的成員進入 Cyberspace 產生互動所成的文化的集合體稱為虛擬社區 (卜慶玲，民 84)，而這些在虛擬社區中參與互動者就是網路 (虛擬) 社群。

網路社群的形成可以推至 1970 年代，當時美國的軍方單位所管制的 ARPANET 也就是目前 Internet 的前身已在內部設置討論區，提供網路使用者，針對某一主題進行討論和意見交換，並且讓網友們自主地討論著他們所感興趣的話題，建立著屬於他們的討論園地 (黃正魁等，民 88)。後來網路漸漸開放給學術單位、商業用途等等，參與其中的人越來越多，而各種網路服務的提供，如聊天室、BBS 等以及如虛擬實境等的發展，使得網路社群的發展越趨熱烈。一個社群得以構成，往往是有其共同需求或某些共同因素所致，有學者認為，網路社群中的互動主要是由四項人們基本的需求交易、興趣、幻想和人際關係所組成，分述如下 (王俊程，民 88)：

- 1). 交易：這裡指的交易除了電子商務外，尚指資訊的提供或接收。網路上的資訊交換與蒐集是多數使用者的活動焦點。例如 Amazon.com 所建構的線上社群中，使用者可以從其他讀者身上，獲取個人化的建議書單，另外有線上讀書會活動提供使用者讀書心得的交流。
- 2). 興趣：以特定興趣為建構主旨的社群，是目前網路空間中最為普遍的模式，特定的主題可以吸引許多有相同興趣的使用者共同投入，為互相分享與交流而形成特定的網路社群。
- 3). 幻想：許多網路遊戲可以引人進入一個真實世界無法體驗的虛擬幻想境界，網路上越來越豐富的聲光效果以及開放的特性，讓使用者得以接觸真實生活無法追逐的刺激與想像。如 MUD 就以角色扮演的遊戲，讓使用者一起進入由他們自己建構出的虛擬世界。
- 4). 人際關係：真實生活中，人們的人際交往會受到地理、時空等限制，但在網路上，這些時空限制消失，可以始使用者得到超越現實生活限制的廣大社交圈，而網路的匿名、缺少社會線索等等特色，也讓這些人更開放自己。

傳統社會中，資訊「溝通模式」通常是「中央／核心流向邊陲／偏遠地帶」的流程，但對於網路社群來說則不同。電腦網絡形成了一種「草根式」(Grassroots)的聯結。這種草根式聯結的最大特色就是，允許那些即使是位於社會網絡中最底層或最邊陲的人，在網絡中擁有同等的機會，陳述他們自己的意見或傳達他們自己的心聲(吳齊殷，民 87)。有學者指出，匿名性的特質，給予了所有的參與者相同的身分與資格，成為一種地位均等的狀態，因為社會情境線索的減少，網路社群中的人容易去選擇自己的看法、參與未曾經歷的互動模式，因為少了這些社會人際壓力，會鼓勵他們去表達自己的性格或看法(Baym, 1995)。因為這樣的狀態，使得網路社群中很難產生如現實社會中的中央發號司令的單位，可以透過權力的運作將整個社群連結起來。因此，網路社群必須透過相互的信任將彼此聯繫起來，這是這樣水平式社會組織得以順利運作的主要機制(吳齊殷，民 87)，而也因此，網路社群處在一個無政府狀態的虛擬環境之中。

2.3 使用與滿足理論

媒介使用者的研究中，關注使用者使用媒介的動機是相當重要的，而在這類的

研究裡面，「使用與滿足理論」(Uses and Gratification Theory) 是受到近代學者相當重視的理論基礎。使用與滿足理論早期運用在媒介效果的研究，其最主要的貢獻在於「閱聽人」研究方面，對閱聽人有更完整的描繪 (McQuail & Windahl, 1993)。

2.3.1 使用與滿足理論的假設

五〇年代，傳播學界盛行 Bullet Theory、Hypodermic-Needle Theory、Stimulus-Response 等媒介效果的研究，認為媒介力量是強大的，而閱聽大眾為被動的訊息接收者 (蘇芬媛，民 85)。一直到 1964 年，Bauer 提出了 The Obstinate Audience 的觀點，認為閱聽人會主動的尋找資訊，把當時盛行的「媒介效果」研究重視的「媒介內容能對閱聽人做什麼」，轉變為「閱聽人能對媒介內容做什麼」(李金銓，民 82)。Bauer 認為閱聽人是主動的，會為了解決面臨的問題而積極尋求資訊，這個觀點與過去媒介效果論時期不同，閱聽人由被動的地位轉為主動，從此，學者開始重視這個研究的取向，並從七〇年代起成為閱聽人研究的主流。

「使用與滿足理論」主張不同社會背景和不同個人特徵的閱聽人，具有不同的需求、取向和詮釋行動，他們是主動而具有目的導向的 (羅美玲，民 88)。「使用與滿足理論」從四、五〇年代開始萌芽，至七〇年代左右漸漸發展，這個時期有學者嘗試為使用與滿足理論提出基本假設，其中最重要的為 Katz 等人 (1974) 所提出的五項基本假設 (Katz, Blumler & Gurevitch, 1974)：

1. 閱聽人使用媒介是有目的的。
2. 傳播過程中，由閱聽人把媒介的使用與需求的滿足聯繫起來；換句話說，是閱聽人主動選擇媒介以滿足其需求。
3. 媒介在滿足閱聽人需求時，須和其他消息來源 (如人際傳播、其他媒介等) 競爭。
4. 就研究方法上來說，我們必須從閱聽人提供的個別資料，來推論他們使用媒介的目的為何。
5. 對於傳播文化的文化定義，研究者不須對媒介下任何價值判斷。

此理論一方面具有功能論的色彩，認為人們尋求訊息是為了滿足某種需求，以維持心理結構平衡；另一方面，則表現出理性及個人主義，認為每個人都明白自己的需求，知道使用何種媒介來滿足其需求 (翁秀琪，民 82)。在 Katz 等人提出「使用與滿足理論」的五項基本假設後，學者們不斷針對該理論做出修正。Palmgreen、

Wenner 及 Rosengren 等人於 1985 年對「使用與滿足」的假設做了補充，他們提出以下的假設：1) 閱聽人是主動的；2) 媒介使用行為是目標導向的；3) 為了滿足大眾需求，媒介必須和其他來源競爭；4) 閱聽人把需求的滿足與媒介的使用加以連結；5) 媒介可滿足閱聽人廣泛的需求；6) 僅由媒介內容無法準確預測閱聽人的滿足形式；7) 媒介的特性會造成不同的需求滿足程度，如在不同時間內可造成不同的滿意度；以及 8) 滿足的獲得與媒介內容、暴露以及社會情境有關。

Blumler、Gurevitch、Katz 等人在 1985 年也對「使用與滿足」做了部份修正，他們認為：拒絕平靜地相信閱聽人的自主性是很容易達成的；檢視「社會」的角色以及其如何影響閱聽人的需求、機會、選擇；以及媒介文本不是無限制的開放，媒介允許有限的閱讀方式。此外，McQuail (1994) 則強調如社會背景和經驗與對媒介的期望影響、預期的滿足與評估從媒介中可能獲得的滿足、使用媒介的經驗結果等等關鍵性的聯繫，認為媒介的使用宜視為一互動過程，其本質是主觀的，也是互動的，與媒介內容、個人需求、個人知覺、角色、價值、個人所在的社會環境有關（蘇芬媛，民 85）。

2.3.2 使用與滿足的理論模式

Rosengren (1974) 認為受到社會結構以及個人特質的影響，個人會產生基本需求，為了滿足需求，會使個人開始發現一些問題，並尋求解決方法，有了這樣解決問題的動機，於是產生媒介行為或是其他非媒介的行為，最後，得到滿足或不滿足的結果，這樣的結果又會回饋至社會結構或個人特質上面，形成一個循環。Rosengren 建構出的使用與滿足模型如圖 2-1 所示¹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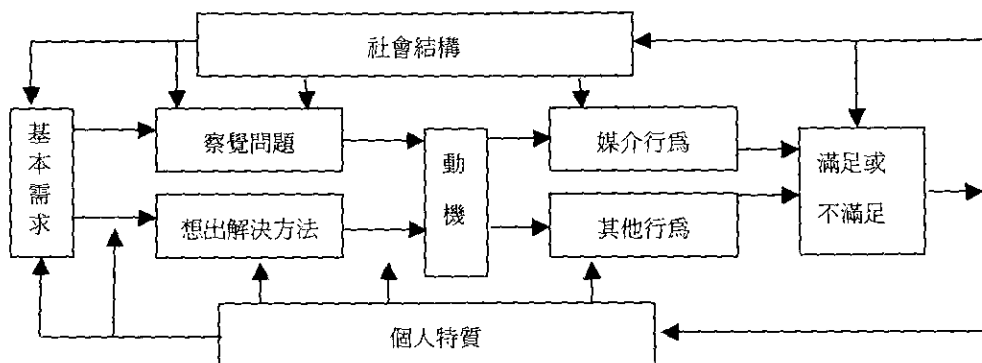


圖 2-1：使用與滿足研究模式（資料來源：Rosengren, 1974）

¹⁴ 參自羅美玲，民 88

後來的學者對於該理論不斷的修正，繼而有一些學者提出修正後的理論模式。其中，Palmgreen(1985)等人修正使用與滿足的研究模式，提出了如圖 2-2 的模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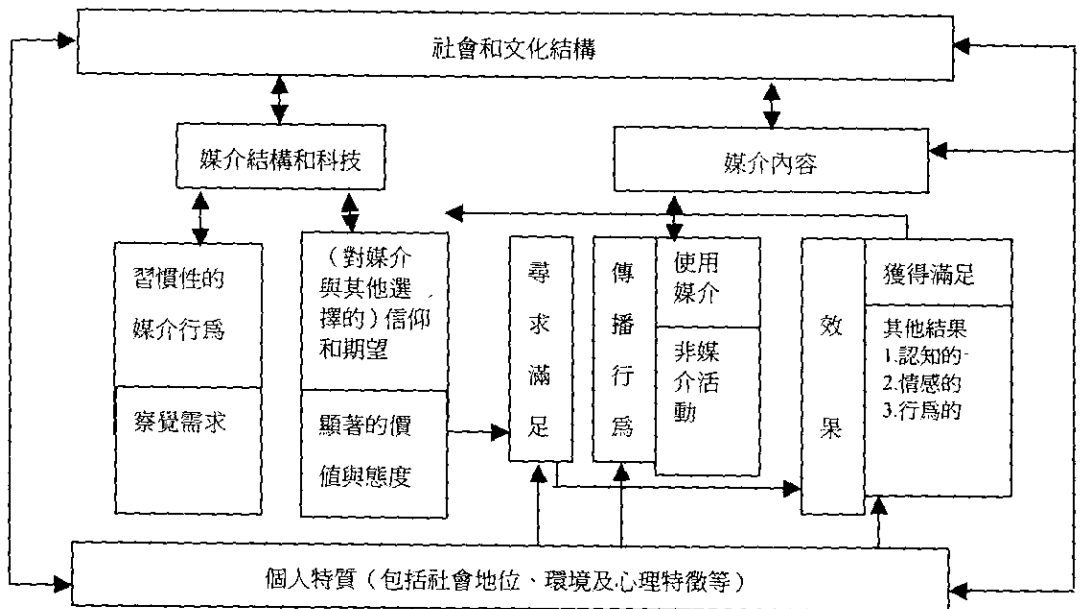


圖 2-2：Palmgreen 等人提出的使用與滿足整合模式（資料來源：Palmgreen 等，1985）

上述模式的重點有：1) 滿足是回饋性的；2) 個人需求具有社會、心理的動機起源（個人需求、價值及信仰）；3) 滿足獲得是在社會文化結構及個人特質的交互作用下產生的；4) 媒介結構與科技、媒介內容也納入整個「使用與滿足」分析中。

2.3.3 使用與滿足研究發展歷程

「使用與滿足」的研究，大致可分為四個階段（Palmgreen et al., 1985；蔡佩，民 84；翁秀其，民 82；蘇芬媛，民 85）：

1940～1950 年：

這個時期的研究多為描述性的研究，只調查人們使用媒介之原因，但未把原因歸納分類。這時期的重要研究有 Suchman (1942) 調查民眾收聽廣播古典音樂的動機、Herzog (1944) 研究美國家庭主婦收聽廣播據的動機、Berelson (1949)

對讀者看報動機的研究等等¹⁵。

1950~1970 年：

學者開始探討社會因素、人們的心理因素如何影響大眾，使他們產生不同形態的媒介使用，並且將使用媒介的動機分為娛樂、守望環境、社會化、意見交流等類型。此階段的研究多為量化的研究，將重要的變相轉化成具體的操作行定義，進行研究與分析。

1970~1980 年：

此階段「使用與滿足」的研究漸漸成熟，學者們嘗試把閱聽人使用媒介的情形、個人社會背景等與他們使用媒介的動機加以連結並解釋。重要研究有 Mcleod & Becker (1974) 對閱聽人收看政治節目獲得的滿足的研究、Levy (1978) 對新聞的使用與滿足研究等。

1980 年以後：

因為「使用與滿足」常被批評為不具理論的性質，因此，許多學者致力理論的建構和檢測。如有 Palmgreen、Rosengren (1985) 等人的整合過去研究，並致力於理論的系統化。

2.3.4 使用與滿足理論與媒介使用動機

許多學者們運用「使用與滿足」的研究方向探討關於閱聽眾使用媒介的動機，各種不同的媒介因為其特性不同，閱聽人的動機各有不同。在傳統媒介的研究方面，Berelson (1949) 針對 1945 年紐約報紙的調查發現，閱報的動機有：明瞭公共事務、尋找生活指導、消遣、社會聲望、替代式社會接觸、閱讀本身有益、安全感、儀式等等。廣播方面，Mendelsohn (1964) 的研究發現，廣播節目的使用動機有：陪伴、改變心情、排解寂寞、提供有用的新聞或資訊、事件的參與感、有助社會互動等。電視方面，McQuail (1994) 歸納出電視閱聽人的使用動機可分為資訊型；自我肯定型；社交互動型；消遣解悶型等四大類，細分的話包括：獲得資訊和忠告、降低個人的不安全感、學習社會和世界的知識、未個人的價值觀尋找支持、對個人的生活得到啟發、體驗對他人問題的同情、社會接觸的基礎、替代社會的接觸、感覺跟他人有所聯繫、逃避問題和煩惱、進入想像中的世界、消磨時間、生活例行的結構等等。Blumler 等人 (1985) 發現收看电视的動機有「監督」、「好奇」、「消遣娛樂」、「自我肯定」，而 Compesi (1980) 針對美國奧勒岡州尤金市民的調查發現，其收看

¹⁵ 參自蔡佩，民 84；蘇芬媛，民 85

電視連續劇的動機有「娛樂」、「習慣」、「方便」、「社交用途」、「逃避現實」、「逃避無聊」、「現實探索或忠告」。國內相關研究有王小惠（民 79）對青少年收看電視新聞動機的研究，發現動機有：「求知／守望環境」、「尋求樂趣／人際交往」、「補償性社會互動」等。

除了傳統媒介的研究外，近年來因為新傳播科技的發展，也有許多學者從事這方面的使用動機研究。Garramone 等人（1986）研究政治性電子布告欄的使用動機與滿足，發現主要動機有「監督環境」、「了解他人意見」、「好奇」等，其中「娛樂」的動機並不明顯。Kaye（1998）對 Web 使用動機的研究發現有「娛樂」、「社會互動」、「打發時間」、「逃離」、「資訊和網路喜好」等動機，和過去觀看電視的動機相當類似。國內研究方面，蔡珮（民 84）對 BBS 使用者的研究發現其使用 BBS 的動機有「監督環境」、「連絡工具」、「自我肯定」、「消遣／社交」及「匿名性」。陶振超（民 85）研究 WWW 的使用，發現其使用動機有「資訊需求」、「WWW 網路技術」等。而羅美玲（民 88）對電子報使用者使用動機的研究發現，其使用動機有「網路特性」、「打發時間／逃避」、「社會互動」、「尋求資訊／省錢」等四大因素，其中以第一項「網路特性」為電子報讀者使用的最主要動機，顯示讀者因為電子報有網路特性而使用。蕭銘鈞（民 87）的研究發現，網路使用者最大動機是「社會性使用動機」的「與遠方友人接觸、保持連絡」，而且網路成癮者比其他網路使用者來的要依賴網路上的人際關係。國內關於這類網路使用者的使用動機研究近年來經常可見，但少有針對青少年族群所進行，因此，本研究特別在這方面作一些探討。

2.4 輔導理論與青少年輔導

2.4.1 輔導的意義

近年來，許多網路色情、虛擬人際關係、網路犯罪等等現象的出現，無疑對當前的社會帶來越來越大的衝擊。因此，青少年網路使用行為、動機等等的相關輔導工作的實施，應該是值得大家重視的。在探討青少年網路使用行為的輔導方案之前，我們必須先對「輔導」的定義有所了解。有學者整理西洋各家說法後做出定義為：「輔導，是一種幫助被輔導者認識自己和環境，應用自己的智慧和能力做適當的反應，來解決自己所遭遇的困擾或面臨的問題，並計畫安排自己當前的和未來的生活」

(吳鼎，民 80)。詹維明從狹義、廣義兩方面來探討，她認為狹義看，輔導就是「幫助一個人自助」；而廣義看，「輔導是全人發展，當事人界輔導過程學會面對難題和解決難題的原則，從而全面均衡的發展他的人生」(林孟平，民 79)。若就中國和西洋各家說法歸納起來，可以整理出下列幾項輔導的意義(吳鼎，民 80)：

1. 輔導是一種繼續不斷的教育歷程；
2. 輔導可以幫助個人身心的正常發展；
3. 輔導可以促進個人自我了解；
4. 輔導可以幫助個人以自己的智慧和能力來解決所遭遇的各種困難；
5. 輔導可以幫助個人良好的適應家庭、學校與社會生活；
6. 輔導可以幫助個人有計畫的安排現在和未來的生活；
7. 輔導可以發展個人的潛在能力；
8. 輔導是發覺人才、培養人才的最好方法；
9. 輔導可以幫助個人與他人之間建立良好「人際關係」，影響個人的態度行為；
10. 輔導助人自我指導，自動奮發向上，品格、學業、行為、社交等方面進步；
11. 輔導可幫助教師了解學生，使其「因材施教」，以達「人盡其才」；
12. 輔導助人有效的「職業選擇」與「職業安置」，達「適才適所」、「才盡其用」；
13. 輔導可以增進個人「心理健康」，防止各項不良；以及
14. 輔導可以幫助個人的人格獲得健全發展。

輔導是要幫助一個人去認識自己、面對以及解決所遭遇的問題，在新科技快速發展的現在，社會上的種種衝擊更加的強烈，無論文化、政治、教育、娛樂、日常生活等，都受到新科技演進的深刻影響。現代的人們有更多的選擇與自主性，相對的，也面臨更多的衝擊與挑戰，特別對涉世未深的青少年而言，如網路世界的自由、開放與多元性，使他們能輕易進入一個充滿眾多資源，但也可能處處具有危機的世界，對於他們的生活、人際關係等等，都可能造成影響，因此，對於青少年的輔導，特別現在針對青少年上網的輔導是相當重要的。

2.4.2 輔導的範圍

輔導學的範圍相當廣泛，以實施的場所來分，有實施於學校者，稱為「教育輔導」；實施於企業工廠者，稱之為「職業輔導」；實施於機關人事者，稱之為「人事輔導」。三者之中，各有不同的目標與任務，不同的理論與方法。本研究為「教育輔

導」方面的相關研究，故僅對「教育輔導」做解釋。教育輔導就內容來說有生活輔導、學業輔導、職業輔導等三項；就方式來說，有個別輔導、團體輔導、延續輔導等三項（吳鼎，民 80），以下將分別做說明：

1. 就內容分（吳鼎，民 80）：

- 1). 生活輔導：簡單說就是輔導學生如何做人。兒童與青少年期是人格發展的重要階段，除了要獲得各學科的知識與技能，職業的訓練，更要使他們的生活各方面所表現的行為態度等，有良好的適應能力，使其有健康的身心、人際關係等。
- 2). 學業輔導：簡單說就輔導學生如何求學。兒童與青少年期是求學的時期，故增進其學習成效相當重要，需要在輔導之下使其逐漸養成學習的方法、記憶的方法、思考的方法、發展的方法、自習的方法等等。
- 3). 職業輔導：簡單說就是輔導學生如做事。其中包括了工作分析、職業調查、職業分類等等，都是職業輔導的重要工作。

2. 就方式分（吳鼎，民 80）：

- 1). 個別輔導：輔導的精神是以個人為重心，在學校的輔導活動都是以幫助個別學生為主體。個別輔導即是對個體協助的一種學習過程，運用輔導的專業知識與技術，以一個有系統的工作計畫，為個別青少年做輔導。個別輔導旨在促進青少年的自覺，使其真正了解自己，能解決自己的困難問題、發展潛力。輔導人員須了解青少年，明白其智慧、能力、興趣、性向、背景、個人志趣、身心發展等，然後輔導其優點，矯正其缺點，發展其人際關係，以培養其健全人格。
- 2). 團體輔導：是以學生團體為對象的輔導，其目的在使個別學生對團體生活獲得生長發展的機會，加強其興趣和經驗，並培養其對社會群體的態度和責任。團體輔導是輔導他們能適應社會生活、建立人際關係，使其在團體生活中有良好適應。
- 3). 延續輔導：就輔導的理論來說，輔導是一種繼續不斷的協助個人的服務，輔導工作不能因個人生活環境的轉移而終止，因此，有「延續輔導」的產生。延續輔導又稱「追蹤輔導」，不論對轉學、生活、就業的青少年而言都有益，因為延續輔導可以發展其對新環境的適應能力，加強其獨立與自信的精神。

青少年的自我認知、自我了解、對遭遇問題的應變能力、人際關係、生活態度、

學業就業等都是青少年輔導的範疇；而不管是在校、升學、就業的青少年，都包含在青少年輔導的範圍之內。在青少年大量使用網路的現在，青少年網路使用方面的相關輔導，更是刻不容緩，需要相關單位以及家長、師長的關心與重視。

2.4.3 輔導的功用

了解輔導的定義與範圍是研究輔導方案、策略的第一步，接下來，就要清楚輔導的功用與意義為何，吳鼎（民 80）認為輔導可以分為以下幾個功用：

1. 適應民主思潮重視個人的發展：輔導工作使一個人由自我了解、自我統整，而達到自我成就，使其智慧和能力得到充分發揮的機會。
2. 適應動力社會重視人力的發掘：輔導工作使青少年由自我了解到自我指導，由自知其特長而能發展其特長，得以成就天賦的才能，適應動力社會的需要。
3. 適應心理發展重視個別差異：輔導工作對於情緒適應、性格偏差、智慧高低、性向發展等，運用精密妥當的方法和技術，合理的輔導以建立每個人的健全人格。
4. 適應教育普及重視人盡其才：輔導工作係幫助青少年，各依其不同的天賦，協助發展其才能。
5. 配合青少年期的需要：青少年期情緒激動、性格不穩、行為衝動，時時發生適應不良的問題，輔導工作可以就青少年各種不良適應問題，診斷其因，研究解決方法，使期能獲得正常發展，行為獲得良好的適應。
6. 配合時代進步的需求，促進文化的發展和延續：輔導工作對於人類智慧與才能的發展至為重視，可影響文化的累積與保持，促進時代進步與文化的發展和延續。

此外，Hill (1974) 認為，青少年輔導工作具有的功能有：1) 協助青少年了解自己，並能承擔自己的責任；2) 協助青少年了解教育與工作世界，並擴展學習與生涯能力；3) 協助青少年有能力自我抉擇，並能解決個人問題；4) 協助青少年發展良好的道德、良心與價值觀念；5) 協助青少年學習人際交往記腳與人際關係的性質，並能達到良好的社會適應。總而言之，輔導工作要讓個人對自己有更多更深的了解，並且培養個人的自我認知、潛能的發展、有好的價值觀、人際關係，以及問題的解決能力，是一種幫助個人自我指導的高度藝術，也是一種促進個人身心健全發展的有效技術（王連生，民 80）。特別對青少年而言，輔導工作可以協助他們建立健全身心與人格，並幫助他們面對接踵而來的各種衝擊、挑戰與誘惑。

2.4.4 青少年輔導

青少年的輔導是非常重要的，這也是本研究所關心的議題，但在進行青少年輔導之前，了解青少年的成長與發展過程便顯現其重要性，由此可以了解青少年的狀態、情形，對輔導政策或方案的制定當有所助益。許多學者從不同觀點來觀察青少年的發展現象，而提出了不同的理論架構，以下謹將幾個與本計畫相關的研究略作說明（黃德祥，民83）：

1). 心理社會論與青少年輔導

「心理社會論」由 Erikson 所創立，認為人生的發展可以分為嬰兒期、兒童初期、學前期、就學期、青春前期、成年期、中年期、晚年期八階段，每階段都有相對的正向和負向的心理危機以及需要發展的美德。其中，青少年約處於第五期的「青春前期」，此階段正處於自我辨識與認定的時期，因此，若青少年對自己的了解深刻，清楚自己該扮演的角色、目標、人生意義方向等，將可以組織自我的價值體系，並且不會迷失自己或逃避責任。青少年若能在自我辨識發展順利，就會發展出「忠誠」(Fidelity) 的美德，而可以面對外界的討價、誘惑，堅持有所為與不為。因此，在輔導上，協助青少年建立自我的認識與認定是很重要的，肯定其價值與角色，使其建立自我的身分感與自我信心。但重要的是，除了輔導的幫助外，要讓青少年願意去實行，才能尋找自我，面對衝擊。

2). 道德發展論與青少年輔導

「道德發展論」由郭爾保所建立，認為道德推理能力的發展與智能發展密切相關、道德發展具層次與階級之分，前後具有次序性、多數青少年的發展到達「循規期」，以權威人物的讚賞為基礎，並且有維持法律與秩序的意願。在道德教育上，郭爾保認為傳統的訓誡、教條式的道德教育效果有限，而應該重視共通的正義原則，讓青少年可以親身體驗。在輔導上，要重視和青少年探討道德問題，而師長的以身作則也相當重要，並要有所激勵與催化，使青少年願意達到更高層的道德發展境界。

3). 社會認知論與青少年輔導

「社會認知論」由希爾曼所創，探討青少年和兒童的人際了解和友誼形成的發展歷程，認為友誼與社會能力是青少年發展的重要課題，遭受較多人際問題會妨礙青少年的社會概念的發展。因此在輔導上，應以青少年的友誼和人際關係

為重點，幫助其提升友誼、促進人際關係，以及增加「社會資源」(Social Resources)。上述青少年發展理論，可以提供我們在思考青少年輔導方案時的方向，藉由了解青少年的發展、狀況，制定適合且容易被他們接受的輔導方案。

青少年的輔導，基於青少年發展的特性與心裡需求的特徵，應該要掌握下列幾點原則，才能發揮效果(黃德祥，民 83)：尊重青少年的價值觀與尊嚴；接納與關愛青少年；注重青少年的個別需求；教育與輔導工作者應具有良好的人格特質；以及應掌握社會脈動不斷成長。誠如上述，學者專家們認為青少年輔導工作要能達到效果，必須輔導者能尊重與接納、關愛青少年，並且要能掌握社會脈動。本研究即從目前社會發展與現象為著眼點，針對當下青少年所面對的網路資訊環境，從了解青少年的網路使用行為、動機等等為出發，並且發掘種種可能存在的問題與現象，並以這些為基礎，對於相關的輔導方案做出建議。

2.4.5 網路與諮商輔導

對於一個心理助人的專業諮商者而言，在科技日益發展的時代，很難不去面對這個話題「網路輔導諮商」(以下簡稱「網路諮商」)，即使諮商人員可以選擇不去碰它，但卻不得不去承認它的確在另類的人際溝通管道中開始發芽與成長，在目前「網際網路」全球性的漫延，它試圖發展出另一種的生活模式，「網際網路」是否亦有可能如同目前的電視媒體一般，為人類生活帶來重大之影響？什麼是「網路諮商」？簡單的定義所謂的「網路諮商」指的是透過網際網路的環境進行輔導諮商的一種方式。而在網際網路這樣一個特別的環境下，可以提供怎麼樣的助人方式呢？一般而言，目前可以在這上面助人或尋求協助的方式有：

(1) 透過「討論群」：

在 BBS 上的討論版或在 Internet 上的新聞討論群 Newsgroup 可以發揮的功能有兩類：一種是一般性的留言版，使用者可直接在特定的討論群或各版上留下問題，而來到這個版上看到這一篇訊息的人，便可把他的意見留在這裡，經過一段時間，求助者即可以回到這裡來看大家給的建議。它的好處是可以集思廣義對一個明確的問題，可以獲得較廣泛的資訊，然而問題不易深入而且進展的速度較慢。國內第一個做這方面努力的是高雄張老師中心的在中山大學 BBS 上所建立的留言版，它也可以說是國內在網路輔導上的先驅。另一種是特定的自助團體，這個討論群組成的目的就是為了特定的困擾，它的方式與之前的留言版一樣，只

是由於它針對特定的主題，長久下來也累積的相當多相當專業的知識，本身就是一個相當有用的資料庫，並在這裡可以得到同質性成員的支持。目前國內並沒有這樣的討論群，但在「網際網路」上有相當多及相當豐富的國外的版，如恐慌症、戒煙的等，以英文等為主。

(2) 透過「E-Mail」：

藉由電子郵件的方式把問題直接寄到對方的電子信箱中，這就很像現實生活中所進行的函件輔導，透過一來一往的方式來針對當事人所提的困擾進行討論。目前國內有這樣的服務的有：台北生命線協會已 Mail 網路輔導的、「張老師」電子諮商服務。

(3) 透過「線上聊天室」：

這個方式以不同於以上兩種它可以是立即性的互動，它可以在 BBS 站內的聊天室中或在 Internet 上特定的聊天站中進行，可以是一對一，也可以是團體討論的方式，但這裡的互動限於文字的交談，那就是在互動的過程中受限於雙方打字的速度。目前國內仍未發現這樣的服務，台北生命線正在規劃是否推動這樣的服務，在國外已經有這樣的服務並且是收費的，如美國著名網路諮商公司「Concerned Counseling」。

(4) 透過「網路影像電話」：

這個更突破了上面三種限制它可以不受時間、空間的限制，讓雙方同時進行聲音、影像、文字以及圖畫等全方位的溝通，這項技術已經不是什麼尖端科技，只要目前可以連上網路多媒體電腦，加上幾千元新台幣加裝一台攝影機，就可以和全世界有同類設備的電腦進行全面的交流，只是目前在網路上被應用最廣的是色情行業。這種方式比前三種在諮商時，更有資訊上的充分及便利性。

網路輔導諮商雖然廣泛，但也有學者提出不同的看法，王智弘 (民 87) 即認為，在網路上所提供的是一種推廣服務，應不涉及專業上的諮商過程。就服務型態而言，藉由電子佈告欄進行公開的問題回答與諮詢，這樣答問的方式無法保密，因此也無法針對提問者的個別特殊狀況有周詳的考慮。而電子郵件進行對個別當事人的私人諮商或諮詢服務，由於是以個別私密性的方式，針對當事人的問題提供專業服蕩，則已具備正式的諮商形式，但是有人認為，所謂正式的「諮商」應指面對面的工作型態，E-Mail 的服務型態只能算是「函件輔導」的一種型式，「即時視訊」方能稱

為網路諮商，E-Mail 充其量也只能算是一種「諮詢」的服務。此等觀點有其立論之處，但易陷入傳統以來「以電話或函件方式是否可視為諮商？」的爭論案白中，事實上，網路設備與技術的快速改進，使得網路上的諮商服務得以快速的向前發展，即時語音與即時視訊術運用於諮商服務上既是指日可待；因此，以一其前瞻性和動態演進的觀點來看待「網路諮商」服務，是有必要的。

王智弘也提及，網路諮商的用語並無定論。美國全國合格諮商師協會 (National Board for Certified Counselor, 1998) 的描述是：「當諮商師與分隔兩地或身處遠方的當事人運用電訊方式在網路上溝通時，所從事之專業諮商與資訊提供之實務工作」。就現況而言，由於在網路上提供助人專業服務尚未有法定的認可，既無資格認定也無執照制度來加以管制與保障，再加上專業人士的立場仍相當分歧，因此，針對此一定義有必要持續加以討論以求共識。其次就用語而言，最常見的用語包括 (王智弘，民 87)：WebCounseling (網路諮商)，on-line counseling (線上諮商)，cyber counseling (電腦諮商或網路諮商)，online therapy 或 on-line therapy (線上治療)，以及 Mail therapy (電子函件治療)等。其中並以 WebCounseling 和 online therapy 兩種用語最為普及。用語的多元是自然的現象，反映了助人實務界不同的觀點。

2.5 青少年網路使用之保護與輔導政策

2.5.1 青少年網路使用之保護與輔導政策

論及網路上的不當內容，通常最先被人想到的是網路的色情問題。根據謝明達等人的研究報告，全球有 8 萬 2 千個英文色情網站，其中有 8 百個以上的中文色情站台。而國內 ISP 網址服務業者的調查亦指出，有 8 成 3 的網民曾瀏覽過色情站台，而且網路色情無國界、無孔不入地氾濫於大眾網路 (謝明達等，民 88)。同一份調查亦發現，青少年普遍知悉 (84.9%) 網路上存在色情網站，而在知道網路色情後還上網瀏覽的比例相當高 (41.5%)。瀏覽色情網佔的年齡，多數為 16~18 歲的高、中職青少年，曾瀏覽過色情網站，佔其受訪者的比例高達 45.4%，也就是說每 10 個有網路使用經驗的 16~18 歲學生，有 4 個半看過色情網站，由此可見，青少年觀看色情網站的行為是相當普遍的。

以網路為媒介的色情內容更吸引人，因為它有以下特點（羅燦英，民87）：1) 網路的易得性，一進入電腦、退出，要再進去非常容易；2) 它是動態性的，因為在網路情形中是很動態的，不像平面媒體還看不到這些動態的東西；3) 網路的立即性，隨時可以取得；以及4) 可以跟閱讀人或使用者互動，有互動性、多元性。因此，網路上的色情內容或資訊更容易被青少年擷取與獲得，而且內容的刺激性與腥羶度，常常更勝於其他管道，容易使青少年沈迷於其中，影響正常生活、交友，以及身心發展。一般而言，網路上常見的污染與犯罪行為有以下幾種（賴健二，民88）：

1) 思想污染：

這類污染通常透過文字傳達，青少年可能在閱讀文章或與網友聊天中，吸收了各種不適當，如偏執、恐怖、迷信、反動、奇特宗教、投機的想法，進而慢慢影響其行為。

2) 色情污染：

這類污染主要是透過圖片來傳達，也可以透過聲音、影片或其他的方式，對未成年的孩子，可能養成不正確的性觀念，妨礙其身心發展。

3) 暴力污染：

可透過多媒體傳達如屍體、刀、槍、血腥之類的圖片，可能使青少年心靈受到影響。還有販售犯罪工具如槍的網站，也可能造成不當影響。

4) 侵犯智慧財產權：

網路上的圖片、文章、檔案通常都屬於他人的智慧財產，但要複製它們，卻非常簡單，一般人很容易就會侵犯到他人的智慧財產。

5) 自設網站非法營利：

稍有經驗的網友都有能力自設網站，這些網站通常是國外提供的免費空間。有人會利用自設的網站販賣大補帖、賣色情光碟，甚至藥物、刀械，是非常嚴重的犯罪行為。

由上述可得知，網路上的不良內容、資訊，除了以色情類為大宗之外，還可能充斥著各種難以歸類的有害內容，例如：血腥、暴力等。此外，除了網路內容之外，還有一些影響也是值得注意，如電腦中介傳播改變人與人之間溝通方式，對某些青少年來說過份依賴這樣的溝通方式，反而可能影響到實際面對面的人際溝通；某些青少年可能有網路上癮的現象，造成日常生活的種種延遲等，這些都可能對青少年發展中的身心產生不良的後果。因此，青少年的上網保護與輔導政策的制定與執行是現代的政府相關單位、老師、父母都應該關心的重要議題。以下謹將國內外的相

關政策和措施，就科技、政策、倫理自律等方面分別探討。

2.5.2 國外青少年網路使用之保護與輔導

國外對於網路不當內容以及青少年、兒童等的相關保護政策較早受到重視，下面將就各方面做說明。

（一）科技面：

目前歐美國家在解決網路不當資訊，如色情暴力的問題時，多以電腦科技來作為解決之法，一為發展過濾軟體（Filtering Software），或稱作封鎖軟體（Blocking Software）；二為科技應用於內容分級制度。

過濾軟體的功能在於刪除不良的網頁內容或阻止連上「兒童不宜」的網站，以避免家中的兒童、青少年誤入而受到影響。目前過濾軟體以 Surf Watch、Net Nanny、Cybersitter、Cyber Patrol，以及國內引進的 X-stop（網路色情鎖）與 X-shadow（網路色情閘）最為普遍。其做法大概有兩種類型，一種是針對網路內容加以過濾，利用類似搜尋引擎的功能對網頁內容作全文檢索，由父母設定他們認為不當的關鍵字，藉以阻擋含某個關鍵字的文章，達到過濾不當資訊的目的，但在設定關鍵字時，若設定為「性交」，則「性教育」、「性交易防治法」等相關網站、文章也會被濾掉，造成某些困擾。另一種是採用內建資料庫比對方式過濾網路上的不當訊息，但此法須長期蒐集不良網站的網址，而全球網站增減更是瞬息萬變，要保持資料庫的完整與作用實屬不易，因此，上述兩者配合使用是比較好的做法（郭冠甫，民 87）。目前已經有數十種的過濾軟體可供家長或學校選擇使用，設定容易，價格大約為美金 20 元至 50 元，可由父母或校方設定後封鎖不當網站內容進入到家中或是學校裡。

分級制度方面，「網路分級系統」為應用於 ISP 業者與資訊內容提供者上的一種分級系統。1995 年，World Wide Web Consortium 制定出 PICS（Platform for Internet Content Selection）的網路文件分級系統，它是一種供應網路管理者將所有網站內容自動標籤化的技術，這個標準並不是絕對的，但可以給網路環境有一個指標與依歸。除了 PICS 外，還有一些其他的團體也制定了不同的分級標準，以下就是幾種較常見的分級制度：

- 1). PICS (The Platform for Internet Content Selection): 主要是定了一些分級的標籤 (label) , 讓網友、網站、搜尋引擎、或其他團體依循, 可以含在網頁的內容裡, 也可以在網友連線到某網站時正在交換訊息時 (Sort of a Handshaking Communication) 就先交流了。
- 2). RSAC (Recreational Software Advisory Council), 這是一套自我分級貼標籤的方式, 其中包括了性、裸體、暴力、語言等四種類別, 讓家長或使用者自己選擇決定要採用何種類別中何種程度的分級。目前 Microsoft IE 與 Netscape 的瀏覽器已經與該項標準整合, 家長可以運用此分級來管制不當資訊
- 3). NetShepherd, 是另一套依循 PICS 的分級標準及軟體, 已替超過 350, 000 個網站分級並貼標籤
- 4). Sfe Surf 與 PICS 相容的分級標準, 替超過 110, 000 個網站分級並貼標籤

(二) 政策法律面：

1995 年 6 月 14 日, 美國參議員 Jim 提出法律修正案, 修正 1934 年聯邦通訊法 (Federal Communication Act) 的第五章。後來這項法案 (S.652) 與眾議院的草案合流, 在 1996 年 2 月 1 日經柯林頓總統簽署通過「通訊內容端正法」(Communicate Decency Act, CDA) 其內容如下 (徐瑋璿, 民 88):

1. 明知閱聽人未滿 18 歲而製作、創造、銷售、或架設電訊設備, 傳送任何猥褻或低俗不雅的評論、建議、提案、要求、圖樣, 或其他內容, 處以徒刑獲易科罰金。
2. 利用互動電腦服務, 將描繪或敘述性或排泄行為或器官, 在現行社區標準下明顯惡劣的評論、建議、提案、要求、圖樣, 或其他內容加以傳送、展示或提供未滿 18 歲之未成年者, 無論其為仲介或經營該項資訊服務, 處以徒刑獲易科罰金。
3. 知情而仍使用電訊設施提供上述猥褻或低俗不雅資訊者, 處以罰金及兩年以下有期徒刑。

但此法案後來遭聯邦最高法院宣告為違憲, 因為此法對於通信內容的規範, 違反美國憲法第一修正案的言論自由權。雖然 CDA 法案遭判違憲, 但在 1998 年 7 月, 美國參議院通過 CDAIL, 規定商業性色情網站經營者必須透過信用卡付款及帳號密碼等方式, 限制 17 歲以下青少年瀏覽成人網站, 包括瀏覽裸體、實際或虛擬的性行為, 缺乏嚴肅文學、藝術、政治、科學價值等成人導向之影像及文字, 並要求接受

中央補助連上網路的學校與圖書館須裝設過濾裝置。本法案的提案人 Dan Coats 參議員提案在法案中加入新條款，規定商業色情網站若不守上述規定，即不得享有網路免稅之優惠，用享有免稅與否的優惠來促使商業色情網站採取限制未成年者瀏覽的措施（張雅雯，民 88）。

此外，澳洲曾修正法案規定網路內容的分級，並要求 ISP 業者須處理標示不良的網站內容，否則將處以罰則；而德國在 1997 年的資訊及傳播服務法中規定，若是網路服務提供者了解網站內容，且在技術上能採取防範措施，那他們就必須對該內容負起責任。在英國方面，則於 1998 年 9 月便發佈由政府帶頭發展方便且容易使用的過濾技術，以保護公民免受網路有害內容的侵害。英國的 Department of Trade and Industry 在 “The Consequences For the New Knowledge-Driven Economy” 報告中，針對如何保護兒童免於暴力、色情等網路內容的侵害，以及如何提供個人選擇其想要的網路內容，提出政府的政策與工作計畫。關於兒童色情等網路違法內容方面，刑法仍將扮演既有的基礎防範架構；但對於網路內容選擇的權利與責任，則認為應將之交還給使用者個人，使用過濾軟體及可以實現這樣的想法（張雅雯，民 87）。

（三）倫理自律與輔導方案：

由政府制定相關法案或政策限制來管制網路上的言論，常會引起違反言論自由的抗議聲浪，加上網路是無國界限制的，各國對於何者為不當資訊會因國情不同而互異，要單靠立法、定政策的方式來解決網路內容及青少年保護的問題，似乎難以做得完全。因此，除了法條規定外，道德倫理上的自律或規範以及相關的輔導方案是相當重要的。美國副總統高爾呼籲由政府設置一個「家長守護網頁」(Parents' Protection Page)，該網站將提供優良網頁的導引，以簡易的方法教家長阻絕有害的網路內容、過濾掉父母認為孩子尚不宜接觸的資訊、使父母了解如何查看子女瀏覽過的網站和造訪過的聊天室，同時也讓子女知道父母會得到這樣的紀錄資料。全美 95% 的網際網路公司包括 American Online, AT&T, Disney Online, Network Solution, Yahoo, Microsoft, Netscape 等，都已達成協議，將在其首頁或熱門網頁加上通往「家長守護網頁」的連結，使家長能利用工具阻絕不良資訊，也讓孩子知道家長能知道他們上的網站和看的內容，達到以家長管教為主的管制措施（陳曉薇，民 88）。

此外，一些民間機關、政府單位、專家學者也推動宣導對家長、老師、青少年的上網素養、知識及應注意事項，或發表一些家長教戰守則或上網須知等，從輔導、倫理的出發來達到保護青少年、兒童的目的。例如 The Children's Partnership 在 1998 發表的 Parents' Guide to the Information Superhighway，就教導對資訊網路不熟悉的父母了解資訊網路的環境，並且依孩子不同的年齡為分類，教導家長如何從旁協助、關心以及注意孩子的網路使用，其中包括了建議家長學習新科技、與子女制定上網規範、了解孩子在瀏覽哪些網路內容、教導子女網路安全等等，並且提到現代父母的重要任務是了解子女在網路上是否安全、有益。

1997 年底，一群教育工作者在 The Well Connected Educator's Forum 中討論「孩子能在網路上保持安全嗎？」的議題，結論的重點包括：他們相信孩子在網路上仍能保持安全，就跟他們在生活中的其他地方一樣，教導他們如何去處事勝於去監控他們 (Stevenson, 1997)；教導子女這類的抉擇以保護其網路的安全應是家長的責任，就像父母幫助、教導孩子去選擇什麼書該讀、什麼電影該看，「資訊高速公路」只是另一個領域的起步，但基本上這種過程一該是相同的 (Lanier, 1997)；對於孩子來說，管理監督和指導是必需的，而這是父母和老師們的責任 (Balch, 1997)。基本上，教育在網路安全這個問題上佔著重要的地位與責任，就像國民教育中會包括有防火安全、騎車安全、交通安全等等一樣，網路安全也應該包含進去，如果在孩子一開始學電腦就告訴他們這些安全的技巧，這將會成為孩子們自我防衛保護的一部份 (Hamilton, 1997)。

其他如 National Center for Missing and Exploited Children 於 1998 年在 "Child Safety on the Information Highway" 中也提到對父母及子女上網時的建議，其中包括不要在網路上公佈個人資料、儘量去了解網路科技，以及你的孩子所使用的網際網路服務、在沒父母親的同意下不准許孩子跟其他電腦上的使用者面對面接觸、不要回應猥褻或令你不舒服的訊息或是布告、要記得線上的人的真實情形可能不是如他們給人的感覺、記得在網上看到的事情不一定是真的、替孩子訂立合理的電腦使用規範、檢查過濾軟體、讓上網路成為家庭的活動等等。Morino (1997) 也對父母師長提出十點建議：(一) 把焦點放在孩子全人成長，而非科技發展；(二) 努力跟上新科技的趨勢；(三) 採取終身學習的態度並且實行；(四) 了解科技對社會產生的影響及議題；(五) 確保合理成本的科技追求；(六) 提倡資訊接觸及使用的平等權力；(七) 研究及參與新科技帶來的經濟商務機會；(八) 維持多元平衡的社會價值觀；(九) 支持社區學習中心的運作；(十) 給予孩子應有的資訊權力。

制定法律或政策是解決社會問題的快速方法，但是，真正能夠落實多少卻很難保證，各種爭議也難以避免。以網路使用相關的青少年保護政策及輔導方案來說，政府的強制力必須為社會建立一個有規則可循的機制，然而，網路內容提供者的自律，學校、家長的關心和輔導，以家庭及教育的力量來教導青少年正確的觀念以及心態，並在需要時適時提供援助，更是重要。此外，Magid (1996) 也曾在其著作“Protecting Your Child on the Information Highway: What Parents Need to Know”亦提到下列六項兒童上網安全手則，建議兒童上網安全應該注意的事項：

- 我絕對不會在父母同意之前先將個人隱私的資料（如：地址、電話號碼、家長的工作地址與電話）公佈在網路上面。
- 我如果在網路上面遇到任何讓我不舒服的資訊，我一定會立即通知我的家長。
- 我絕對不會在沒有家長同意或是陪同的情況下單獨跟在網路上“認識”的朋友外出見面。如果在家長同意或陪伴的情況下，會面的地點也必須是公共場所。
- 我絕對不會在尚未徵得父母的同意之前就擅自把自己的相片傳送給別人。
- 如果我在網路上面遇見或是接收到任何讓我不舒服的訊息，我一定不會有任何的回應，並且立刻告知家長，讓他們跟線上服務公司溝通。
- 我會跟家長溝通每週每天上網的時間長短，清楚定出自己應該上網的時數，並且絕對不會打破這樣的規則。

2.5.3 國內青少年網路使用之保護與輔導

（一）科技面：

比較起國外先進國家，國內在分級制度和過濾軟體的使用上便較有問題，國內網頁目前並沒有完全依循標準分級，因此過濾軟體也只能過濾國外的分級網站，對於國內的色情網站是無從過濾的。也因此，行政院研考會委託交通大學研發網路分級制度的技術，希望透過網頁評鑑軟體來蒐集用戶端對各個網頁「分級級數」的評鑑，藉此衍生出第一套網路分級系統。有了網路分級系統的標準，才能配合過濾軟體而達到阻絕不良網路內容的效果。

（二）政策法律面：

目前國內的網路上對青少年可能造成不良影響的內容，以網路色情最為常見，我國與網路色情管制的相關法令，如關於色情內容的管制，刑法第二三五條第一項規定「散布或販賣猥褻之文字、圖畫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因此，只要是開設色情網站，並提供猥褻圖片就會觸犯此法。此外，國內也有專為兒童及青少年設置的相關法律，如兒童福利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任何人對兒童不得有左列行為：供應兒童觀看、閱讀、聽聞或使用有礙身心支店影片、錄影帶節目、照片、出版品、器物或設施」。兒童及青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中也有相關規定，如第二十七條「意圖營利而拍攝、製造未滿十八歲之人為姦淫或猥褻行為之圖畫、錄影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應併科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二十八條規定「散佈或販賣所拍攝、製造未滿十八歲之人為姦淫或猥褻行為之圖畫、錄影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這些法令管制青少年接觸色情資訊，也防止未成年者成為色情資訊或行為的犧牲者。

國內在網路內容管制的法律政策比起國外較為保守，在青少年保護方面有較新的規定，但在對成人的管制上，會有言論自由之爭議，這個問題在各地都是爭論不休的議題。在傳統媒體上，色情、暴力等內容該不該管制、該如何管，就是很難有個共識的，更何況是不分國界、新興而開放的網路。與國外相同的是，這些法令規定制定後，究竟能收到多少成效，除了考驗政府的魄力與執法決心之外，執法人力與種種其他言論自由的爭論都是相當大的考驗。

（三）倫理自律與輔導方案：

交通部電信總局委託資策會科技法律中心研究之「網際網路管理辦法建議草案之訂定」(民87)，建議主管機關宜輔導網路服務業者成立公會組織，以業界自律規約為管理主軸。此研究報告並指出，我國網際網路管理原則應為：(一)尊重國際趨勢；(二)保障網路言論自由；(三)尊重市場機能；(四)政府盡量減少介入與干預，採取最低度的管理；(五)賦予使用者選擇權。政府不宜以「網際網路管理辦法」管制業者，而應著重正面輔導管理與自律而非強制管制，故原則上宜由電信總局輔導網際網路服務提供業者成立同業公會，並制訂自律規約規範之，以民間自律之力量來提昇網路內容與服務之品質，不但可因應網路科技日新月異之特性，避免法規僵

化的束縛，更可符合網際網路以民間為主的國際發展潮流（張雅雯，民 87）。

國內網路服務業者也逐漸注意到這一方面的問題，而開始有規範的動作，如 Hinet、SEEDNet，就在其網頁中公佈網際網路規範，對於用戶的不當言論、行為等擁有暫停其用戶租用的權力，以維持網路的秩序及規範。其他在青少年及兒童保護方面，如蕃薯藤數位科技自 1997 年 11 月起，開始支援 RSACi (Recreational Software Advisory Council on the internet) 的分級系統，過濾掉色情資訊，提供一個青少年健康的上網環境。除了蕃薯藤之外，SEEDNet 也參與勵馨基金會推動的「清淨網際空間」計畫，而推出「親子上網服務」，以父母為主體，由父母親在網路上為子女建立子女專屬帳號，創造親子共同上網的環境，藉由專屬帳號的建立，提供子女一個清淨的網際網路空間。此外，有網站業者共同簽署「網路反色情自律公約」，內容包括：不經營一切與色情相關的網站、不刊登色情廣告、不生產或販賣妨礙身心健康發展的產品、不採用任何低俗或猥褻及性暗示的文字及圖片、積極發展防堵色情氾濫的措施，以及須提供使用者乾淨之網路環境（徐瑋璿，民 88）。

除了網路服務提供者倫理自律的措施之外，國內的一些民間機構、財團法人等也開始注意到國內青少年及兒童上網的問題與輔導，如 NII 民間諮詢委員會為推動家長與孩子一起成長，委託資策會科法中心執行「結合民間社會團體共同打擊網路色情及犯罪」專案，結合國內關心兒童及青少年教育的社團：中華民國終止童妓協會、杏林醫學基金會、兒童福利聯盟、勵馨基金會、世界展望會、台北市家長協會等舉辦「關懷子女，家長上網」研習會，幫助家長了解網際網路這個科技產物，藉由家長也上網來了解子女所接觸的網路環境，以打進子女的生活並從旁輔導。有調查顯示，多數青少年上網及瀏覽色情網站的地點是在自己或同學朋友的家中（謝明達等，民 88），顯示家長對於子女在家中使用電腦網路的情形並不清楚或是缺少關心。因此，父母陪伴子女上網、關心子女的上網情形，以及適時為子女解答或輔導網路上可能碰到的色情、暴力、人際問題等，讓上網成為全家性的活動，使子女能遨遊於網路的多采多姿與豐富，而避免不良資訊的影響或傷害。

總結上述的國內外相關政策與做法，我們發現，普遍專家學者認為，關於網路管制的議題上，傾向以倫理自律及強化教育輔導的方式，而非法律的加強管制或是查緝，因為網路的特性使得這樣的他律工作難以落實。因此，除了相關政府單位應該立法、查緝以外，更重要的是如 ISP 業者的自律、網路道德及安全教育的推廣，以及上網者的自律等；而對青少年而言，還有一點是很重要的，那就是家長、師長

的關心與參與，認識青少年所接觸的網路世界、關心其內容、與子女一起訂立網路使用規範、對相關問題適時輔導，並使上網成為家庭性活動，才是有效的做法。

2.6 總結

總結以上的文獻，我們可以了解，青少年已經是上網族群中不可忽視的一群，因為政府的推動、電腦的普及、世界的潮流等因素，使得這個族群上網的成長率大大增加。而網路科技不但帶來方便與進步，也有許多的隱憂，為了使青少年上網族群能蒙網路之利而不因上網而使生活、人格造成不良的影響，相關政府單位或家長、老師們可以運用立法、管制、科技防堵、輔導的方式，但是，這些雖可達到某種程度的效果，但難以確實落實，也容易引起言論自由之爭議，因此，使用輔導的方式，應是比較可行而落實度比較高的做法。

至於在訂立輔導方案的準繩方面，目前國內並沒有一個完整的專為青少年上網行為的輔導方案，而前面所提到的許多輔導理論，每種理論各有立場與假設，作用也有所不同。青少年上網行為的輔導，牽涉到許多的層面，包括生活、人際關係、人格、科技特性等等不同面向，單一的理論很難概括解釋及涵蓋，因此，面對當下的情況，我們應該對相關的各種理論都有所了解，然後按照不同的狀況來應用。除了瞭解相關理論之外，對於青少年本身的想法也應該瞭解，若是單從輔導者一方的想法著手，可能造成某些盲點或與現實有所偏差。因此，青少年本身的想法、青少年發展的特性等，均應納入輔導方案訂立時的考量，才能達到最佳的效果。

第三章 研究方法

3.1 研究設計

本計畫主要在探討青少年網路使用行為及輔導方案，研究群以問卷調查的方法來探求青少年使用網路之動機、使用狀況、使用行為、覺察能力等，並且從問卷結果了解青少年網路使用行為的認知、看法以及對輔導方案的態度或想法，最後整理出關於青少年網路使用輔導方案的建議。本研究在網路使用者方面，研究群依照委託單位的要求，將青少年族群年齡界定於 12 至 25 歲（國中到大學），藉由訂立範圍而達到較有代表性的研究結果，然而，也正因為研究對象的範圍相當廣泛，將導致研究成果產生諸多後效。本研究另依委託單位的指示，將調查樣本擴大為全國性青少年，問卷填寫對象亦採用委託單位建議的方式隨機抽樣進行。

3.2 研究架構

本研究根據 Palmgreen 的使用與滿足理論模式，個人因為受社會文化結構、個人特質等影響，產生了「需求」，為了滿足該需求，就產生了使用動機，進而有「使用媒介行為」的產生，最後得到滿足或不滿足的結果，這樣的結果又會回饋至社會結構或個人特質上，形成循環。本研究簡化 Palmgreen 的理論模式，再配合相關文獻，如輔導理論等，以及本研究的主題，整理出如圖 3-1 的圖表，主要可以分為「網路使用行為」、「網路使用動機」、「人口統計變數」、「輔導相關方案」、「日常生活行為、需求」等幾個要目，來表示本研究的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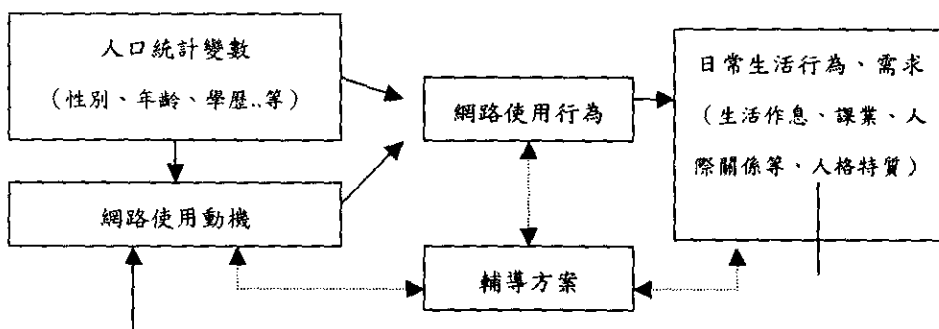


圖 3-1：研究架構圖

如圖 3-1 所示，「網路使用行為」會受到「人口統計變數」與「網路使用動機」而影響到日常生活；「網路使用動機」則會受到「人口統計變數」以及「日常生活行為、需求」的人格特質和生活經驗所影響。而使用「輔導方案」可以導正青少年的網路使用動機及行為以及生活經驗或態度，在交互作用下，使得日常生活更趨於正向。因此，本研究大體來說可以分為兩大部分，第一部份為青少年的網路使用行為、動機，以及對生活的影響；第二部份為青少年網路使用的輔導方案，了解青少年對網路法規的了解與否，以及他們對網路資源的看法關和自我察覺的能力。最後藉由對上述兩部份的了解及分析，配合相關文獻，提出具體可行的政策建言，並從政府、業者、家庭、學校等數個方向全面配合實施，以輔導青少年族群使用網路資源。

3.3 研究範圍及對象

本研究為了瞭解台灣地區青少年的網路使用行為、動機，及對輔導方案的看法，以台灣地區為研究範圍，其中 12~25 歲的青少年，也就是國中到大學階段的青少年為研究對象。因為台灣地區各縣市都市化、發展程度以及方向不同，故本研究在取樣上依據委託單位的建議，參考羅啟宏教授之「台灣省鄉鎮發展類型之研究」的分類方式，把台灣地區各地分類，並加上都市化、發展較快速的北、高及新竹市，在從中以隨機的方式抽出各級學校作為研究的樣本。

3.4 問卷調查法

本研究所採取的是團體自填問卷（Group Administration）的方式，此方式有可於短時間內完成、應答者被集中所以答覆率相當高、問卷可以比郵寄問卷來得長等優點。本調查隨機抽出 8 所大學、高中職 7 所、國中 8 所，詳細名冊請參見第四章第一節。本部份因限於時間與人力，將不使用訪談法。而使用團體自填問卷法，當調查人員進入到校園，以班級為單位進行調查，可以在短時間內得到所需的問卷資料，並且能提高問卷的有效率。

3.5 專家座談及焦點座談

專家座談會議是一種集體訪問的研究方法，型式上是由一小組學有專精的專家及學者同時接受訪問，主持人引導他們針對某個主題相互自由討論，或可說是一種受控制式的集體討論方式（controlled group discussion）。本研究主題有其跨領域整合的特性，在主持人控制得宜的前題下，多人同時進行討論會因此交互激盪，而產生意料之外的探論廣度與思考深度。此外，因本研究計畫的執行時程較短，採取專家座談會的型式將會在舟車勞頓與時間彈性上獲致相當成效。本研究舉辦了專家座談會議兩場，邀請政府主管機構、學者專家（含科技暨輔導兩方面）、民間團體（如張老師）、網路科技業界代表等與會討論。除此之外，在考量特殊個案的質化研究須拉長研究期間，會超過委託單位的資源限制，因此在針對青少年方面，研究群用焦點座談的方式（FGD）來補充量化研究以外的質化資料。

3.6 問卷設計

調查問卷主要用於了解及分析本研究所關注的青少年網路使用行為、動機、狀態，以及對生活影響、輔導方案、自我察覺能力的想法。因此，問卷的問項設計會針對這幾個方面來作安排。在問卷設計上，主要是參考蔡珮（民84）、謝文川（民85）、梁朝雲等（民89）研究中的問卷，輔以第二章中的相關文獻所設計出。本問卷可分為兩部份，第一部份為單選與複選題；第二部份為態度量表，使用利克特量表（Likert Scale）的方式進行設計，受訪者可針對問題所提供的非常同意、同意、不同意、非常不同意、沒意見等五個選項，進行選擇，表達自己在這個問題內容的認同程度。本研究將依照選項順序給予由高到低5至0的分數，即非常同意5分，同意4分，沒意見3分，不同意2分，非常不同意1分，後經統計分析，可綜整出受調者對該等問項的態度傾向。

在問卷內容的設計方面，大致可分為使用行為、使用動機、使用遇到的問題、對網路色情暴力、隱私、智慧財產權等看法，以及青少年對網路輔導的觀點等。其中1~10題為網路使用行為的問題；11~14及22題為受訪者個人特質的問項；24, 26, 27題為網路使用動機的問題；23, 28, 31, 38, 40題為青少年的人際關係、網路交友等

相關問題；15, 25, 32, 39 題為關於目前青少年上網所遇到的困難；17, 19, 20, 37, 49, 50 題為網路色情的問題；18, 19, 20, 49, 50 為網路暴力方面的問題；41~43 題是關於網路安全與隱私權的問題；29, 30, 33, 34, 35, 36 題為詢問青少年對網路智慧財產權與著作權的問題；44~48 以及 51 題為調查青少年對網路內容管制的看法；16 題為關於青少年自覺上網所需加強的知識；21 題為關於青少年自覺上網輔導的最佳對象是誰；最後為關於人口統計變數的個人資料。透過這些資訊的蒐集與交叉分析，本計畫即能針對所設定的研究目標，整理出符合委託單位預期的研究成果，提供作為研擬相關政策的參考。

3.7 統計方法

在資料分析方面，研究群將回收的問卷用 SPSS 8.0 統計軟體進行統計分析。本研究因變數性質採 ANOVA 多變量分析及卡方檢定 Logistic Regression 兩種統計方法檢定假設，多變量分析與卡方檢定均是針對自變數為類別式資料而設計的統計檢定，然多變量分析的依變數為連續性資料，而卡方檢定的依變數仍為類別式資料，故多變量分析也用於對兩個以上母體之平均數作檢定分析。由於本研究中含有相當之類別式資料，如性別、居住地、學歷、最常瀏覽之網站等，故本研究團隊針對依變數之性質，如上網時數等，採多變量分析，檢定上網時數與居住地、學歷等之關係；又如依變數為網路輔導對象之選擇，本研究團隊即採卡方檢定，估測選擇之網路輔導人員與性別、學歷等之關係。

一般迴歸方程式皆以最小平方數 (Ordinary Least Square) 估計，但此迴歸方程式僅適用於依變數為連續變數 (continuous variables) 的情況下，如收入、年齡、價格等，若依變數為兩分性質 (binary; dichotomous)，亦即依變數之質為 0 與 1，如性別 (如 1=女性，0=男性)，或表示事件有無發生 (如 1=罹患肝癌，0=未罹患肝癌) 等。由於最小平方數迴歸式係針對自變數與依變數間作連續線性，易產生 Type I 錯誤，即高估自變數對依變數的影響力，故 Logistic Regression 即針對此問題以估計事件發生的機率值做為統計檢定之依據。Logistic Regression 估計而得到的係數，其正負號同時表達了事件發生的可能性。若係數為正，亦即表示事件發生的機率高，若係數為負，亦即表示事件發生的機率降低。本研究的問卷答案牽涉到質化兩分應答 (同意與不同意)，故以邏輯迴歸估計個別因素 (如上網行為、上網認知、日常生活等) 對贊同網路內容管制，或以特定方法管制的態度。

第四章 資料整理分析

4.1 抽樣計畫及問卷樣本描述

本研究的研究對象為台灣及北高兩市的國、高中以及大學在學學生，在抽樣設計方面，本研究參考羅啟宏教授之「台灣省鄉鎮發展類型之研究」以其為分區標準，羅啟宏教授研究把台灣各鄉鎮分為七類分別為：新興鄉鎮、山地鄉鎮、工商市鎮、綜合性市鎮、坡地市鎮、偏遠鄉鎮、服務性鄉鎮等七區，本研究將其中特性較相近的七區簡化為四區分別為偏遠鄉鎮、山地鄉鎮合併為偏遠／山地鄉鎮；綜合性市鎮、工商市鎮合併為綜合／工商鄉鎮；新興鄉鎮、服務性鄉鎮合併為新興／服務性鄉鎮；此外，再加入台北市、高雄市、新竹市成為另一區。亦即，本研究主要五區分別為：第一區為新興／服務性地區；第二區為綜合／工商地區；第三區為北、高、新竹地區；第四區為偏遠、山地區；第五區為坡地地區。根據 88 年台灣省民政廳、台北市政府主計處、高雄市政府主計處的人口統計：新興／服務性地區人口數為 5,397,178，佔全部比例 28.4%；綜合／工商地區 5,299,048，佔全部比例 27.9%；北、高、新竹地區 4,477,669，佔全部比例 28.4%；偏遠、山地區 2,623,871，佔全部比例 13.9%；坡地地區為 1,158,644，佔全部比例 6.2%。

表 1：樣本抽取區域分佈圖

地區	人口數	百分比
北高新竹	4,477,669	23.6%
偏遠與山地	2,623,871	13.9%
綜合與工商	5,299,048	27.9%
新興與服務	5,397,178	28.4%
坡地	1,158,644	6.2%
總計	18,956,410	100%

在國中方面，因為各校在電腦、網路等相關的發展有較大的差異，因此本研究在全台抽出 8 所，北高、新竹地區包括：台北市信義國中、新竹市實驗中學；偏遠、山地區包括：雲林縣東勢國中、東南中學；綜合／工商地區包括：中壢市自強國中；新興／服務性地區包括：台中縣明道中學；坡地地區包括：台北縣瑞芳國中、屏東縣

恆春國中，做為調查對象。高中與國中狀況相仿，所以本研究在全台抽出 7 所，北高、新竹地區包括：台北市松山高中、新竹市實驗中學；偏遠、山地區包括：雲林縣西螺農工；綜合/工商地區包括：中壢市永豐中學、板橋華僑中學；新興/服務性地區包括：桃園縣育達商職、台中縣明道中學。而在大學方面，本研究在全台抽出 8 所，北高、新竹地區包括：台北市世新大學、新竹市交通大學、高雄市第一大學；綜合/工商地區包括：中壢市元智大學、嘉義中正大學、嘉義師範學院；新興/服務性地區包括：台北縣淡江大學；坡地地區包括：花蓮縣東華大學。如此抽出的樣本，在男女比例、電腦網路相關發展差異、學校性質、學生特質等方面，整合起來便接近全台各地區學校的縮影。

本研究根據各個地區人口比例抽樣分別從國中、高中、大學中進行調查，最後，抽出 8 所國中、7 所高中職、8 所大學，總共發放 3,718 份回收 2,766 份，回收率 74.3%。分別為國中發 1,350 份回收 965 份，回收率 71.4%；高中 1,200 份回收 896 份，回收率 74.6%；大學發 1,168 份回收 905 份，回收率 77.4%。

表 2：問卷回收率

發出	回收	回收率
國中 1,350	965	71.4%
高中 1,200	896	74.6%
大學 1,168	905	77.4%
3,718	2,766	74.3%

回收問卷填寫不完整、標示不清楚等皆列為無效問卷；此外本研究依地區比例分配，故有些地區多餘問卷也算無效問卷，本無效問卷為 619 份，佔回收問卷 22.3%，因此全部有效問卷為 2,147 份。

表 3：有效問卷率

地區	回收問卷數	有效問卷數	有效問卷比例
北高新竹	745	508	68%
偏遠與山地	423	297	70%
綜合與工商	782	600	76%
新興與服務	635	611	96%
坡地	176	131	74%
合計	2,766	2,147	77%

因為在學校內發放之故，所以樣本的男女比例比較平均，各階段樣本的男女比例也很接近，約各佔總人數的三分之一。

表 4：問卷樣本的男女比例

	國 中		高 中		大 學		總 計	
	人數	國中%	人數	高中%	人數	大學%	人數	百分比
女	376	52.3	304	42.5	406	56.9	1,086	50.6
男	343	47.7	411	57.5	307	43.1	1,061	49.4
Total	719	100.0	715	100	713	100	2,147	100.0

教育程度的分布如下表所示，國中、高中、大專院校的樣本比例大約各佔 3 分之一。國中樣本為 719 人，佔整體 24.7%，高中人數 715 人，佔整體 24.6%，大學人數為 713 人，佔整體 24.5%。

表 5：教育程度分布

	人數	百分比
國中	719	33.5
高中	715	33.3
大學	713	33.2
Total	2,147	100.0

經過次數分析的統計結果如表 6，整體受訪的樣本數中，大部分的青少年接觸網際網路的時間多集中在 1-2 年，佔全部比例 37.6%，推測這樣的結果與近兩年日興的網際網路有直接的關聯。另外還有將近三成的比例 (30.8%) 的青少年接觸網際網路不到一年，也有近兩成的大學生已經接觸網際網路多達 2-4 年之久。根據資料顯示，年齡越長大者，使用網路的經驗便越豐富，但在使用網路時間長短的極端例子中，國中生有比高中生更“積極”的現象，這應該與當下教育部積極推動九年一貫課程之資訊教育政策，以及更多家庭重視電腦素養的趨勢有關。

表 6：使用網際網路的時間

	國 中			高 中			大 學			總計		
	人數	國中%	排名	人數	高中%	排名	人數	大學%	排名	人數	百分比	排名
不到一年	269	37.4	2	301	42.1	1	89	12.5	4	659	30.8	2
1-2年	334	46.5	1	256	35.8	2	217	30.4	2	807	37.6	1
2-4年	84	11.7	4	129	18.0	3	316	44.3	1	529	24.6	3
4年以上	32	4.3	3	29	4.1	4	91	12.8	3	152	7.0	4
Total	719	100.0		715	100.0		713	100.0		2,147	100.0	

表 7 顯示，有近六成的青少年每天使用 WWW 的時間少於一小時，相對的，有將超過半數的大學生每天花費 1-4 小時使用 WWW。此外，平均每天使用 WWW 超過四小時的國中生 (4.8%) 亦比高中生 (2.9%) 的比例來得多，據研究群推論，除了上述教育政策與使用趨勢之外，與高中生普遍的課業較重，以及國中生剛接觸網際網路的新鮮感，應有所關聯。

表 7：平均每天使用 WWW 的時間

	國 中			高 中			大 學			總計		
	人數	國中%	排名	人數	高中%	排名	人數	大學%	排名	人數	百分比	排名
1小時以下	543	75.5	1	452	63.2	1	257	36.0	2	1252	58.3	1
1-4小時	141	19.7	2	242	33.8	2	364	51.1	1	747	34.8	2
4-9小時	24	3.3	3	13	1.8	3	82	11.5	3	119	5.5	3
9小時以上	11	1.5	4	8	1.1	4	10	1.4	4	29	1.4	4
Total	719	100.0		715	100.0		713	100.0		2,147	100.0	

表 8 的次數統計分析顯示，每天使用 BBS 低於一小時的青少年不論在國中、高中、大學階段都佔有絕大多數的比例，其比例分配分別為國中 87.2%、高中 84.1%、大學 55.0%，顯示出在 BBS 的使用上，大學生遠比國高中生熱衷許多。然而，本問項結果亦顯示出，有 4% 的國中生平均每天使用 BBS 超過四小時，這些重度使用者的比例卻相對的高，非常值得教師與父母的持續關注。

表 8：平均每天使用 BBS 的時間

	國 中			高 中			大 學			總計		
	人數	國中%	排名	人數	高中%	排名	人數	大學%	排名	人數	百分比	排名
1小時以下	627	87.2	1	601	84.1	1	392	55.0	1	1,620	75.5	1
1-4小時	64	8.9	2	100	13.9	2	251	35.2	2	415	19.3	2
4-9小時	14	1.95	3	9	1.3	3	64	9.0	3	87	4.0	3
9小時以上	14	1.95	3	5	0.7	4	6	0.8	4	25	1.2	4
Total	719	100.0		715	100.0		713	100.0		2,147	100.0	

平均每天花費五分鐘以下使用 E-mail 的青少年佔所有樣本的比例達 52%，在各個教育程度分別為：國中 67%、高中 57.3%、大學 31.6%，這項調查數據顯示，國高中生使用 E-mail 的人數比例遠超過大學生，這應該與國高中電腦初級課程與作業要求的安排有關。近三成的大學生每天使用 E-mail 的時間在 5-10 分鐘內，而亦有兩成每天使用 E-mail 超過 20 分鐘 (見表 9)。

表 9：平均每天使用 E-mail 的時間

	國 中			高 中			大 學			總計		
	人數	國中%	排名	人數	高中%	排名	人數	大學%	排名	人數	百分比	排名
五分鐘(含)以下	482	67	1	410	57.3	1	225	31.6	1	1,117	52	1
5-10分鐘	133	18.5	2	166	23.2	2	208	29.2	2	507	23.6	2
10-20分鐘	46	6.4	4	82	11.5	3	135	18.9	4	263	12.3	3
20分鐘以上	58	8.1	3	57	8.0	4	145	20.3	3	260	12.1	4
Total	719	100.0		715	100.0		713	100.0		2,147	100.0	

根據調查結果顯示(見表 10)：國內有 38.8% 的青少年上網時間集中在晚間八點到凌晨十二點，排名第二的是上午八點到十二點，所佔的比例為 14.5 %，此一時段雖是國高中較常上網的時間，但大學生卻是排在最後，僅佔 3.8%，而相對的，大學生排名第三的凌晨時段，卻是國高中學生最不常上網的時段。這項資料充份地反應出，國高中生與大學生在生活作息上的明顯差異，這也多少反應出家庭環境對青少年平日作息的影響。國中生於在校期間上網的比例 (45.7%) 遠較高中生 (24.7) 與大學生 (10.2) 多，顯示出學校教育與上網環境對國中族群的重要性；而高中生有高達 42.4% 集中於晚上 8 點-凌晨 12 點上網，顯示出家庭或住宿環境對這個族群的相對影響力；大學生則是夜貓子居多，在晚間上網者便超過七成，除了因為其生活獨立性較國高中生高之外，亦顯示出大學族群的晚間活動與住宿環境對他們上網行為的影響力。

表 10：最常上網的時間

	國 中			高 中			大 學			總計		
	人數	國中%	排名	人數	高中%	排名	人數	大學%	排名	人數	百分比	排名
上午8-12點	177	24.6	1	107	15.0	2	27	3.8	6	311	14.5	2
中午12點-下午4點	152	21.1	3	69	9.7	5	46	6.4	5	267	12.4	4
下午4點-晚上8點	146	20.3	4	105	14.7	3	51	7.2	4	302	14.1	3
晚上8點-凌晨12點	165	22.9	2	303	42.4	1	365	51.2	1	833	38.8	1
凌晨12點-上午8點	23	3.2	6	53	7.4	6	140	19.6	2	216	10.1	6
其他	56	7.8	5	78	10.9	4	84	11.8	3	218	10.1	5
Total	719	100.0		715	100.0		713	100.0		2,147	100.0	

統計結果顯示(如表 11)，42.9% 的國內青少年最常在學校使用 WWW，另外在家裡使用 WWW 則是排名第二，佔比例 40.2%，其他如在工作場所、校外娛樂場中使用 WWW 者均佔不到一成的比例。相對而言，國高中生較少在宿舍使用 WWW，但大學生的比例卻佔了將近三成，顯示出國高中生與大學生居住與上網環境的差異。此外，有六成以上的高中生會在家裡使用 WWW，值得家長多加關心；而國中生 (6.3%) 和高中生 (5.2%) 在校外娛樂場所使用 WWW 的比例也遠較大學生

(0.8%) 多，這應該與國高中學校裡電腦教室的開放程度，以及在家中有無電腦或使用電腦的自主權有關，這些資訊對於學校電腦教室的管理和家中電腦使用主導權的分配，都有一定程度的暗示。

表 11：最常使用 WWW 的地點

	國 中			高 中			大 學			總計		
	人數	國中%	排名	人數	高中%	排名	人數	大學%	排名	人數	百分比	排名
家中	275	38.2	2	445	62.2	1	143	20.1	3	863	40.2	2
學校	369	51.3	1	214	29.9	2	338	47.4	1	921	42.9	1
工作場所	9	1.3	5	4	0.6	6	15	2.1	4	28	1.3	6
校外娛樂場所	45	6.3	3	37	5.2	3	6	0.8	5	88	4.1	4
在外租屋或宿舍	4	0.5	6	5	0.7	5	208	29.2	2	217	10.1	3
其他	17	2.4	4	10	1.4	4	3	0.4	6	30	1.4	5
Total	719	100.0		715	100.0		713	100.0		2,147	100.0	

根據資料顯示，國內青少年總體來說最常在家中使用 E-mail，其比例為 42.2%，其次為學校，比例為 38.7%；其中國中生較常在學校內使用 E-mail，佔比例的 48.5%；高中生最常在家裡使用，佔 62.1%；大學生最常使用 E-mail 的地點也是學校，比例為 40.8%，另外則有將近三成的大學生最常在外租屋中與宿舍內使用 E-mail。在本問項結果中最值得注意的是，有 8.5% 的國中生和 6.7% 的高中生選擇“其他”，根據這些受調者的填答資訊，這些“其他”的地點多集中於朋友家中或電腦補習班，顯示有一定比例的國中生在無法從學校或家中得到使用電腦的滿足感時，會有尋求朋友幫忙的傾向，這也強化了同學們間相互影響的動力，父母與教師們對於這一點，應當要多加關心，同時補教業者的專業素養與社會責任也是該共同注重的（見表 12）。

表 12：最常使用 E-mail 的地點

	國 中			高 中			大 學			總計		
	人數	國中%	排名	人數	高中%	排名	人數	大學%	排名	人數	百分比	排名
家中	278	38.7	2	444	62.1	1	183	25.7	3	905	42.2	1
學校	349	48.5	1	190	26.6	2	291	40.8	1	830	38.7	2
工作場所	4	0.6	6	4	0.6	5	12	1.7	4	20	0.9	6
校外娛樂場所	23	3.2	4	26	3.6	4	6	0.8	5	55	2.6	5
在外租屋或宿舍	4	0.5	5	3	0.4	6	215	30.2	2	222	10.3	3
其他	61	8.5	3	48	6.7	3	6	0.8	5	115	5.3	4
Total	719	100.0		715	100.0		713	100.0		2,147	100.0	

就使用 BBS 的地點來說，國內青少年最常使用的地點是學校，比例為 40.5%，

其中大學生最常使用 BBS 的地點也是學校，百分比為 48.1%，其次則為在外租屋，比例為 30.3%。高中生比例差異最顯著，有 54.5% 的比例在家中使用，31.5% 則較常在學校使用 BBS。這個問項的統計結果與前面最常使用 E-mail 的地點相似，無特別須著墨之處（見表 13）。

表 13：最常使用 BBS 的地點

	國 中			高 中			大 學			總計		
	人數	國中%	排名	人數	高中%	排名	人數	大學%	排名	人數	百分比	排名
家中	241	33.5	2	390	54.5	1	117	16.4	3	748	34.8	2
學校	301	41.9	1	225	31.5	2	343	48.1	1	869	40.5	1
工作場所	16	2.2	5	6	0.8	5	10	1.4	5	32	1.5	6
校外娛樂場所	41	5.7	4	38	5.3	4	6	0.8	6	85	4.0	5
在外租屋或宿舍	2	0.3	6	2	0.3	6	216	30.3	2	220	10.2	3
其他	118	16.4	3	54	7.6	3	21	3	4	193	9.0	4
Total	719	100.0		715	100.0		713	100.0		2,147	100.0	

根據統計結果顯示（見表 14）：國內有 42.6% 的青少年是與家中兄弟姊妹共用電腦，排名第二的才是個人擁有，比例為 32.7%；其中國中生與兄姐共用電腦的比例較高，百分比為 41.8%，也有將近兩成的國中生家中並沒有電腦；大學生方面，有 55.1% 擁有自己的電腦，也有 35.9% 與家中兄弟姊妹共用電腦。值得注意的是，國中生有近三成家中沒有電腦，更無須談是否能上網的問題，而大學生只有 3.7% 回答家中沒有電腦設備。不過，根據資料顯示，父母在家中擁有電腦的比例有逐漸提高的趨勢，相對的也表示，父母在青少年的資訊教育中所扮演的角色亦逐漸在增溫中。

表 14：家中電腦的擁有權

	國 中			高 中			大 學			總計		
	人數	國中%	排名	人數	高中%	排名	人數	大學%	排名	人數	百分比	排名
家中無電腦	201	28.0	2	91	12.7	3	26	3.7	3	318	14.8	3
父母的	64	8.9	4	57	8.0	4	17	2.4	5	138	6.4	4
跟兄弟姊妹共有	301	41.8	1	357	49.9	1	256	35.9	2	914	42.6	1
自己的	135	18.8	3	173	24.2	2	393	55.1	1	701	32.7	2
其他	18	2.5	5	37	5.2	5	21	2.9	4	76	3.5	5
Total	719	100.0		715	100.0		713	100.0		2,147	100.0	

國內有 40.1% 的青少年靠自學的方式來學習使用電腦與網路，其次才是靠學校的老師，比例為 27.6%，顯示國內電腦與網路教育的效果相對有限，但是在國中生方面則有 43% 認為其電腦與網路的知識來自學校老師的教導，另外的 28% 則是靠自

已學習；大學生方面則有 45.6% 的比例認為是靠自我學習的，另有 29% 則認為相關的知識可從同學與學長姐的身上學習到。總體而言，年齡越輕者，越依賴學校老師的教導，而隨著年紀的增長，靠自己或朋友的機會則與日俱增，這亦顯示出對於不同年齡的青少年，有互異的輔導管道（見表 15）。

表 15：電腦使用與上網的引導者

	國 中			高 中			大 學			總計		
	人數	國中%	排名	人數	高中%	排名	人數	大學%	排名	人數	百分比	排 名
自學	200	28	2	329	46	1	332	45.6	1	862	40.1	1
學校老師	309	43	1	179	25	2	105	14.7	3	593	27.6	2
補習班	19	2.6	6	15	2.1	5	8	1.1	7	42	2.0	6
同學與學長姐	67	9.3	4	73	10.2	4	207	29	2	347	16.2	3
父母	37	5.1	5	15	2.1	5	17	2.4	5	69	3.2	5
兄長	76	10.6	3	92	12.9	3	33	4.6	4	201	9.4	4
其他	10	1.4	7	12	1.7	6	11	1.6	6	33	1.5	7
Total	719	100.0		715	100.0		713	100.0		2,147	100.0	

國內青少年最常瀏覽的三個網站類型分別為搜尋引擎（25.1%）、遊戲（21.3%）、歌星演員（9.6%）。其中整體排名第四的交友聊天類在國中生與高中生方面所佔的比例相當高，分別為 10.2% 和 9.4%，可見國內青少年網路使用以搜尋資料為主，網路交友的比例也不小。此外，從瀏覽色情網站的調查資料可以發現，國高中生較大學生更傾向有此網路行為，雖然比例不高，但仍然值得有心人士多加關注（見表 16）。

表 16：青少年最常瀏覽的三個網站類型

	國中	比例	高中	比例	大學	比例	總計	比例
遊戲類	147	21.1%	107	15.4%	191	27.6%	445	21.3%
搜尋引擎	185	26.5%	167	23.4%	187	27.0%	539	25.1%
下載軟體	42	6.0%	41	5.9%	29	4.2%	112	5.4%
新聞媒體	47	6.7%	48	6.9%	37	5.3%	132	6.3%
歌星演員	62	8.9%	79	11.4%	60	8.7%	201	9.6%
學術類	18	2.6%	23	3.3%	17	2.5%	58	2.8%
教育學習	11	1.6%	20	2.9%	7	1.0%	38	1.8%
星座血型算命	43	6.2%	59	8.5%	44	6.3%	146	7.0%
色情類	18	2.6%	17	2.4%	13	1.9%	48	2.3%
個人類	14	2.0%	11	1.6%	15	2.2%	40	1.9%
購物類	7	1.0%	9	1.3%	9	1.3%	25	1.2%
旅遊類	8	1.1%	20	2.9%	17	2.5%	45	2.2%
電腦資訊	25	3.6%	20	2.9%	8	1.2%	53	2.5%
交友聊天	71	10.2%	65	9.4%	59	8.5%	195	9.3%
理財類	7	1.0%	9	1.3%	9	1.3%	25	1.2%
其他	8	1.1%	20	2.9%	17	2.5%	45	2.2%
總計	713	100.0%	715	100.0%	719	100.0%	2,147	100.0%

在去除上網此一選項後，國內青少年主要的休閒活動是看電視、電影，佔全部比例的 32.2%，教育程度越高者，其休閒活動以電影、電視為主的比例便越趨增高。排名第二的休閒活動是聽音樂，比例為 17.2%，教育程度越低者，其比例越高。第三名的休閒活動則為交友聊天，比例為 10.9%。相較之下，國高中生在“聽音樂”與“運動”兩項的比例都比大學生多，這些日常活動的喜好是否會與網路上的活動偏好相互結合，值得注意。在數位媒體的整合趨勢下，這些日常活動將很快地也能在網路中實踐，在可見的未來，資訊網路對於人類生活的影響將更加明顯（見表 17）。

表 17：最常做的休閒活動

	國中	比例	高中	比例	大學	比例	總計	比例
看電視及電影	214	29.8%	194	27.1%	283	39.7%	691	32.2%
逛街	56	7.8%	56	7.9%	56	7.9%	168	7.8%
打電動	79	11%	59	8.3%	87	12.1%	225	10.5%
看書	60	8.4%	61	8.6%	54	7.6%	175	8.2%
旅遊	12	1.7%	16	2.2%	12	1.7%	40	1.9%
聽音樂	147	20.4%	135	18.9%	88	12.3%	370	17.2%
與朋友聊天	73	10.1%	90	12.5%	72	10.1%	235	10.9%
運動	73	10.1%	91	12.7%	54	7.6%	218	10.1%
其他	5	0.7%	13	1.8%	7	1.0%	25	1.2%
總計	719	100.0%	715	100.0%	713	100.0%	2,147	100.0%

統計表 18 的調查結果顯示：國內青少年閱讀書籍以小說類為首，佔 21.8%，第二名則是休閒育樂類書籍，佔 20.3%，其次是文學類的書籍，比例為 14.1%，排名第四的是電腦類書籍，佔 12.9%。各年齡層間雖各有偏好的不同，但差異並不顯著。

表 18：最常閱讀的書籍類別

	國中	比例	高中	比例	大學	比例	總計	比例
電腦	90	12.3%	59	8.9%	118	17%	267	12.9%
人文社會	43	6.1%	55	8.3%	63	9.1%	161	7.8%
文學	92	13%	120	18.2%	80	11.5%	292	14.1%
商業	30	4.2%	5	0.8%	23	3.3%	58	2.8%
小說	155	21.8%	131	19.8%	165	23.7%	451	21.8%
健康	20	2.8%	20	3.0%	14	2%	54	2.6%
藝術與美學	23	3.2%	43	6.5%	36	5.2%	102	4.9%
旅遊	35	4.9%	47	7.1%	29	4.2%	111	5.4%
自然科學	30	4.2%	5	0.8%	23	3.2%	58	2.8%
休閒娛樂	151	21.3%	147	22.2%	122	17.6%	420	20.3%
其他	40	5.6%	34	5.1%	22	3.2%	96	4.6%
總計	709	100.0%	666	100.0%	695	100.0%	2,070	100.0%

根據表 19 資料顯示，國內青少年最常上網從事的活動，前三名分別為：線上遊

戲 (18.2%)、搜尋資料 (17.7%)、瀏覽娛樂 (12.7%)，排名第四的交友聊天也佔了一定的比例，百分比為 12.0%。大學生上網玩線上遊戲的比例高達近 1/4，而國中生亦不在少數。

表 19：最常在網路上從事的活動

	國中	比例	高中	比例	大學	比例	總計	比例
教育學習	35	5.0%	43	6.1%	44	6.3%	122	5.8%
線上遊戲	119	17.0%	96	13.6%	167	23.9%	382	18.2%
下載軟體	55	7.9%	61	8.7%	61	8.7%	177	8.4%
瀏覽新聞時事	48	6.9%	62	8.8%	42	6.0%	152	7.2%
瀏覽娛樂資訊	96	13.7%	88	12.5%	83	11.9%	267	12.7%
工讀	7	1.0%	1	0.1%	5	0.7%	13	.6%
E-mail	88	12.6%	59	8.4%	49	7.0%	196	9.3%
交友、聊天	83	11.9%	81	11.5%	88	12.6%	252	12.0%
搜尋資料	116	16.6%	141	20.0%	116	16.6%	373	17.7%
購物	11	1.6%	11	1.6%	10	1.4%	32	1.5%
瀏覽色情資訊	13	1.9%	20	2.8%	13	1.9%	46	2.2%
算命	22	3.1%	35	5.0%	17	2.4%	74	3.5%
理財	1	0.1%	4	0.6%	2	0.3%	7	.3%
其他	5	0.7%	3	0.4%	3	0.4%	11	.5%
總計	699	100.0%	705	100.0%	700	100.0%	2104	100.0%

統計分析結果顯示 (見表 20)，國內青少年最常遇到的三種上網困擾為：上網塞車 (48.5%)，上網費用過高 (9.2%)，怕中毒與外國文字障礙則齊鼓相當，並列第三，百分比為 8.5%，顯示國內網路撥接品質與定價影響青少年上網行為甚鉅。其中，越年長者認為“上網費用過高”便越低，與他們的經濟自主權相關；而認為“網路品質不良不穩”以及“電腦設備不足老舊”的國高中生比例遠較大學生多，這顯示了國高中校內的電腦環境應有長足改善的空間。

表 20：上網最常遇到的困擾

	國中	比例	高中	比例	大學	比例	總計	比例
上網塞車	327	45.9%	279	39.6%	421	60.1%	1027	48.5%
隱私問題	25	3.5%	29	4.1%	29	4.1%	83	3.9%
不易撥通	30	4.2%	40	5.7%	25	3.6%	95	4.5%
網站內容貧乏	28	3.9%	37	5.2%	31	4.4%	96	4.5%
怕中毒	68	9.5%	58	8.2%	55	7.8%	181	8.5%
垃圾資訊太多	30	4.2%	34	4.8%	28	4.0%	92	4.3%
上網費用過高	84	11.8%	62	8.8%	50	7.1%	196	9.2%
看不懂外國文字	62	8.7%	80	11.3%	38	5.4%	180	8.5%
網路品質不良不穩	29	4.1%	34	4.8%	12	1.7%	75	3.5%
上網軟體不易使用	5	0.7%	12	1.7%	2	0.3%	19	.9%
電腦設備不足老舊	21	2.9%	35	5.0%	5	0.7%	61	2.9%
其他	4	0.6%	5	0.7%	5	0.7%	14	.7%
總計	713	100.0%	705	100.0%	701	100.0%	2119	100.0%

在表 21 有關接觸網路色情資訊的統計結果，國內青少年有 58.4% 自稱從未接觸過網路色情資訊，另有 31.5% 的青少年平均每週接觸到 1 小時以內的網路色情資訊。就教育程度來說，以大學生接觸的比例最高，有 42.8% 的大學生自承每週平均有機會接觸到 1 小時以內的網路色情資訊，國中生與高中生平均每週接觸不到 1 小時者分別為 19.3% 和 32.6%，該比例也算相當的高。雖然有 3/4 的國中生不曾接觸過該類資訊，但根據統計資料顯示，平均每週接觸此類資訊超過五小時者，國中生有 2.6%，高中生則有 4.8%，相當引人側目。

表 21：每週接觸網路色情資訊的時數

	國 中			高 中			大 學			總計		
	人數	國中%	排名	人數	高中%	排名	人數	大學%	排名	人數	百分比	排名
沒有	538	74.8	1	376	52.6	1	340	47.7	1	1,254	58.4	1
1小時(含)以內	139	19.3	2	233	32.6	2	305	42.8	2	677	31.5	2
1-2(含)小時	16	2.2	3	57	8.0	3	37	5.2	3	110	5.1	3
2-5(含)小時	8	1.1	5	14	2.0	5	22	3.1	4	44	2.0	5
5-10(含)小時	4	0.6	6	9	1.2	6	3	0.4	6	16	0.8	6
10小時以上	14	2	4	26	3.6	4	6	0.8	5	46	2.2	4
Total	719	100.0		715	100.0		713	100.0		2,147	100.0	

國內青少年不曾接觸過網路暴力資訊的相對地多，佔全部 52.7%，有接觸者當中，以 1 小時以內的最多，佔 35.8% (見表 22)。在不同教育程度方面，國高中生的情況較相同，但大學生則有顯著的差異，幾近全部的大學生都有接觸過該類資訊，每週平均接觸 1 小時之內者最多，佔 80.5%，而每週接觸 1-2 小時的也佔了 15.3%，比例相當高。

表 22：每週接觸網路暴力資訊的時數

	國 中			高 中			大 學			總計		
	人數	國中%	排名	人數	高中%	排名	人數	大學%	排名	人數	百分比	排名
沒有	586	81.5	1	545	76.2	1	1	0.1	6	1,132	52.7	1
有，1小時以內	82	11.4	2	113	15.8	2	574	80.5	1	769	35.8	2
有，1~2小時	23	3.2	3	24	3.4	3	109	15.3	2	156	7.3	3
有，2~5小時	13	1.8	4	13	1.8	4	17	2.4	3	43	2	4
有，5~10小時	1	0.1	6	3	0.4	6	8	1.1	4	12	0.6	6
有，1小時以上	14	1.9	5	17	2.4	5	4	0.6	5	35	1.6	5
Total	719	100.0		715	100.0		713	100.0		2,147	100.0	

整體而言，青少年處理網路暴力訊息的方法以“直接殺掉，不看它”最多，佔 52.2%，會“深入網頁一探究竟”為第二，佔 19.5%，其他選項各所佔的比例並不

多。在表 23 統計資料中較引人注目的是，國中生選擇“回信請他不再寄來”和會“向相關單位檢舉它”的比例都遠高於高中生及大學生，是否是因為資訊基礎教育的成果，或者是因涉世未深而彰顯出的正義感，不得而知，但越年長越容易“置之不理”的態度，倒是吾人該認知且設法改善之處。此外，高中生會“深入網頁一探究竟”的比例 (27.6%) 亦遠高於國中生與大學生，須要進一步深入的研析。

表 23：對網路暴力資訊的處理方式

	國 中			高 中			大 學			總計		
	人數	國中%	排名	人數	高中%	排名	人數	大學%	排名	人數	百分比	排名
回信請他不再寄來	124	17.2	3	44	6.2	4	16	2.2	5	184	8.6	4
深入相關網頁一探究竟	100	14.0	2	198	27.6	2	121	17.0	2	419	19.5	2
直接殺掉不看	357	49.6	1	332	46.4	1	433	60.7	1	1,122	52.2	1
向相關單位檢舉它	61	8.5	4	16	2.2	5	3	0.4	6	80	3.7	5
上網號召網友抵制它	18	2.5	6	15	2.1	6	22	3.1	4	55	2.6	6
其他	59	8.2	5	110	15.4	3	118	16.5	3	287	13.4	3
Total	719	100.0		715	100.0		713	100.0		2,147	100.0	

青少年對於網路過濾軟體的看法，表示會考慮使用的人當中，以“若免費就使用”者最多，佔全體的 35.4%，依照軟體功能再作決定是否使用的為第二，佔 27.6%，會依價格高低而考慮者第三，佔 15.6%；表示不會使用者排名第四，佔了全體的 15.4%，顯示多數青少年會考慮使用這類軟體，並會以免費與否和功能狀況來考慮是否使用（見表 24）。在不同教育程度方面，國中生與其他對像較不同，他們表示不會使用的佔 23.2%，比高中生及大學生高出許多，這樣的狀況與國中階段學生叛逆性較強應有所關聯。而大學生選擇“若免費就使用”的比例遠高於國高中生，與其日常生活中有較多元的開支相關。

表 24：對以軟體過濾暴力訊息的看法

	國 中			高 中			大 學			總計		
	人數	國中%	排名	人數	高中%	排名	人數	大學%	排名	人數	百分比	排名
不會	167	23.2	2	109	15.2	4	54	7.6	4	330	15.4	4
依據價格考慮是否使用	132	18.4	4	126	17.6	3	78	10.9	3	336	15.6	3
依照軟體功能決定是否使用	212	29.5	1	191	26.7	2	188	26.4	2	591	27.6	2
若免費就用	152	21.1	3	242	33.8	1	367	51.2	1	761	35.4	1
依照操作難易度決定是否使用	48	6.7	5	40	5.6	5	24	3.4	5	112	5.2	5
其他	8	1.1	6	7	1.0	6	2	0.3	6	17	.8	6
Total	719	100.0		715	100.0		713	100.0		2,147	100.0	

整體看來，有 41.9% 的青少年認為自己是最佳的輔導上網對象，其次才是學校師長，佔 22.4%，網站設立者或業者為第三，佔 14.6%。這樣的結果顯示，青少年比較偏向自我管理，而不願被人管（見表 25）。在不同教育程度方面，國中生的第一位為「學校師長」，這與高中生和大學生的狀況不同，顯示出學校師長對國中生的影響力較大，教育程度越高者，師長的影响力便相對減少。其中，有 14.6% 的國中生認為父母才是主要的輔導上網者，這顯示出年輕一輩的父母，其資訊應用能力已逐漸被肯定而有所發揮，此一倚重的現象預料將逐年遞增。

表 25：青少年自覺輔導上網的最佳對象

	國 中			高 中			大 學			總計		
	人數	國中%	排名	人數	高中%	排名	人數	大學%	排名	人數	百分比	排名
父母	105	14.6	3	60	8.4	4	39	5.5	5	204	9.5	4
學校師長	240	33.4	1	142	19.9	2	98	13.7	3	480	22.4	2
政府教育部門	38	5.3	7	46	6.4	5	68	9.5	4	152	7.1	5
網站設立者或業者	92	12.8	4	118	16.5	3	104	14.6	2	314	14.6	3
自己	224	31.2	2	310	43.3	1	366	51.3	1	810	41.9	1
網路上非營利機構	12	1.7	5	21	2.9	6	28	3.9	6	61	2.8	6
其他	8	1.1	6	18	2.5	7	10	1.4	7	36	1.7	7
Total	719	100.0		715	100.0		713	100.0		2,147	100.0	

根據表 26 的統計結果顯示，國內有六成的青少年認為最佳的資訊來源是 WWW，排名第二的則為朋友或同學，百分比為 21.2%。與上一個問項相同的，以老師為最佳資訊管道的學生比例，隨著年齡的成長有下降的趨勢。國中生依賴父母親戚為資訊管道的比例，較高中生及大學生高；而大學生藉助同學朋友獲取資訊的比例也遠較國高中生低。很明顯的，以 WWW 為資訊管道的青少年，以大學生最為普遍；高中生次之，國中生殿後（但也有近五成的分佈），足見年齡越長，其獨立蒐集與判斷資訊的能力和意願會逐漸增強。

表 26：最佳的資訊來源

	國 中			高 中			大 學			總計		
	人數	國中%	排名	人數	高中%	排名	人數	大學%	排名	人數	百分比	排名
老師	71	9.9	3	39	5.5	3	25	3.5	5	135	6.3	3
親戚	23	3.2	5	8	1.1	7	1	0.1	6	32	1.5	6
父母	23	3.2	5	9	1.3	6	1	0.1	6	33	1.5	6
同學或朋友	216	30.0	2	164	22.9	2	75	10.5	2	455	21.2	2
BBS	30	4.2	4	32	4.5	4	58	8.1	3	120	5.6	4
WWW	341	47.4	1	437	61.0	1	524	73.5	1	1,302	60.6	1
其他	15	2.1	6	26	3.6	5	29	4.1	4	70	3.3	5
Total	719	100.0		715	100.0		713	100.0		2,147	100.0	

整體看來，有半數的人對網路可改善人際關係表達正面態度，其中表示同意者佔了45.6%，非常同意者佔7.5%，但有32.9%的人表示不同意，顯示整體青少年同意網路可改善人際關係。在不同教育程度方面，國中生表示肯定的態度者比例最高，佔全部國中的65.6%，平均分數亦高達3.48；高中生認同此一問項者為52.4%，而平均分數為3.22；大學生則顯現分歧，表示同意者為該項人數的44.4%，平均分數亦降為2.81。此外，教育程度越高者，其抱持負面的態度便越強，如大學生抱持非常不同意的態度者便佔7.9%，排名第三。而在此問項中，表示無法回答者逼進10%，表示有相當比例的青少年，對網路是否會影響自己的人際關係抱持著不置可否的態度，這樣的態度或許與他們尚未有相關的經驗有關。（見表27）。

表 27：網路可改善我的人際關係

	平均分數			平均分數			平均分數			平均分數		
	3.48			3.22			2.81			3.17		
	國 中			高 中			大 學			總 計		
	人數	百分比	排名	人數	百分比	排名	人數	百分比	排名	人數	百分比	排名
無法作答	73	10.2	4	75	10.5	3	42	5.9	4	190	8.8	3
非常不同意	30	4.2	5	23	3.2	5	56	7.9	3	109	5.1	5
不同意	144	20.0	2	235	32.9	2	327	45.9	1	706	32.9	2
同意	392	54.5	1	319	44.6	1	270	37.9	2	981	45.6	1
非常同意	80	11.1	3	63	8.8	4	18	2.5	5	161	7.5	4
Total	719	100.0		715	100.0		713	100.0		2,147	100.0	

整體看來，青少年使用者普遍認為網路對課業有所助益，其中表示同意者最多，佔63.7%，其次為非常同意者，也佔了19.2%，平均分數高達3.86。依教育程度來看，以大學生的態度最為正面，平均分數為4.11；而國高中生兩者的差異並不顯著（見表28）。

表28：網路有助於我的課業學習

	平均分數			平均分數			平均分數			平均分數		
	3.83			3.74			4.11			3.86		
	國 中			高 中			大 學			總 計		
	人數	百分比	排名	人數	百分比	排名	人數	百分比	排名	人數	百分比	排名
無法作答	34	4.7	4	27	3.8	4	7	1.0	5	68	3.2	4
非常不同意	6	0.8	5	20	2.8	5	10	1.4	4	36	1.7	5
不同意	109	15.2	3	108	15.1	3	46	6.5	3	263	12.2	3
同意	421	58.6	1	440	61.5	1	506	71.0	1	1,367	63.7	1
非常同意	149	20.7	2	120	16.8	2	144	20.2	2	413	19.2	2
Total	719	100.0		715	100.0		713	100.0		2,147	100.0	

關於上網是否能夠獲得很多新的資訊這個問項，從表 29 可以發現，表達肯定態度者便佔了 95.4%，大幅超越不認同者，這與過去相關研究的結果是相符的。各個不同的教育階層也無特殊的差異，是一個相當同質化的結論。

表 29：可從網路上獲得很多新的資訊

	平均分數			平均分數			平均分數			平均分數		
	4.36			4.42			4.2			4.33		
	國 中			高 中			大 學			總 計		
	人數	百分比	排名	人數	百分比	排名	人數	百分比	排名	人數	百分比	排名
無法作答	17	2.4	4	5	0.7	4	2	0.3	5	24	1.1	4
非常不同意	1	0.1	5	2	0.3	5	8	1.1	4	11	0.5	5
不同意	18	2.5	3	19	2.7	3	26	3.6	3	63	2.9	3
同意	362	50.3	1	340	47.6	2	455	63.8	1	1,157	53.9	1
非常同意	321	44.6	2	349	48.8	1	222	31.1	2	892	41.5	2
Total	719	100.0		715	100.0		713	100.0		2,147	100.0	

當被詢問到上網能否找到想要的資訊時，受調者的意見便有所分歧，但仍然以表達肯定的態度居多。總體而言，表示同意者最多，佔 43.7%；不同意者第二，佔 38.8%；非常同意第三，佔 12.4%；非常不同意者佔 2.9%。其中特別顯眼的是，大學生表示不同意者佔半數以上 (53.8%)，平均數為 2.92；而國高中生對此一問項均有不差的反應，平均數分別為 3.41 和 3.39。這個現象應該與大學生所須資訊較為特定且專業有關，這個族群的資訊辨識能力比國高中生強，因此對資訊內容精準度的要求也會比較高。

表 30：使用網路能夠找到想要的資訊

	平均分數			平均分數			平均分數			平均分數		
	3.41			3.39			2.92			3.24		
	國 中			高 中			大 學			總 計		
	人數	百分比	排名	人數	百分比	排名	人數	百分比	排名	人數	百分比	排名
無法作答	27	3.8	4	14	2.0	5	5	0.7	5	46	2.1	5
非常不同意	17	2.4	5	15	2.1	4	30	4.2	4	62	2.9	4
不同意	238	33.1	2	241	33.7	2	354	49.6	1	833	38.8	2
同意	309	43.0	1	341	47.7	1	289	40.5	2	939	43.7	1
非常同意	128	17.8	3	104	14.5	3	35	4.9	3	267	12.4	3
Total	719	100.0		715	100.0		713	100.0		2,147	100.0	

整體看來，表示網路交友經驗愉快者佔了 55.7%，表示否定者則有 30.6% 的比例。國高中生的看法非常類似，偏向於肯定的態度，平均分數分別為 3.48 和 3.56；而大學生意見便相當分歧，肯定與否定各佔一半，平均分數為 2.9，顯示負向的意見偏多。不過必須注意的是，國高中生表達非常同意者均超過 15% 的比例，這種透過上網交友而獲致的滿足感，會增強這兩個族群對網路友誼的認同，也將可能促發更多元的相關行為，值得有心人士密切關注（見表31）。

表 31：網路交友經驗愉快

	平均分數			平均分數			平均分數			平均分數		
	3.48			3.56			2.9			3.31		
	國 中			高 中			大 學			總 計		
	人數	百分比	排名	人數	百分比	排名	人數	百分比	排名	人數	百分比	排名
無法作答	103	14.3	4	100	14.0	4	90	12.6	3	293	13.6	3
非常不同意	37	5.1	5	21	2.9	5	50	7.0	4	108	5.0	5
不同意	133	18.5	2	139	19.4	2	278	39.0	2	550	25.6	2
同意	336	46.7	1	333	46.6	1	280	39.3	1	949	44.2	1
非常同意	110	15.3	3	122	17.1	3	15	2.1	5	247	11.5	4
Total	719	100.0		715	100.0		713	100.0		2,147	100.0	

在瞭解竄改網路文章所涉及法律的問題方面，如表 32 顯示，表示肯定者佔 53.9%，否定者佔 38.1%，整體看來，多數青少年自稱瞭解竄改網路文章的法律問題，但也有近四成反對。值得一提的是，教育程度愈高者越認為自己不瞭解相關竄改網路文章的法律責任，例如：大學生有 47.7% 認為自己不瞭解相關竄改網路文章的法律責任，高中生有 37.6%，而國中生僅有 29.1%，其平均分數分別為 3.36、3.19，以及 2.95。此一數據應該可以解讀成，教育程度越高，其對竄改網路文章的法律責任之自我覺察與自省能力便越高。

表 32：瞭解竄改網路文章的法律

	平均分數			平均分數			平均分數			平均分數		
	3.36			3.19			2.95			3.17		
	國 中			高 中			大 學			總 計		
	人數	百分比	排名	人數	百分比	排名	人數	百分比	排名	人數	百分比	排名
無法作答	78	10.8	4	71	9.9	4	23	3.2	4	172	8.0	5
非常不同意	58	8.1	5	53	7.4	5	64	9.0	3	175	8.2	4
不同意	151	21.0	2	216	30.2	2	276	38.7	2	643	29.9	2
同意	340	47.3	1	289	40.4	1	328	46.0	1	957	44.6	1
非常同意	92	12.8	3	86	12.0	3	22	3.1	5	200	9.3	3
Total	719	100.0		715	100.0		713	100.0		2,147	100.0	

在瞭解轉錄文章會侵犯他人著作權方面，從表 33 可以發現，表示同意者最多，佔 62.7%；非常同意者第二，佔 21.5%；不同意者第三，佔 10.1%；非常不同意者最少，佔 2.4%。整體看來，青少年瞭解轉錄文章會侵犯他人著作權方面，瞭解者佔全部的 84.2%，而不瞭解者佔全部的 12.5%，此問項亦顯示教育程度越高，其自我覺察與自省能力便傾向越高，與上一題結論相仿，國中、高中，與大學生平均數分別為 3.96、3.96，以及 3.22。

表 33：瞭解轉錄文章會侵犯他人著作權

	平均分數			平均分數			平均分數			平均分數		
	3.96			3.96			3.22			3.91		
	國 中			高 中			大 學			總 計		
	人數	百分比	排名	人數	百分比	排名	人數	百分比	排名	人數	百分比	排名
無法作答	35	4.9	4	27	3.8	4	9	1.3	5	71	3.3	4
非常不同意	24	3.3	5	17	2.4	5	11	1.5	4	52	2.4	5
不同意	69	9.6	3	62	8.7	3	85	11.9	2	216	10.1	3
同意	378	52.6	1	441	61.7	1	528	74.1	1	1,347	62.7	1
非常同意	213	29.6	2	168	23.5	2	80	11.2	3	461	21.5	2
Total	719	100.0		715	100.0		713	100.0		2,147	100.0	

整體看來，有將近 6 成的人表示正面的態度，其中表示同意者最多，佔 40.7%，表示非常同意者為第三，佔 18.2%，顯示大多數人認同網路上較能暢所欲言，但數據亦同時顯示有三成的人表達了不同意的看法。在不同教育程度方面，國高中生在此問項上差異不大，而大學生卻與這兩個族群有顯著的不同，大學生表示不同意者排名第一，比例也高於其他兩者，且與第二的同意 38.6% 相當接近，顯示大學生在此項目的意見較分歧（見表 34）。整體看來，大學生是較注重網路法規與禮儀的，這也再一次地反應出，大學生對自己的網路行為自省能力較強。

表 34：.網路上可暢所欲言

	平均分數			平均分數			平均分數			平均分數		
	3.48			3.57			3.05			3.36		
	國 中			高 中			大 學			總 計		
	人數	百分比	排名	人數	百分比	排名	人數	百分比	排名	人數	百分比	排名
無法作答	103	9.3	4	44	6.1	4	20	2.8	5	131	6.1	4
非常不同意	37	5.3	5	25	3.5	5	58	8.1	4	121	5.6	5
不同意	133	24.1	2	177	24.8	2	280	39.3	1	630	29.3	2
同意	336	40.8	1	306	42.8	1	275	38.6	2	874	40.7	1
非常同意	110	20.6	3	163	22.8	3	80	11.2	3	391	18.2	3
Total	719	100.0		715	100.0		713	100.0		2,147	100.0	

在轉貼文章的行為方面，如表 35 所示，表示不同意的青少年最多，佔 44.5%；同意者第二，佔 29.8%；非常不同意者第三，佔 11.6%；非常同意者第四，佔 7.2%。整體看來，教育程度越高者，越多表示不同意轉貼文章此項行為。國高中生在此問項的實際差異不大，平均分數都在 2.8 附近，而大學生的平均分數則呈現出更趨否定的 2.65。此外，表示無法回答的國中生比例 (12.5%) 遠高於大學生 (0.6%)，是否因為部份國中生不瞭解此題的問項內容，不得而知，可以再作深究。

表 35：常常轉貼文章

	平均分數			平均分數			平均分數			平均分數		
	2.83			2.82			2.65			2.76		
	國 中			高 中			大 學			總 計		
	人數	百分比	排名	人數	百分比	排名	人數	百分比	排名	人數	百分比	排名
無法作答	90	12.5	4	55	7.7	5	4	0.6	4	149	6.9	5
非常不同意	104	14.5	3	80	11.2	3	64	9.0	3	248	11.6	3
不同意	250	34.8	1	306	42.8	1	400	56.1	1	956	44.5	1
同意	217	30.2	2	212	29.7	2	210	29.5	2	639	29.8	2
非常同意	58	8.1	5	62	8.7	4	35	4.9	5	155	7.2	4
Total	719	100.0		715	100.0		713	100.0		2,147	100.0	

在了解轉貼文章的智慧財產權方面，如表 36 可以發現，表示同意的青少年最多，佔了 41.5%；不同意者第二，佔 34%；非常同意者第三，佔 8.7%；非常不同意者第四，佔 8.2% (見表 36)。整體看來，青少年瞭解轉貼文章所會涉及到的智慧財產權法規者佔全部的 50.2%，而不瞭解者佔了 42.2%。值得注意的是，教育程度愈高者越認為自己不瞭解相關轉貼文章的智慧財產權的法律責任。例如：大學生有 57.3% 認為自己不瞭解相關轉貼文章的智慧財產權的法律責任，高中生有 40%，國中生有 29.4%，大學生持否定態度者高於持肯定者，而國高中生則相反。國中、高中，與大學生平均分數分別為 3.37、3.14，以及 2.75。表 36 的數據還顯示出，有 13.8% 的國中生和 10.5% 的高中生表示，自己了解轉貼網路文章的智慧財產權法規，這點與一般人的認知相左，值得後續追蹤探討。與上一題相仿的，表示無法回答的國中生遠多於大學生，這一部份亦可以再作解析。

表 36：了解轉貼文章的智慧財產權

	平均分數			平均分數			平均分數			平均分數		
	3.37			3.14			2.75			3.09		
	國 中			高 中			大 學			總 計		
	人數	百分比	排名	人數	百分比	排名	人數	百分比	排名	人數	百分比	排名
無法作答	86	12.0	4	57	8.0	5	23	3.2	4	166	7.7	5
非常不同意	43	6.0	5	63	8.8	4	69	9.7	3	175	8.2	4
不同意	168	23.4	2	223	31.2	2	338	47.4	1	729	34.0	2
同意	323	44.9	1	297	41.5	1	271	38.0	2	891	41.5	1
非常同意	99	13.8	3	75	10.5	3	12	1.7	5	186	8.7	3
Total	719	100.0		715	100.0		713	100.0		2,147	100.0	

在網路上購買或下載盜版軟體方面，如表 37 顯示的，表示不同意者最多，佔 32.9%；非常不同意者第二，佔 29.1%；同意者第三，佔 25%；非常同意者第四，佔 8.0%。整體而言，不曾在網路上下載或購買盜版軟體的青少年佔了 62%，而曾經下載或購買者佔 33%。大學生曾下載或購買者佔 40.1%，遠高於高中生的 29%，以及國中生的 30.1%。有趣的是，前面數題所顯示的，大學生對自己在網路行為較有覺察與自省的能力，然而，他們卻有與自己觀念相互悖離的網路行為，探究其中，則多半與消費能力和從眾行為有關。這一點亦可從三個族群平均數的差異略知一二，本題項國中、高中，與大學生平均分數分別為 2.44、2.37，以及 2.7。

表 37：曾在網上購買或下載盜版軟體

	平均分數			平均分數			平均分數			平均分數		
	2.44			2.37			2.7			2.5		
	國 中			高 中			大 學			總 計		
	人數	百分比	排名	人數	百分比	排名	人數	百分比	排名	人數	百分比	排名
無法作答	56	7.8	5	35	4.9	5	16	2.2	5	107	5.0	5
非常不同意	240	33.4	1	232	32.4	2	152	21.3	3	624	29.1	2
不同意	207	28.8	2	241	33.7	1	259	36.3	1	707	32.9	1
同意	153	21.3	3	160	22.4	3	224	31.4	2	537	25.0	3
非常同意	63	8.8	4	47	6.6	4	62	8.7	4	172	8.0	4
Total	719	100.0		715	100.0		713	100.0		2,147	100.0	

從表 38 可以發現，自稱清楚下載或購買相關盜版軟體的法律責任者居多，佔了 46.1%；不同意者第二，佔 29.9%；非常同意者第三，佔 12.3%；非常不同意者第四，佔 6.6%。整體而言，持瞭解態度者佔全部的 58.4%，而不瞭解者也佔全部的 36.5%。這些數據顯示出，教育程度愈高者，越認為自己不瞭解相關購買盜版軟體或下載的法律責任。國高中與大學生的平均分數分別為 3.44、3.28，以及 3.1，遞減的比例相當一致。

表 38：清楚下載或購買盜版軟體的法律責任

	平均分數			平均分數			平均分數			平均分數		
	3.44			3.28			3.1			3.28		
	國 中			高 中			大 學			總 計		
	人數	百分比	排名	人數	百分比	排名	人數	百分比	排名	人數	百分比	排名
無法作答	51	7.1	4	52	7.3	5	7	1.0	5	110	5.1	5
非常不同意	49	6.8	5	58	8.1	4	35	4.9	4	142	6.6	4
不同意	159	22.1	2	193	27.0	2	289	40.5	2	641	29.9	2
同意	344	47.8	1	311	43.5	1	334	46.8	1	989	46.1	1
非常同意	116	16.1	3	100	14.0	3	48	6.7	3	264	12.3	3
Total	719	100.0		714	99.9		713	100.0		2146	100.0	

整體看來，青少年對於網路交友這項議題，以表示不同意者居多，佔 46.1%，非常不同意者第三，佔 13.9%，也就是說，有過半的人不喜歡在網路上交朋友。在不同教育程度方面，大學生與國高中生不同，國高中生的第一、二名皆為不同意以及同意，兩個族群相差不多，但大學生的第一名為不同意的 60.0%，第二為非常不同意的 19.5%，且持正面態度者 (18.2%) 與持負面態度者 (79.5%) 相距有一大段距離，顯示大學生對這個項目偏向負面態度 (見表 39)。平均分數也反應著上述的傾向，大學生方面的平均數為 2.39，與國中生的 2.97 和高中生的 2.98 有一段明顯的距離。

表 39：喜歡在網上交友

	平均分數			平均分數			平均分數			平均分數		
	2.97			2.98			2.39			2.72		
	國 中			高 中			大 學			總 計		
	人數	百分比	排名	人數	百分比	排名	人數	百分比	排名	人數	百分比	排名
無法作答	45	6.3	5	37	5.2	5	16	2.2	4	98	4.6	5
非常不同意	91	12.7	4	69	9.7	4	139	19.5	2	299	13.9	3
不同意	269	37.4	1	295	41.2	1	428	60.0	1	992	46.1	1
同意	199	27.7	2	208	29.1	2	124	17.4	3	531	24.8	2
非常同意	115	16.0	3	106	14.8	3	6	.8	5	227	10.5	4
Total	719	100.0		715	100.0		713	100.0		2,147	100.0	

有半數以上的青少年表示會擔心電腦被入侵，但也有 32% 的比例不擔心。相較之下，大學生有 44.9% 表示不會憂心電腦被入侵的問題，遠比國中生的 23.8% 和高中生的 27.4% 高，從平均分數亦可端詳出相同的傾向。這個現象或許與隨著年齡的成長，電腦及網路專業知能也增加的緣故有關 (見表 40)。

表 40：擔心電腦被入侵

	平均分數			平均分數			平均分數			平均分數		
	3.61			3.56			3.12			3.43		
	國 中			高 中			大 學			總 計		
	人數	百分比	排名	人數	百分比	排名	人數	百分比	排名	人數	百分比	排名
無法作答	47	6.5	5	29	4.1	5	14	2.0	5	90	4.2	5
非常不同意	48	6.7	4	31	4.3	4	30	4.2	4	109	5.1	4
不同意	123	17.1	3	165	23.1	2	290	40.7	2	578	26.9	2
同意	345	48.0	1	356	49.8	1	321	45.0	1	1,022	47.6	1
非常同意	156	21.7	2	134	18.7	3	58	8.1	3	348	16.2	3
Total	719	100.0		715	100.0		713	100.0		2,147	100.0	

許多青少年對此一問項表示負面的態度，不同意者佔 46.7%，非常不同意者為 26.0%，顯示大多數青少年不會想利用電腦來探詢他人隱私。對於此一問項，各教育程度的表現相當類似，從平均分數上亦可看出調查反應的一致性（見表 41）。

表 41：曾想透過電腦探詢別人隱私

	平均分數			平均分數			平均分數			平均分數		
	2.31			2.39			2.25			2.32		
	國 中			高 中			大 學			總 計		
	人數	百分比	排名	人數	百分比	排名	人數	百分比	排名	人數	百分比	排名
無法作答	39	5.4	5	23	3.2	5	6	0.8	5	68	3.2	5
非常不同意	234	32.5	2	164	22.9	2	160	22.4	2	558	26.0	2
不同意	263	36.6	1	346	48.1	1	395	55.4	1	1,004	46.7	1
同意	126	17.5	3	121	16.9	3	124	17.4	3	371	17.3	3
非常同意	57	7.9	4	61	8.5	4	28	3.9	4	146	6.8	4
Total	719	100.0		715	100.0		713	100.0		2,147	100.0	

從表 42 可以得知，有超過 7 成的青少年表示擔心個人資料會透過網路外洩，其中表示同意的最多，佔 50.3%，表示非常同意者第二，佔 27.0%，不擔心的比例比會擔心者低很多。不同教育程度在這個項目的結果非常類似，國高中生與大學生的平均數相差不超過 0.1。與前面數題相同的是，填選無法回答的國高中生遠多於大學生，可能與網路知能的多寡相關。

表 42：擔心個人資料透過網路外洩：

	平均分數			平均分數			平均分數			平均分數		
	3.83			3.87			3.76			3.82		
	國 中			高 中			大 學			總 計		
	人數	百分比	排名	人數	百分比	排名	人數	百分比	排名	人數	百分比	排名
無法作答	45	6.3	4	32	4.5	4	4	0.6	5	81	3.8	4
非常不同意	36	5.0	5	29	4.1	5	8	1.1	4	73	3.4	5
不同意	97	13.5	3	86	12.0	3	150	21.0	3	333	15.5	3
同意	318	44.2	1	367	51.3	1	395	55.4	1	1,080	50.3	1
非常同意	223	31.0	2	201	28.1	2	156	21.9	2	580	27.0	2
Total	719	100.0		715	100.0		713	100.0		2,147	100.0	

就青少年是否認為網站經營者該負起內容管理的責任方面，由表 43 可知，表示同意者最多，佔 50.9%；非常同意者第二，佔 38.3%；表示不同意者佔 6.6%；非常不同意者僅佔 1.3%。整體看來，在這個項目持正面態度者佔全部的 89.2%，而三個不同年齡族群的平均分數亦都高於 4.1，因此可以總結，大多數青少年認為網站經營者應負責其內容的管理。

表 43：網站經營者應負責內容管理

	平均分數			平均分數			平均分數			平均分數		
	4.12			4.27			4.15			4.17		
	國 中			高 中			大 學			總 計		
	人數	百分比	排名	人數	百分比	排名	人數	百分比	排名	人數	百分比	排名
無法作答	32	4.5	4	26	3.6	4	4	0.6	4	62	2.9	4
非常不同意	16	2.2	5	9	1.3	5	3	0.4	5	28	1.3	5
不同意	52	7.2	3	30	4.2	3	59	8.3	3	141	6.6	3
同意	344	47.8	1	343	48.0	1	406	56.9	1	1,093	50.9	1
非常同意	275	38.2	2	307	42.9	2	241	33.8	2	823	38.3	2
Total	719	100.0		715	100.0		713	100.0		2,147	100.0	

在青少年對網路內容是否應該不設限的看法方面，由表 44 可知，表示不同意者最多，佔 41.9%；同意者佔了 31.5%；非常同意者第三，佔 12.8%；非常不同意者則佔了 10.6%。整體看來，對此持反對態度者佔全部的 52.5%，而持贊成網路內容不應設限者佔了 44.3%，因此大多數青少年認為網路內容還是應該要有所規範，不應是完全放任自由的（其中又以大學生的 58.1% 最甚），而認為網路應該不設限者以高中生的 49.9% 最多，這一點亦可從平均分數中一見端倪，高中生最支持不應管制，其平均分數為 3.11，大學生為 2.79，相對之下，國中生較為「保守」，平均分數是 2.52。高中生的高支持度凸顯了青年人崇尚自由的本性，而與大學生普遍逐漸認知須善盡社會責任有所差別。

表 44：網路內容應完全自由不應管制

	平均分數			平均分數			平均分數			平均分數		
	2.52			3.11			2.79			2.94		
	國 中			高 中			大 學			總 計		
	人數	百分比	排名	人數	百分比	排名	人數	百分比	排名	人數	百分比	排名
無法作答	37	5.1	5	19	2.7	5	12	1.7	5	68	3.2	5
非常不同意	91	12.7	4	60	8.4	4	76	10.7	3	227	10.6	4
不同意	283	39.4	1	279	39.0	1	338	47.4	1	900	41.9	1
同意	209	29.1	2	236	33.0	2	232	32.5	2	677	31.5	2
非常同意	99	13.8	3	121	16.9	3	55	7.7	4	275	12.8	3
Total	719	100.0		715	100.0		713	100.0		2,147	100.0	

如表 45 所示，青少年對於網路內容分級的看法，表示同意者最多，佔 53.9%；非常同意者第二，佔 26.4%；不同意第三，佔 12.5%；非常不同意則僅佔 4.0%。這樣的結果，顯示出大部分的青少年同意網路上的資訊內容應該要有分級的制度，佔總體的 80.3%。在這一點上，國中、高中、大學生的差異並不大。

表 45：贊成網路內容分級

	平均分數			平均分數			平均分數			平均分數		
	3.93			3.79			3.86			3.86		
	國 中			高 中			大 學			總 計		
	人數	百分比	排名	人數	百分比	排名	人數	百分比	排名	人數	百分比	排名
無法作答	36	5.0	4	27	3.8	5	5	0.7	5	68	3.2	5
非常不同意	30	4.2	5	44	6.2	4	12	1.7	4	86	4.0	4
不同意	77	10.7	3	90	12.6	3	102	14.3	3	269	12.5	3
同意	343	47.7	1	364	50.9	1	450	63.1	1	1,157	53.9	1
非常同意	233	32.4	2	190	26.6	2	144	20.2	2	567	26.4	2
Total	719	100.0		715	100.0		713	100.0		2,147	100.0	

在對網路內容是否應該由政府立法管制的看法上，如表 46 可以發現，表示同意者最多，佔 56.1%；非常同意者第二，佔 27.9%；不同意者其次，佔 9.7%；而表示非常不同意者最少，佔了 2.4%。由此可知，多數青少年對網路內容是否應由政府立法管制抱持著正面的態度。在不同教育程度方面，教育程度較高者，其趨向正面的態度也較高，但相差的並不是很大（三者的平均分數差距不超過 0.03%）。其中，大學生回答“無法作答”者僅 1.1%，應該可以解讀成大學生較國高中生在此議題上有明確的立場。

表 46：贊成政府訂定且執行網路相關法律

	平均分數			平均分數			平均分數			平均分數		
	3.97			3.99			3.96			3.98		
	國 中			高 中			大 學			總 計		
	人數	百分比	排名	人數	百分比	排名	人數	百分比	排名	人數	百分比	排名
無法作答	41	5.7	4	36	5.0	4	8	1.1	4	85	4.0	4
非常不同意	19	2.6	5	24	3.4	5	8	1.1	4	51	2.4	5
不同意	75	10.4	3	54	7.6	3	79	11.1	3	208	9.7	3
同意	359	49.9	1	393	55.0	1	453	63.5	1	1,205	56.1	1
非常同意	225	31.3	2	208	29.1	2	165	23.1	2	598	27.9	2
Total	719	100.0		715	100.0		713	100.0		2,147	100.0	

由表 47 可知，有 59.4% 的青少年同意個人應該有責任抵制不當的訊息；非常同意者第二，佔 19.6%；不同意者第三，佔 11.5%；最後才是非常不同意者，佔了 3.4%。整體看來，有 79% 的青少年認為個人有責任去抵制不當的訊息，而不同意者有 14.9%。教育程度愈高者越傾向認為自己有責任抵制不當的訊息，但從平均數看來，三者差距並不大。

表 47：個人有責任抵制不當訊息

	平均分數			平均分數			平均分數			平均分數		
	3.81			3.8			3.77			3.8		
	國中			高中			大學			總計		
	人數	百分比	排名	人數	百分比	排名	人數	百分比	排名	人數	百分比	排名
無法作答	59	8.2	4	53	7.4	4	21	2.9	4	133	6.2	4
非常不同意	27	3.8	5	27	3.8	5	18	2.5	5	72	3.4	5
不同意	85	11.8	3	72	10.1	3	89	12.5	3	246	11.5	3
同意	375	52.2	1	425	59.4	1	476	66.8	1	1,276	59.4	1
非常同意	173	24.1	2	138	19.3	2	109	15.3	2	420	19.6	2
Total	719	100.0		715	100.0		713	100.0		2,147	100.0	

整體看來，有超過半數以上的青少年對於網路上收到暴力訊息表示負面的態度，其中表示討厭在網路上收到暴力訊息者居多，佔了 50.3%，表示非常同意的第二，佔 25.0%，僅有兩成的人表達不討厭的態度。隨著年齡的遞減，青少年便越趨厭惡，國中生平均數 3.89，顯示了對這類訊息有相當程度的排斥感，而高中生的 3.63 也很接近國中生的看法，但大學生的態度便趨向中庸，對暴力訊息正反面的看法相當平衡（見表 48）。這樣的數據結果應該與大學生在心理層面上，較國高中生更能因應此類訊息有關。

表 48：討厭在網路上收到暴力訊息

	平均分數			平均分數			平均分數			平均分數		
	3.89			3.63			3.11			3.75		
	國中			高中			大學			總計		
	人數	百分比	排名	人數	百分比	排名	人數	百分比	排名	人數	百分比	排名
無法作答	34	4.7	4	42	5.9	5	19	2.7	4	96	4.4	5
非常不同意	32	4.5	5	50	7.0	4	19	2.7	4	101	4.7	4
不同意	87	12.1	3	125	17.5	3	122	17.1	3	334	15.6	3
同意	337	46.9	1	320	44.8	1	423	59.3	1	1,080	50.3	1
非常同意	229	31.8	2	178	24.9	2	130	18.2	2	536	25.0	2
Total	719	100.0		715	100.0		713	100.0		2,147	100.0	

從表 49 整體看來，以表示不同意的青少年最多，佔 34.2%，而全部表示負面態度者佔 52.8%，多過表示正面態度者。但值得注意的是，雖然大多數人表達否定的態度，但仍有 33.6% 表示認同網路上可以存在暴力色情的訊息。依教育程度來看，教育程度較高者，表示同意網路上可以有暴力色情資訊的比例便越高，尤其以大學生為最，大學生的平均分數 3.11 與高中生的 2.98，遠較國中生的 2.24 高許多。

表 49：贊成網路上可以存在暴力色情訊息

	平均分數			平均分數			平均分數			平均分數		
	2.24			2.98			3.11			2.82		
	國 中			高 中			大 學			總 計		
	人數	百分比	排名	人數	百分比	排名	人數	百分比	排名	人數	百分比	排名
無法作答	44	6.1	5	41	5.7	5	42	5.9	5	127	5.9	5
非常不同意	224	31.2	2	98	13.7	3	55	7.7	3	377	17.6	3
不同意	259	36.0	1	241	33.7	2	235	33.0	2	735	34.2	1
同意	135	18.8	3	248	34.7	1	338	47.4	1	721	33.6	2
非常同意	57	7.9	4	87	12.2	4	43	6.0	4	187	8.7	4
Total	719	100.0		715	100.0		713	100.0		2,147	100.0	

由表 50 可以得知，青少年普遍贊成在學校電腦中加裝過濾軟體，抱持肯定態度者佔了 74.8%，但不同意的也有 21.8%。值得一提的是，教育程度愈高者，越多人反對在學校電腦中加裝資訊過濾軟體，其中有 30% 的大學生反對學校電腦加裝過濾軟體，大學生的平均分數 3.47，與國中生的 3.94 和高中生的 3.83 有一些差距。

表 50：贊成學校電腦加裝過濾軟體

	平均分數			平均分數			平均分數			平均分數		
	3.94			3.83			3.47			3.76		
	國 中			高 中			大 學			總 計		
	人數	百分比	排名	人數	百分比	排名	人數	百分比	排名	人數	百分比	排名
無法作答	28	3.9	5	25	3.5	5	24	3.4	5	77	3.6	5
非常不同意	44	6.1	4	53	7.4	4	48	6.7	4	145	6.8	4
不同意	84	11.7	3	71	9.9	3	166	23.3	2	321	15.0	3
同意	280	38.9	2	344	48.1	1	354	49.6	1	978	45.6	1
非常同意	283	39.4	1	222	31.0	2	121	17.0	3	626	29.2	2
Total	719	100.0		715	100.0		713	100.0		2,147	100.0	

4.2 交叉分析

根據表 51 的統計分析結果顯示，國內有 37.6% 的青少年接觸網際網路的時間為 1-2 年，其中男性與女性的比例相近；分析數據也顯示國內使用網際網路不到一年的青少年男女比例為 33.2% 與 28.3%。

表 51：性別與接觸網際網路的時間

	不到一年	1-2年	2-4年	4年以上
女性	307	417	289	72
	28.3%	38.4%	26.6%	6.6%
男性	352	390	240	79
	33.2%	36.8%	22.6%	7.4%

表 52 顯示，國內青少年在使用 WWW 的時間上，性別並沒有很大的差距，大多數的青少年男女平均每天使用 WWW 在 1 小時之內，另有將近三成的青少年使用 WWW 約為 1-4 小時。男女性別之間並無差異。

表 52：性別與使用 WWW 的時間

	一小時 (含) 以下	1-4 (含) 小時	4-9 (含) 小時	9 (含) 小時以上	總計
女性	639	383	50	14	1086
	58.8%	35.3%	4.6%	1.3%	100.0%
男性	613	364	69	15	1061
	57.8%	34.3%	6.5%	1.4%	100.0%

從表 53 中可以顯示，在北高與新竹市裡有 13.4% 的青少年樣本接觸網際網路已超過 4 年，而新興／服務區域接觸網際網路超過四年者比例為 6.4%，均比其他三個區域高，其中又以偏遠／山地地區偏低 (0.7%)，可以看出這五個區域的網路使用狀況與基礎建設的發展差異。

表 53：地區與接觸網際網路時間

	台北市/高雄市/ 新竹市	偏遠/ 山地	綜合/ 工商	新興/ 服務	坡地	總計
不到一年 (含)	111	137	208	166	37	659
	21.9%	46.1%	34.7%	27.2%	28.2%	30.7%
1-2 年	172	109	235	243	48	807
	33.9%	36.7%	39.2%	39.8%	36.6%	37.6%
2-4 年	157	49	121	163	39	529
	30.9%	16.5%	20.2%	26.7%	29.8%	24.6%
4 年以上	68	2	35	39	7	151
	13.4%	0.7%	5.8%	6.4%	5.3%	7.0%
總計	508	297	600	611	131	2147

根據地區與使用 WWW 的統計結果來看，平均每天使用 1-4 小時與 4-9 小時者，北高竹、新興／服務、綜合／工商三區的比例分別為前三名，顯示出地區與上網時數的差異，也呼應了上一題的推論 (見表 54)。

表 54：地區與使用 WWW 的時間

	台北市/高雄市/ 新竹市	偏遠/ 山地	綜合/ 工商	新興/ 服務	坡地	總計
1 小時 (含) 以下	255	218	346	344	89	1252
	50.2%	73.4%	57.7%	56.3%	67.9%	58.3%
1-4 (含) 小時	215	71	205	221	35	747
	42.3%	23.9%	34.2%	36.2%	26.7%	34.8%
4-9 (含) 小時	34	6	39	35	5	119
	6.7%	2.0%	6.5%	5.7%	3.8%	5.5%
9 (含) 小時以上	4	2	10	11	2	29
	0.8%	0.7%	1.7%	1.8%	1.5%	1.4%
總計	508	297	600	611	131	2147

就各類在網路上最常進行的活動而言，“教育學習”、“瀏覽娛樂資訊”、“工讀”、“購物”、“交友、聊天”，以及“理財”等幾個方面並沒有明顯的地域差別，然而在“線上遊戲”方面則以坡地以及北高竹三市這兩個地區，最為盛行，數據比例遠遠超越其他區域。在“下載軟體”方面，偏遠地區的比例偏高，可能與其地緣特性有關。至於在“瀏覽新聞時事”方面，新興／服務、綜合／工商兩區比例較高，推論與其所在人口的工作需求相關。“E-mail”的使用以新興／服務以及偏遠地區較多，人口特色與地緣需求還是主因。就“搜尋資料”而言，以新興／服務偏多，據推亦與當地人口的工作性質有關。在網路“算命”方面，則以綜合／工商地區領先，這與一般認知的工商業求神問卜的現象相仿。此外，在綜合／工商地區中，瀏覽色情資訊的比例亦較高，值得父母師長關注（見表 55）。

表 55：地區與網路最常進行的活動

	台北市/高雄市 /新竹市	偏遠/ 山地	綜合/ 工商	新興/ 服務	坡地	總計
教育學習	27 5.3%	16 5.5%	33 5.8%	43 7.1%	3 2.3%	122 5.8%
線上遊戲	187 37.0%	45 15.4%	63 11.1%	34 5.6%	53 40.8%	382 18.2%
下載軟體	46 9.1%	38 13.0%	38 6.7%	45 7.4%	10 7.7%	177 8.4%
瀏覽新聞時事	13 2.6%	19 6.5%	57 10.0%	61 10.1%	2 1.5%	152 7.2%
瀏覽娛樂資訊	73 14.4%	46 15.7%	63 11.1%	69 11.4%	16 12.3%	267 12.7%
工讀	4 0.8%	2 0.7%	4 0.7%	2 0.3%	1 0.8%	13 0.6%
E-mail	17 3.4%	27 9.2%	38 6.7%	108 17.8%	6 4.6%	196 9.3%
交友、聊天	74 14.6%	34 11.6%	90 15.8%	30 5.0%	24 18.5%	252 12.0%
搜尋資料	37 7.3%	41 14.0%	100 17.6%	185 30.5%	10 7.7%	373 17.7%
購物	6 1.2%	2 0.7%	13 2.3%	10 1.7%	1 0.8%	32 1.5%
瀏覽色情資訊	6 1.2%	8 2.7%	21 3.7%	9 1.5%	2 1.5%	46 2.2%
算命	13 2.6%	14 4.8%	42 7.4%	4 0.7%	1 0.8%	74 3.5%
理財	2 0.4%	1 0.3%	2 0.4%	2 0.3%	0 0	7 0.3%
其他	1 0.2%	0 0	5 0.9%	4 0.7%	1 0.8%	11 0.5%
總計	506	293	569	606	130	2104

相較於其他地區，當北高竹三市的青少年面對網路色情資訊時，會選擇“回信請他不再寄來”的僅佔 4.3%，為全國最低的區域，而若針對“向相關單位檢舉他”和“上網號召網友抵制它”兩個問項，則是北高竹三市與綜合／工商兩個區域最低，這些數據多少反應了高度開發地區的人口冷漠特性。會“深入相關網頁一探究竟”的則以偏遠地區的比例偏高，也許是與其所在地資訊較為匱乏的特性有關（見表 56）。

表 56：地區與接接觸到網路色情資訊的處理方法

	台北市/高雄市 /新竹市	偏遠/ 山地	綜合/ 工商	新興/ 服務	坡地	總計
回信請他不再寄來	22 4.3%	29 9.8%	57 9.5%	57 9.3%	20 15.3%	185 8.6%
深入相關網頁一探究竟	98 19.3%	86 29.0%	99 16.5%	128 20.9%	8 6.1%	419 19.5%
直接殺掉不看它	297 58.5%	135 45.5%	316 52.7%	298 48.8%	75 57.3%	1121 52.2%
向相關單位檢舉他	11 2.2%	15 5.1%	20 3.3%	27 4.4%	7 5.3%	80 3.7%
上網號召網友抵制它	6 1.2%	10 3.4%	9 1.5%	27 4.4%	3 2.3%	55 2.6%
其他	74 14.6%	22 7.4%	99 16.5%	74 12.1%	18 13.7%	287 13.4%
總計	508	297	600	611	131	2147

在認定適合輔導網路正確使用態度的人選方面，相較於其他地區，北高竹三市是最多認同父母的區域，這應該與該地區父母的資訊教育水準較高有關。相對的，偏遠地區的青少年便較其他地區更依賴學校師長，比例高達 38%。再者，偏遠地區的青少年認為“自己”才是最佳輔導上網對象的比例也遠比其他地區低，與前一項學校師長合併觀察，專業知能與相關資源的取得確實是偏遠地區青少年心中的痛，也殊值政府機構特別予以關注、協助。就此問項而言，“政府教育部門”、“網站設立者或業者”以及“網路上非營利機構”的地區性差異並不大（見表 57）。

表 57：地區與青少年自覺輔導上網的最佳對象

	台北市/高雄市 /新竹市	偏遠/ 山地	綜合/ 工商	新興/ 服務	坡地	總計
父母	65	25	43	61	10	204
	12.8%	8.4%	7.2%	10.0%	7.6%	9.5%
學校師長	69	113	134	128	36	480
	13.6%	38.0%	22.3%	20.9%	27.5%	22.4%
政府教育部門	36	12	38	62	4	152
	7.1%	4.0%	6.3%	10.1%	3.1%	7.1%
網站設立者或業者	68	30	101	97	18	314
	13.4%	10.1%	16.8%	15.9%	13.7%	14.6%
自己	239	109	258	236	56	898
	47.0%	36.7%	43.0%	38.6%	42.7%	41.8%
網路上非營利機構	21	4	15	17	4	61
	4.1%	1.3%	2.5%	2.8%	3.1%	2.8%
其他	8	4	11	10	3	36
	1.6%	1.3%	1.8%	1.6%	2.3%	1.7%
總計	508	297	600	611	131	2147

青少年所認定的最佳資訊管道，就區域來說並無太大差異，WWW 均被認為是最佳的資訊管道。然而，細究之下仍可看出各地區的傾向，以“老師”為例，偏遠與坡地地區的青少年便較其他區域依賴更深；而偏遠地區青少年借助 WWW 的比例，亦較其他區域低（見表 58）。

表 58：地區與青少年認定最佳資訊來源

	台北市/高雄市 /新竹市	偏遠/ 山地	綜合/ 工商	新興/ 服務	坡地	總計
老師	20	29	29	43	14	135
	3.9%	9.8%	4.8%	7.0%	10.7%	6.3%
親戚	8	3	4	15	2	32
	1.6%	1.0%	0.7%	2.5%	1.5%	1.5%
父母	1	5	13	14	0	33
	0.2%	1.7%	2.2%	2.3%	0	1.5%
同學或朋友	81	82	130	142	20	455
	15.9%	27.6%	21.7%	23.2%	15.3%	21.2%
BBS	29	15	25	43	8	120
	5.7%	5.1%	4.2%	7.0%	6.1%	5.6%
WWW	343	155	386	334	83	1301
	67.5%	52.2%	64.3%	54.7%	63.4%	60.6%
其他	25	8	13	20	4	70
	4.9%	2.7%	2.2%	3.3%	3.1%	3.3%
總計	508	297	600	611	131	2147

4.3 迴歸分析

本節進行迴歸分析，以了解研究架構中各變項之間的相關性。研究群將本計畫所關注的數項議題，以可能的相關因素加以分析，經統計後，在列表前，研究群先將不具關聯性的因素刪除，以較簡潔的方式呈現如后。

表 59 以迴歸模型直接檢測「常在網路上搜尋資料」、「使用網路都能找到想要的資訊」等相關變項，對於「能從網路上獲得新的資訊和知識」的影響。模型中同時放入性別、教育程度、地區、常上網找資料等變數，結果顯示以「性別」、「網路有助課業學習」、「使用網路都能找到想要的資訊」、「常常在網路上搜尋資料」在各個變項中達到顯著性，也就是女生認為可以從網路上獲得新的資訊；常常在網路上搜尋資料者也認為可從網路上獲得新知識；認為網路有助課業學習的青少年亦傾向可從網路上獲得新的資訊和知識；每次使用網路都能找到想要資訊的青少年也認同如此。這個分析與教育程度、居住地等因素，皆沒有顯著的關聯性。

表 59：迴歸模型——常在網上搜尋資料等因素對網上獲得新資訊知識之影響

自變項 \ 依變項	從網路上獲得新的資訊和知識			
	B	Std. Error	Sig.	p
性別	-0.8281	0.2323	0.0004***	-0.1039
常常在網路上搜尋資料	0.7034	0.2428	0.0038**	0.0984
網路有助課業學習	1.4152	0.2296	0.0000****	0.2698
每次使用網路都能找到想要的資訊	1.6105	0.2602	0.0000****	0.2715
Constant	2.1296	0.6561	0.0012**	
R2	0.195			

N=2,147

Chi-Square 134.178

Significance 0.0000****

註：表****p<.001，***p<.001，**p<.01，*p<.05

表 60 以迴歸模型直接檢測「在網路上可暢所欲言」、「覺得上網比跟同學出去玩」等相關變項，對於「一有空就想上網」的影響。模型中同時放入性別、教育程度、地區、每天使用 WWW、BBS、E-mail 的時間等等，結果顯示以「每天使用 WWW、BBS、E-mail」、「在網路上可暢所欲言」、「覺得上網比跟同學出去玩」在各個變項中達到顯著性。結果發現，每天使用網路媒體如 WWW、BBS、E-mail 的時間越久越會一有空就想上網；越能在網路上暢所欲言的青少年越會想上網；覺得上網比跟同學出去玩者亦然。而此上網成癮的傾向與受調者的性別、教育程度，以及居住地區均無影響。

表 60 迴歸模型——在網上暢所欲言等因素對一有空就想上網之影響

自變項 \ 依變項	一有空就想上網			
	B	Std. Error	Sig.	p
每天使用 WWW 的時間	0.2566	0.0444	0.0000****	0.1148
每天使用 BBS 的時間	0.2103	0.0463	0.0000****	0.0864
每天使用 E-mail 的時間	0.031	0.0079	0.0001***	0.0723
在網路上暢所欲言	1.0067	0.098	0.0000****	0.2303
覺得上網比跟同學出去玩	0.9928	0.1253	0.0000****	0.1674
Constant	-1.4599	0.2401	0.0000****	
Adjusted R Square	0.168			

N=2,147

Chi-Square 394.163

Significance 0.0000****

註：表****p<.001, ***p<.001, **p<.01, *p<.05

如表 61 所示，研究群以迴歸模型直接檢測「想要透過網路探查他人私密」、「喜歡在網路上搜尋資料」等相關變項，對於「擔心電腦上網後會有被入侵的危險」的影響。模型中同時放入性別、教育程度、地區、每天使用 WWW、BBS、E-mail 的時間、接觸網路的時間等等，結果顯示以「國中」、「接觸網路的時間」、「擔心上網隱私問題」、「想要透過網路探查他人私密」在各個變項中達到顯著性。結果發現，國中學生會擔心上網後電腦會有被入侵的危險；接觸網路的時間越久的青少年越會擔心入侵問題；越關心自己上網隱私問題的青少年也越會擔憂此一潛在危險；一心想透過網路探查他人隱私的人同樣也會擔心自己的電腦被入侵。而擔憂電腦被入侵的傾向與受調者的性別、居住地區、使用網路媒體的時間，以及是否喜歡在上網搜尋資訊等變數，均無顯著影響。

表 61：迴歸模型——接觸網路時間等因素對擔心上網被入侵危險的影響

自變項 \ 依變項	擔心電腦上網後會有被入侵的危險			
	B	Std. Error	Sig.	p
國中	-0.5349	0.1234	0.0000****	-0.0718
接觸網路的時間	-0.1645	0.0523	0.0016**	-0.0504
擔心上網隱私問題	0.4497	0.1342	0.0008***	0.0608
想要透過網路探查他人私密	0.2986	0.1114	0.0074**	0.0448
Constant	1.9827	0.2914	0.0000****	
R2	0.0410			

N=2147

Chi-Square 90.291

Significance 0.0000****

註：表****p<.001, ***p<.001, **p<.01, *p<.05

表 62 以迴歸模型直接檢測「網路交友經驗」、「網路上能暢所欲言」等相關變項，對於「認為網路能改善人際關係」的影響。模型中同時放入性別、教育程度、地區、使用 WWW、E-mail 的時間等等，結果顯示模型中的預測變項以「網路交友經驗」、「在網路上能暢所欲言」、「常上網聊天」、「喜歡網路上結交新朋友」、「國中」在各個變項中，最能解釋網路改善人際關係，且達到顯著性。也就是說，國中生普遍認為網路可以改善人際關係；網路交友經驗越愉快者越會認為網路改善人際關係的功能；在網路上溝通越能暢所欲言者也會越認為如此；常常在網路上聊天者、每天使用 E-mail 時間越久者，也都傾向認為網路能改善人際關係。此一分析結果顯示，是否認為網路能改善人際關係與受調者的性別及居住地區，均沒有顯著關聯。

表 62：迴歸模型——網路交友經驗等因素對認為網路能改善人際關係之影響

自變項 \ 依變項	使用網路改善我的人際關係			
	B	Std. Error	Sig.	p
國中	0.8733	0.1326	0.0000****	0.1338
每天使用 E-mail 的時間	0.025	0.0079	0.0016**	0.0545
常上網聊天	0.3897	0.1073	0.0003***	0.0654
網路交友經驗	0.7861	0.1065	0.0000****	0.1534
在網路上能暢所欲言	0.5608	0.103	0.0000****	0.1068
喜歡在網路上結交新朋友	0.5793	0.1161	0.0000****	0.0963
Constant	-1.4289	0.235	0.0000****	
R2	0.179			

N=2,147

Chi-Square 423.64

Significance 0.0000****

註：表****p<.001，***p<.001，**p<.01，*p<.05

表 63 以迴歸模型直接檢測「了解竄改他人資訊的法律」、「知道轉錄文章會侵犯著作權」、「清楚下載或盜版的法律責任」等相關變項，對於「了解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的影響。模型中同時放入性別、教育程度、居住地區、每天使用 WWW 的時間等，結果顯示以「性別」、「國中」、「高中」、「每天使用 WWW 的時間」、「了解竄改他人資訊的法律」、「知道轉錄文章會侵犯著作權」、「清楚下載或盜版的法律責任」在各個變項中達到顯著性。根據資料顯示，男生自稱比女生更了解智慧財產權的規定；國中與高中生自認為比大學生了解智財權；每天使用 WWW 時間越久的青少年自認為比較了解智慧財產權的規定；越了解竄改他人資訊時所涉及的法律規範者也自稱越了解智財權；知道轉錄文章會侵犯著作權的青少年亦然；清楚下載或盜版的法律責任者也自認越了解智慧財產權的相關規定。根據資料顯示，了解智慧財產權的相關規定與否和受調者的居住地區並無關聯。

表 63：迴歸模型——了解竄改資訊法律等因素對了解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之影響

自變項 \ 依變項	了解智慧財產權的相關規定			
	B	Std. Error	Sig.	p
性別	0.2869	0.1081	0.0080**	0.0429
國中	0.8078	0.1394	0.0000****	0.1148
高中	0.6003	0.1391	0.0000****	0.0807
每天使用 WWW 的時間	0.0834	0.0357	0.0197*	0.0352
了解竄改他人資訊的法律	1.526	0.1074	0.0000****	0.3499
知道轉錄文章會侵犯著作權	0.7908	0.1593	0.0000****	0.0955
清楚下載或盜版的法律責任	1.581	0.1096	0.0000****	0.3570
Constant	-3.2989	0.287	0.0000****	
Adjusted R Square	0.306			

N=2146

Chi-Square 783.843

Significance 0.0000****

註：表****p<.001, ***p<.001, **p<.01, *p<.05

表 64 以迴歸模型直接檢測「常瀏覽下載軟體的網站」、「常在網路上玩線上遊戲」的相關變項，對於「曾經下載或購買盜版軟體」的影響。模型中同時放入性別、教育程度、居住地區、接觸網路的時間、每天使用 WWW、E-mail 的時間等等，結果顯示以「性別」、「國中」、「高中」、「接觸網路的時間」、「每天使用 WWW、E-mail 的時間」、「常瀏覽下載軟體的網站」、「常在網路上玩線上遊戲」在各個變項中達到顯著性。也就是男生比女生更常下載或購買盜版軟體；大學生比國中、高中生更常下載盜版軟體；接觸網路的時間越久者也越常下載盜版軟體；每天使用 WWW 時間越多的青少年也有經常下載盜版軟體的傾向；每天使用 E-mail 的時間越多者亦然；常瀏覽下載軟體網站以及常上網玩線上遊戲者都會傾向常去下載軟體。根據表 64 的資料顯示，會否下載或購買盜版軟體和受調者的居住地區並無關聯。

表 64：迴歸模型——常下載軟體網站等因素對曾經下載或購買盜版軟體之影響

自變項 \ 依變項	曾經下載或購買盜版軟體			
	B	Std. Error	Sig.	p
性別	0.9262	0.1062	0.0000****	0.1976
國中	-0.4497	0.1392	0.0012**	-0.0527
高中	-0.4303	0.1349	0.0014**	-0.0520
接觸網路的時間	0.1242	0.0555	0.0252*	0.0343
每天使用 WWW 的時間	0.0831	0.0324	0.0104*	0.0428
每天使用 E-mail 的時間	0.0161	0.0079	0.0417*	0.0289
常瀏覽下載軟體的網站	0.7057	0.105	0.0000****	0.1440
常在上網路玩線上遊戲	0.3909	0.1151	0.0007***	0.0629
Constant	-1.5983	0.2517	0.0000****	
Adjusted R Square	0.108			

N=2,147

Chi-Square 244.217

Significance 0.0000****

註：表****p<.001, ***p<.001, **p<.01, *p<.05

表 65 以迴歸模型直接檢測「討厭收到色情或暴力資訊」、「網路內容應該完全自由不受限制」等變項，對於「發現網路上充斥著色情資訊」的影響。模型中同時放入性別、教育程度、居住地區、每天使用 WWW、BBS、E-mail 時間、接觸網路時間等，結果顯示以「性別」、「接觸網路的時間」、「每週瀏覽色情資訊時間」、「討厭收到色情或暴力資訊」、「贊成收到色情或暴力資訊」、「網路內容應該自由不受限制」在各個變項中達到顯著。結果發現，男生較女生更注意到網路色情資訊的充斥；接觸網路時間越久以及每週瀏覽色情資訊時間越多者，也越認同這個問題的存在；此外，無論是討厭或贊成收到色情資訊的人都注意到此一現象；而認為網路內容應該自由不受限制者也認為網路上充斥了許多色情及暴力資訊。資料亦顯示，發現網路上充斥色情資訊的傾向與受調者的教育程度和居住地區，均無顯著影響。

表 65：迴歸模型——認為網路內容應不受限制等因素對認為網上充斥色情資訊之影響

自變項	依變項	發現網際網路上充斥著色情資訊			
		B	Std. Error	Sig.	p
性別		0.5083	0.115	0.0000 ****	0.0885
接觸網路的時間		0.1879	0.0598	0.0017**	0.0576
每週瀏覽色情資訊的時間		0.1939	0.0792	0.0144 *	0.0404
討厭收到色情或暴力資訊		0.4192	0.1261	0.0009***	0.0620
贊成收到色情或暴力資訊		0.4821	0.1122	0.0000 ****	0.0855
網路內容應該完全自由不受限制		0.2762	0.1299	0.0334 *	0.0319
Constant		-0.6129	0.3825	0.1091	
R2		0.08			

N=2147

Chi-Square 178.141

Significance 0.0000****

註：表**** $p < .001$ ，*** $p < .001$ ，** $p < .01$ ，* $p < .05$

如表 66 所示，研究群以迴歸模型直接檢測「認為網站經營者應負責內容管制」、「討厭收到色情或暴力資訊」等變項，對於「贊成網路內容應該分級」的影響。模型中同時放入性別、教育程度、居住地區等，結果顯示以「性別」、「認為網站經營者應負責」、「討厭收到色情或暴力資訊」在各個變項中達到顯著性，從表中發現女生比男生更贊成網路內容應該分級；認為網站經營者應負責內容管制的青少年也較贊成有分級制度的建立；討厭收到色情或暴力資訊者亦然，而教育程度和居住地區兩項因素都對網站內容應否分級這項議題，沒有顯著的影響。

表 66：迴歸模型——認為網站經營者應負責等因素對贊成內容應該分級之影響

自變項 \ 依變項	贊成網路內容應該分級			
	B	Std. Error	Sig.	p
性別	-0.5878	0.1228	0.0000****	-0.0902
認為網站經營者應負責	0.9896	0.1583	0.0000****	0.1519
討厭收到色情或暴力資訊	1.2544	0.1218	0.0000****	0.2837
Constant	0.4526	0.331	0.1715	
Adjusted R Square	0.105			

N=2,147

Chi-Square 237.278

Significance 0.0000****

註：表****p<.001, ***p<.001, **p<.01, *p<.05

表 67 以迴歸模型直接檢測「個人應該抵制不當訊息」、「討厭收到色情或暴力資訊」、「每週瀏覽色情、暴力資訊的時間」的相關變項，對於「贊成學校電腦中加裝網站過濾軟體」的影響。模型中同時放入性別、教育程度、居住地區、每天使用 WWW 時間等，結果顯示以「性別」、「每天使用 WWW 時間」、「認為個人應該抵制不當訊息」、「討厭收到色情或暴力資訊」在各個變項中達到顯著性，從表中發現女生比較贊成在學校電腦中加裝網站的過濾軟體，國中生、高中生也比大學生贊成。此外，發現網路上充斥色情資訊者、認為個人應該抵制不當訊息者，以及討厭收到色情或暴力資訊者也都贊成在學校電腦中加裝網站過濾軟體。而每天使用 WWW 的時間較多和每週瀏覽色情暴力資訊的時間較多的青少年，多反對在學校電腦中加裝網站過濾軟體。住在偏遠、綜合工商、新興服務地區的青少年，也表達了反對在學校電腦中加裝網站過濾軟體的意見。

表 67：迴歸模型——個人應抵制不當訊息等因素對贊成學校電腦裝過濾軟體之影響

自變項 \ 依變項	贊成學校電腦中加裝網站過濾軟體			
	B	Std. Error	Sig.	p
國中	0.7048	0.1414	0.0000****	0.1074
高中	0.9935	0.1479	0.0000****	0.1538
偏遠	-0.779	0.2958	0.0084**	-0.0432
綜合工商	-0.7316	0.2657	0.0059**	-0.0457
新興服務	-0.5704	0.2669	0.0326*	-0.0315
每天使用 WWW 的時間	-0.1234	0.0344	0.0003***	-0.0627
每週瀏覽色情資訊的時間	-0.1732	0.0648	0.0076**	-0.0440
認為個人應負責抵制不當訊息	0.7729	0.1269	0.0000****	0.1366
討厭收到色情或暴力資訊	1.1658	0.125	0.0000****	0.2302
Constant	0.1453	0.3037	0.6323	
Adjusted R Square	0.134			

N=2,147

Chi-Square 307.72

Significance 0.0000****

註：表****p<.001, ***p<.001, **p<.01, *p<.05

如表 68 所示，研究群以迴歸模型直接檢測「清楚下載或購買盜版軟體的相關責任」、「擔心個人資料外洩」、「認為個人應抵制不當訊息」等相關變項，對於「贊成訂定且執行網路相關法律」的影響。模型中同時放入性別、教育程度、居住地區、每天使用 BBS 的時間等，結果顯示以「性別」、「國中」、「每天使用 BBS 的時間」、「清楚下載或購買盜版軟體的相關責任」、「擔心個人資料外洩」、「認為個人應抵制不當訊息」在各個變項中達到了顯著性。此即，女生比男生更贊成訂定且執行網路的相關法律；國中生較傾向不贊成訂定且執行網路相關的法律；每天使用 BBS 時間越多的青少年也越不贊成訂定這些法規；此外，清楚下載或購買盜版軟體相關責任者、擔心個人資料外洩者，以及認為個人應負責抵制不當訊息的使用者，多贊成訂定且執行網路相關的法律。受調者的居住地區對於是否贊成訂定網路相關法律，並無顯著的影響。

表 68：迴歸模型——清楚下載軟體相關責任等因素對贊成訂定網路法律之影響

自變項 \ 依變項	贊成訂定且執行網路相關的法律			
	B	Std. Error	Sig.	p
性別	-0.7361	0.1391	0.0000****	-0.1051
國中	-0.3778	0.1802	0.036*	-0.0344
每天使用 BBS 的時間	-0.1597	0.0453	0.0004****	-0.0691
清楚下載或購買軟體的相關責任	0.7505	0.135	0.0000****	0.1412
擔心個人資料外洩	0.6114	0.1427	0.0000****	0.1027
認為個人應負責抵制不當訊息	1.7751	0.1339	0.0000****	0.4355
Constant	0.3212	0.3805	0.3986	
Adjusted R Square	0.147			

N=2,147

Chi-Square 340.457

Significance 0.0000****

註：表**** $p < .001$ ，*** $p < .001$ ，** $p < .01$ ，* $p < .05$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章謹就計畫執行的問卷調查分析和焦點座談記錄之彙整結果，綜合如下：

5.1 青少年網路使用行為

（一）接觸網際網路的時間與經驗：

本研究受測青少年接觸網際網路的時間多集中在1-2年，佔全部將近4成的比例，另有近3成接觸網路不到1年，也有近2成的大學生已經接觸網際網路長達4年之久。教育程度越高者，平均使用網路的經驗便越豐富，但在使用網路時間長短的極端例子中，國中生有比高中生更“積極”的現象，這應該與教育部推動九年一貫課程的資訊教育政策、高中生普遍課業繁重、國中生剛接觸網路媒體的新鮮感，以及逐漸有更多家庭重視電腦素養的趨勢有所關聯。此外，北高竹市和新興／服務兩個地區的青少年，其接觸網際網路的時間與經驗均較其他區域多，可以看出不同區域的網路使用狀況與基礎建設發展的差異。

（二）平均每天使用網際網路的時間：

1.WWW：

半數以上的青少年平均每天使用 WWW 不超過1小時，但有近半數的大學生每天要花費1至4小時使用這個網路媒體。

2.BBS：

絕大多數的青少年平均每天使用 BBS 不足1小時，其比例分配為國中87.2%、高中84.1%、大學55.0%。值得注意的是，有4%的國中生平均每天要使用BBS超過4小時，學校教師和父母宜對這些重度使用者多加關注。

3.E-mail：

過半數的青少年平均每天使用 E-mail 不超過5分鐘，分別為國中66.7%、高中57.1%、大學31.1%。有近3成的大學生每天使用 E-mail 5至10分鐘，而亦有2成每天使用 E-mail 超過20分鐘。國中與高中生使用 E-mail 的比例遠超過大學生，這或許與國高中電腦初級課程的作業要求有關。

（三）平日上網時段：

多數青少年上網時間集中在晚間 8 點到凌晨 12 點，其次則為上午 8 點到中午 12 點。統計資料反應出，國高中生與大學生在生活作息上有明顯的差別，國中生於在校期間上網的比例達 45.7% 遠較高中生的 24.7% 與大學生的 10.2% 多，凸顯出學校教育與上網環境對國中族群的重要性；而有超過 4 成的高中生在晚上 8 點至凌晨 12 點之間上網，這意謂著家庭或住宿環境對這個族群的相對影響力；大學生在晚間上網者超過 7 成，除了其生活獨立性較國高中生高之外，亦顯示出晚間活動與住宿環境對他們上網行為的影響力。

（四）使用網路的地點：

1. WWW：

超過 4 成的青少年最常在學校裡使用 WWW，其次則是在家裡使用。相對而言，有將近 3 成的大學生在宿舍使用 WWW，遠較國高中生多，顯示出國高中生與大學生居住與上網環境的差異。此外，有 6 成以上的高中生會在家裡使用網路媒體，值得家長多加關心；而國中生和高中生在校外娛樂場所使用 WWW 的比例也遠較大學生多，這應該與國高中學校電腦教室的開放程度，以及在家中有無電腦或使用電腦的自主權有關。

2. E-mail：

E-mail 與 WWW 使用地點的調查結果相當接近，最常在家中，其次為學校。有超過 6 成的高中生最常在家裡使用 E-mail；而大學生最常使用 E-mail 的地點是學校和在外租屋或宿舍。在本調查中有 8.5% 的國中生和 6.7% 的高中生選擇“其他”，這些“其他”的地點又多集中於朋友家中或電腦補習班，顯示有一定比例的國高中生在無法從學校或家中得到使用電腦的滿足感時，會尋求朋友的幫忙，這也同時強化了同學間相互的影響力，值得父母與教師們多加關心。

3. BBS：

青少年最常使用 BBS 的地點為學校，這個問項的統計結果與前面 E-mail 的狀況相似，無特別須要著墨之處。

（五）家中電腦的擁有權與電腦教育的啟蒙者：

國內有超過 4 成的青少年在家中與兄弟姐妹共用電腦，其中國中生的比例最高，隨著年歲的成長，電腦擁有權也日益增加。值得注意的是，有近 3 成的國中生家裡沒有電腦，更無須談是否能上網，然而資料亦顯示，父母在家中

擁有電腦的比例有逐年提高的趨勢，相對也顯示出，父母在青少年的資訊教育中所扮演的角色正逐漸在增溫中。總體而言，年齡越輕者，越依賴學校老師的電腦教育，但隨著年紀的增長，靠自己或朋友的機會便與日俱增，這也顯示出對於不同年齡的青少年，應有互異的輔導管道。

（六）最常瀏覽的網站類型：

青少年最常瀏覽的網站類型是：搜尋引擎類、遊戲類，以及歌星演員類，其中排名第四的交友聊天類在國高中生部份所佔的比例相當高。此外，從瀏覽色情網站的資料統計可以發現，國高中生較大學生更傾向有此網路行為，雖然比例不高，但仍然值得有心人士多加關注。

（七）最常在網路上面從事的活動：

青少年最常上網從事的活動是：線上遊戲、搜尋資料、瀏覽娛樂，以及交友聊天。有高達近1/4的大學受調者經常上網玩線上遊戲，而國中生亦不在少數。就各類網路活動而言，“教育學習”、“瀏覽娛樂資訊”、“工讀”、“購物”、“交友、聊天”，以及“理財”等並沒有明顯的地域差別，然而在“線上遊戲”方面則以坡地以及北高竹三市這兩個地區最為盛行；在“下載軟體”方面，偏遠地區的比例偏高；至於在“瀏覽新聞時事”方面，則以新興／服務、綜合／工商兩區比例較高；“E-mail”的使用以新興／服務以及偏遠地區較多；而就“搜尋資料”而言，以新興／服務偏多；在網路“算命”方面，以綜合／工商地區領先；這些現象均與人口特色與地緣需求有關。此外，在綜合／工商地區中，瀏覽色情資訊的比例較高，殊值父母師長關注。另根據焦點座談記錄顯示，除上述活動之外，大學生還會應用上網來繳交作業、考試、瀏覽學校新聞，以及參與股票遊戲等，大致上與一般人的認知相符。

（八）上網路最常遇到的困擾：

青少年最常遇到的上網困擾為：網路塞車、上網費用過高、怕中毒，以及外國文字障礙等。其中，越年長者越少認為“上網費用過高”，這應與其經濟自主權有關；而認為“網路品質不良”和“電腦設備老舊”的國高中生比例遠較大學生多，這些數據除了顯示出國高中校內的電腦環境有很大的改善空間之外，國內網路撥接品質與定價策略亦是影響青少年上網行為的主因。

（九）輔導自己上網的最佳對象：

有超過4成的青少年認定自己才是最佳的輔導上網對象，顯示出青少年較偏向自我管理，而不願被人管的心態。國中生的第一順位為“學校師長”，這與高中生和大學生的狀況不同，顯示出學校師長對國中生的影響力較大，而隨著教育程度增高，師長的影响力便相對減少。其中，有14.6%的國中生認為父母可以是主要的輔導者，這顯示出年輕一輩的父母，其資訊應用能力已逐漸被肯定而有所發揮。相較於其他地區，北高竹三市是最多認同父母的區域，這應該與該地區父母的資訊教育水準較高有關；相對的，偏遠地區的青少年便較其他地區更依賴學校師長。再者，偏遠地區的青少年認為“自己”才是最佳輔導上網對象的比例也遠比其他地區低，足見偏遠地區的青少年對於資訊專業知能與相關資源的取得相對匱乏，殊值政府機構特別關注與協助。

（十）最佳的資訊管道來源：

有6成以上的青少年認為最佳的資訊來源是WWW，其次是朋友或同學。以老師為最佳資訊管道的學生比例，有隨著年齡成長而下降的趨勢。國中生依賴父母親戚為資訊管道的比例，較高中生及大學生高；而大學生藉助同學朋友獲取資訊的比例也遠較國高中生低。以WWW為資訊管道的青少年，以大學生最為普遍，高中生次之，國中生殿後（但也有近五成的分佈），足見年齡越長，其獨立蒐集與判斷資訊的能力和意願也會逐漸增強。就地域分佈而言，以“老師”為例，偏遠與坡地地區的青少年較其他區域依賴更深；而偏遠地區青少年借助WWW的比例，亦較其他區域低。

（十一）認為網路能改善人際關係與上網交友狀況：

根據統計資料顯示，教育程度越高的青少年，越不認同網路能夠改善人際關係。再者，雖然多數的青少年對網路交友持有負面態度（其中又以大學生最明顯），但同時也有超過半數的受調者表示，網路交友的經驗相當愉快。值得注意的是，國中與高中生表達非常同意網路交友經驗愉快者，超過15%的比例，這種透過上網交友而獲致的滿足感，會增強這兩個族群對網路友誼的認同，也將可能促發更多元的相關或後續行為，值得有心人士密切關注。此外，分析資料亦顯示，國中生普遍認為網路可以改善人際關係；網路交友經驗越愉快者越認為網路能改善人際關係；在網上溝通越能暢所欲言者亦越認為如此；常常在網路上聊天者、每天使用E-mail時間越久者，也都傾向認為網路能改善人際關係。此一分析結果顯示，是否認為網路能改善人際關係與受調者的性別及居住地區，均無顯著關聯。另根據焦點座談記錄顯示，當詢問到

與網友的見面經驗時，幾乎所有人都認為與原本想像的落差很大，甚至有好幾位都是見了面後便不再聯絡了。

(十二) 網路能獲得新知，並有助於課業：

國高中生比大學生更認同在網路上可以獲得新知，這個現象應該與大學生所須資訊較特定且專業，加上這個族群的資訊辨識能力原本便比國高中生強，因此對資訊內容的精準度要求也會比較高。此外，青少年普遍認同網路對課業有所助益，其中以大學生的態度最為正面。此外，本研究的調查資料亦顯示，女生、經常上網搜尋資料者、認為網路有助課業學習者、每次使用網路都能找到想要的資訊者，都認同可以從網路上獲得新知。這個分析與教育程度、居住地等因素，皆沒有顯著的關聯性。焦點座談的記錄指出，儘管大學生普遍都贊成在網路上可獲得新知，且有助於學習，但他們平常上網查詢的資訊，卻不見得都與課業有關。而且，部份的與會人員也提出「網路上的資訊不可盡信」的警語。

(十三) 網路上能暢所欲言以及一有空就想上網：

多數國高中生認同在網路上能暢所欲言，而大學生卻有顯著的差別，顯示大學生較注重網路禮儀與法規。而每天使用網路媒體如 WWW、BBS、E-mail 的時間越久者，越會一有空就想上網；越能在網路上暢所欲言的青少年也越會想上網；覺得上網比跟同學出去玩者亦然。而此上網成癮的傾向與受調者的性別、教育程度，以及居住地區均無影響。

(十四) 瞭解竄改網路文章的法律問題：

多數青少年自稱瞭解竄改網路文章的法律問題，但也有近 4 成反對。值得一提的是，教育程度愈高者越認為自己不瞭解相關的法律責任，此一數據應該可以解讀成，教育程度越高者，其對竄改網路文章的法律責任之自我覺察與自省能力便越高。

(十五) 瞭解解轉錄或轉貼文章的法律問題：

有超過 8 成的青少年自稱瞭解轉錄或轉貼文章會侵犯他人的著作權，與前一題相似的是，教育程度越高者，其自我覺察與自省能力便傾向越高。此外，本研究的調查資料亦顯示，男生比女生更瞭解智慧財產權的相關規定；國中與高中生自認為比大學生瞭解智財權；每天使用 WWW 的時間越久者、瞭解

竄改他人資訊的法律、知道轉錄文章會侵犯著作權者，以及清楚下載或盜版的法律責任者，便越瞭解智慧財產權的相關規定。根據資料顯示，瞭解智慧財產權的相關規定與否和受調者的居住地區並無關聯。

（十六）瞭解下載盜版軟體的法律責任與曾經下載盜版軟體之行為：

有近6成的青少年自稱瞭解下載盜版軟體的法律責任，統計數據亦顯示，教育程度愈高者，越不認為自己瞭解這些相關法規。大學生曾下載或購買盜版軟體者遠較高中生及國中生多，顯示出他們有與較高自我察覺能力相互悖離的網路行為，探究其中，多半與消費能力和從眾行為有關。男生比女生更常下載或購買盜版軟體；大學生比國中、高中生更常下載這類非法軟體；接觸網路時間越久者、每天使用 WWW 與 E-mail 時間越多者、常瀏覽下載軟體網站，以及常上網玩線上遊戲者，都會傾向常去下載盜版軟體。此外，是否會下載或購買盜版軟體和受調者的居住地區並無關聯。

（十七）對電腦被入侵和隱私外洩的擔憂：

國高中生遠較大學生更憂心電腦會有被入侵的危險，這或許與隨著年齡的成長，電腦及網路專業知能也會增加有關。此外，雖然大多數青少年不會想利用電腦來探詢他人隱私，但仍有超過7成的青少年表示擔心個人資料會透過網路而外洩。本研究結果另發現，國中生較擔心電腦會有被入侵的危險；接觸網路的時間越久者、越關心自己上網隱私問題者，以及想透過網路探查他人隱私者，都會擔心自己的電腦被入侵。而擔憂電腦被入侵的傾向與受調者的性別、居住地區、使用網路媒體的時間，以及是否喜歡在上網搜尋資訊等變數，均無顯著影響。

（十八）接觸網路色情暴力資訊的經驗：

根據本研究統計資料顯示，幾近所有的大學生都有接觸過網路色情或網路暴力資訊的經驗。此外，雖然有3/4的國中生不曾接觸過該類資訊，但根據調查統計顯示，平均每週接觸此類訊息超過5小時者，國中生有2.6%，高中生則有4.8%，在數據上相當引人側目。整體看來，有超過半數的青少年討厭在網路上收到這類訊息，且隨著年齡的遞減，有越趨厭惡的趨勢。本研究也發現，男生較女生更會注意到網路色情及暴力資訊的充斥；接觸網路時間越久者、每週瀏覽色情資訊時間越多者、認為網路內容應該自由不受限制者，以及無論討厭或贊成收到色情資訊的青少年，也都會注意到此一現象。本研究

資料亦顯示，發現網路上充斥色情資訊的傾向與受調者的教育程度和居住地區，均無顯著影響。

（十九）接觸網路色情暴力資訊的反應：

就青少年對這些資訊的反應而言，高中生會“深入網頁一探究竟”的比例遠高於國中生與大學生；而國中生選擇“回信請他不再寄來”和會“向相關單位檢舉”的比例遠高於高中生，而高中生比例又高於大學生，這樣越年長越傾向“置之不理”的態度，值得吾人深思且設法改善。有趣的是，有近8成的青少年認為個人有責任去抵制這些不當訊息，且教育程度愈高者越傾向認為如此，然而，這樣“知行不合一”的現象又似乎隨著教育程度的提升，有擴大的跡象。相較於其他地區，當北高竹三市的青少年面對網路色情資訊時，會選擇“回信請他不再寄來”、“向相關單位檢舉他”和“上網號召網友抵制它”的比例都偏低，多少反應了高度開發地區人口冷漠的特性。會“深入相關網頁一探究竟”的則以偏遠地區的比例偏高，或許是與其所在地資訊較為匱乏的特性有關。

（二十）網路內容的自由開放：

雖然有過半數的受調者表達網路內容不應完全自由開放，但仍有4成4的青少年表示認同網路上可以存在暴力色情的訊息，其中高中生最支持不管制，大學生其次，國中生最為“保守”，這可能與高中生的活力最旺盛，也最崇尚自由的天性，以及與大學生普遍逐漸認知須善盡社會責任有所關聯。教育程度較高者，表示同意網路上可以有暴力色情資訊的比例便越高，尤其以大學生為最。然而，同時也有9成的青少年認為網站經營者應該負起內容管理的責任。另根據焦點座談記錄顯示，有大學生建議，網站經營者應可在網站上設置專區，將部份不適合青少年閱覽的資訊加以管制，要進入者必須先通過使用者身份認證的程序。若將網路視為一個公共領域，這倒不失為一個良策。

（二十一）網路內容應否分級管理：

大部分的青少年同意網路上的資訊內容應該要有分級的制度，佔總體的80.3%。在這一點上，國中、高中、大學生的差異並不大。此外，分析資料顯示，女生比男生更贊成網路內容應該分級；認為網站經營者應負責內容管制以及討厭收到色情或暴力資訊的青少年亦然。而教育程度和居住地區兩項因素都對網站內容應否分級這項議題，沒有顯著的影響。

（二十二）訂定且執行網路相關的法律：

多數青少年都認為網路內容應由政府立法來管制，且教育程度較高者，其趨向正面的態度也較高。女生比男生更贊成訂定且執行網路的相關法律；清楚下載或購買盜版軟體相關法規者、擔心個人資料外洩者，以及認為個人應負責抵制不當訊息的使用者，多贊成訂定且執行網路相關的法律。不過相對的，國中生和每天使用 BBS 時間越多的青少年，便越反對訂定這些法規。根據統計資料顯示，受調者的居住地區對於是否贊成訂定網路相關法律，並無顯著的影響。

（二十三）在電腦中加裝網站過濾軟體：

雖然多數的青少年都贊成在學校電腦中加裝過濾軟體，但教育程度愈高者，便有越多人反對此一措施。至於針對自家使用的電腦而言，多數青少年表示會考慮使用這類軟體，但會以免費與否和視其功能狀況再作考慮。此外，本研究資料亦顯示，國高中生較大學生贊成在學校電腦中加裝網站過濾軟體；發現網路上充斥色情資訊者、認為個人應負責抵制不當訊息者、討厭收到色情或暴力資訊者，也贊成在學校電腦中加裝該類軟體。而每天使用 WWW 的時間較多者，以及每週瀏覽暴力資訊較頻繁者，則多反對在學校電腦中加裝此種軟體。住在偏遠、綜合工商、新興服務地區的網路使用者亦顯示出，不贊成在學校電腦中加裝網站過濾軟體的態度。

5.2 對於青少年網路輔導方案的建議

經過文獻資料和調查問卷的綜整分析後，本節即就研擬和執行青少年輔導網路行為方案時應注意的事項，就政府、學校、家庭、輔導者，以及業者等五個層面加以說明：

（一）政府

1. 政府應該正視青少年網路輔導的問題，這是一個現在便發生、將來會更嚴重的問題。對於青少年網路使用與輔導的相關問題，政府應長設特定的主管機關或工作小組來因應。
2. 政府可以使用如稅賦優待、資金協助等方式來鼓勵、支持優良網站或相關的民間團體。這些鼓勵措施應是一種持續性的政策，無論是網站或是資源

中心的設置其實都不難，重點是在資料的更新、維護，與網站的經營。以性教育為例，網站內容便可以活潑、生動、年輕的語法來進行正確觀念與資訊的傳遞，不用避諱一些名詞、圖片的陳設，與其讓青少年偷偷看不正常、不正確的，不如讓他們有管道來瞭解正確的知識。不過，必須注意的是，這些網站不應是“死”的，而須要不斷地更新，並加入線上諮詢與輔導的機制。此外，還可以舉辦如抽獎、明星代言、獎學金等活動，或配合相關課程的作業，來吸引或促發青少年上這些優良的網站。

3. 政府應協同民間團體（如終止童妓協會、婦女團體）、教育機構（包括學者、教育主管以及老師）、家長代表、青少年代表等，共同討論、協商出一個多數人都可接受的網路規範（包括網路禮節、網路犯罪、網路內容分級等），做為教育、輔導青少年時的一個依歸和方向。觀念與規範的界定不能只停留在紙上作業，而須同時有行動及宣導方案的配合，讓民眾都對這個問題有所認知、重視。
4. 政府對於網路內容的管理應有所協調，在不妨礙言論與媒體報導自由的前提下，制定並推廣合宜的內容分級制度，再配合資訊檢索技術及過濾軟體的研發與應用，以技術層面的手段來輔助其他教育及社會層面方案的推動，應可事半功倍。
5. 在確知資訊社會轉型趨勢不可擋的同時，政府應規劃更多的資源來強化國內的資訊基礎建設與搭配的人文教育，諸如本研究中受調者抱怨的網路塞車、上網收費過高、電腦設備老舊及不足等問題，都是政府須持續關注並付諸改善行動的重要工作。除了投資建設、強化國力之外，國家資訊資源管理的民營化，如電信自由化等，都應加速進行，讓市場機制自然運作，以防止壟斷並提升服務品質，政府再從旁善盡協助與督導之責即可。
6. 政府對各級學校推動資訊教育的資源配置應有制度化的措施，資訊設備與傳統視聽設備不同，其生命週期遠較傳統媒體短，維護知能也更專業，政府與學校萬萬不可以過去傳統媒體的邏輯來比照資訊設備的採購和使用。就此一議題而言，政府於配置資源的同時也應有所規範，除了須專款專用之外，經費可依環境建置、硬體、軟體、人力、維護等項目作比例上的分配，一方面建立各級學校對於資訊資源管理的正確觀念，二方面杜絕只建設不經營的弊端。當然，此一項目比例必須要配合各學校以及各地區的現況做調整，例如偏遠地區在初期的環境建置與軟硬體添購之比例便可以提高一些。
7. 對資訊教師的培育與尊重是另外一項重要的議題，相較於英語教師考選與

培養的制度化，資訊教師的選拔與任用便顯得草率許多，教育主管機關應正視這個問題，政府重視才能全面性地督促各級學校重視。此外，各級學校資訊教師和電腦技術人員的編制也是一個須要注意的問題，目前各級學校的資訊教師均非專任，在須兼顧本職，又須負責規劃、協調、執行資訊教育政策的狀態下，必須要有專職同仁予以協助事務性的工作，才能有具體的成效，這些技術同仁，可以透過教育學分的選修、國家考試的認證，或是其他方式的考選，以確定其本質學能的專業性與領域服務的適合性，如此，有了人力與外在軟硬體建設的密切配合，才能確保資訊教育的真正落實。

8. 教育主管機關應該把電腦網路知能、網路輔導技巧等，視為當代教師的必備知能，並要求各科教師都將電腦和網路的應用融入教學活動與作業內容中。教師可參考本研究結果，如青少年最常上網進行的活動等，與學生的興趣和生活做連結，設計出有趣且與他們日常生活有關聯、有意義的學習活動和作業內容，如此應能確實增進學習成效，並促發藉由課業指導而產生更多元、更高層次的輔導功能和機會。
9. 教育主管機關應經常舉辦相關的教師研討會或基礎知能研習會：在舉辦教師的研習會時，除了專家學者外，還可以把家長、學生也納入參與，研習內容應包括電腦網路技能的學習以及基本輔導技巧的教授，特別是針對青少年可能碰到的種種問題進行研討。在研討會中，可邀請青少年代表現身說法，並讓師長有機會跟青少年直接溝通，以更瞭解真實的情況。此外，應該讓各科的老師可以利用這樣的機會彼此交流，交換網路教學與輔導的心得與新知。
10. 網路應用越是昌盛，國際共通語言便越凸顯出其必要性，英語能力也將隨著這波人類社會的演進，成為更強勢的基本溝通能力，因此，與資訊教育併行的應是英語教育的深耕。過去國內的英語教育一直將其視為一種知識來傳遞，學生學習也多半是將所學用以考試，而不是將其視為一種日常生活能力的培養，也因此會造成國人學習英文的時間長，卻普遍看不到效果。資訊與英語教育併重已成為國際趨勢，須要正確觀念的導入，健全政策的引領，以及更多資源的投入，方能成就事功。
11. 教育單位應更重視且落實青少年的全人教育與發展，力行教學正常化，避免主科佔掉輔導及藝能課程的時間，讓輔導知能成為每一位老師的專業，讓輔導老師不僅面對學生，也分享經驗給各科教師，教學和輔導工作的確實整合，才能落實長久呼籲的全人教育理念。

(二) 學校

1. 各級學校(特別是國高中及偏遠地區)應積極改善校園的資訊使用環境，主管資源配置的相關人士，如校長、總務主任等，更應該強化自身對資訊資源管理的知能，確實瞭解資訊設備與傳統教學媒體的互異之處，以更好的專業來處理資訊環境的設計建置、軟硬體的採購使用，以及專業資訊教師與技術人員的延聘任用等問題。
2. 學校對於資訊環境不能只建設而不經營，否則便有如買了一堆廢料廢鐵(電腦軟硬體)放在高級倉庫(網路教室)一般，而且時過兩年便真得變成了廢料廢鐵，因為資訊設備的生命週期非常短。此外，學校對於電腦實驗室的管理哲學也應該有所調整，以短短兩年週期的資訊設備而言，無論是不用或少用，都是一種嚴重的折損，如何讓買來的設備物盡其用，才是須要注意的要事。當然，此一思考的轉變與行動的展開必須配合政府對專業人力編制的制度化，以及對資訊教育資源的長遠規劃與落實。
3. 學校電腦老師可以在學生最初接觸網路的幾堂課中，安排網路禮節、網路規範的課程內容，甚至可以與輔導老師合作，請輔導老師在這幾節課中，與學生溝通網路世界可能會對青少年造成哪些影響，應該如何面對等等。這些禮節、規範，與網路陷阱的故事，都可以適度地編入學生手冊中，伴隨著青少年一路成長。
4. 學校輔導的課程安排，可以加入網路輔導的項目，其中內容可以包括自我價值建立、自我認知加強、性教育、人際關係等與網路世界相互結合的議題。藉由老師的引導，讓學生多多分享彼此的經驗，老師再從旁導正或是引進更深入的討論，例如網路交友等。除了人際交往的討論之外，還可以深入談到對美醜的定義、對自我的接受等等。
5. 應該給予輔導老師更多與學生接觸的時間，並在校務政策上設定輔導的鼓勵機制。此外，資訊教師可以協同輔導老師協助電腦相關社團的成立，導入新知能，並建立學生團隊，以協助教導學弟妹，因為在很多的狀況下，學長姐會比師長更親，也更受信賴。
6. 各縣市的學校或相關民間團體應該與社區結合，多多舉辦電腦、網路等社區教室，鼓勵家庭主婦、社區民眾前來參加，學習基本的上網技巧，讓大多數的家長都能夠具備基本的上網能力，拉近與子女之間的差距，進而瞭解並能即時對子女伸出援手。

(三) 家庭

1. 除了學校課業之外，父母對於青少年子女須要更關心其全人的發展，健全的人格與價值觀的建立是教養子女的重點。父母應該更注重與子女的溝通，或可利用交通接送、吃飯等時候與子女聊聊在網路上所看到的事物，分享有趣網站的造訪經驗，以瞭解子女生活及學習的近況，並可適時給予觀念的導正或及時發現問題。
2. 父母應強化本身對資訊科技（包括電腦、網路，與通訊科技）應用的常識，如此不僅有助於自己與社會大眾的一般性互動，更是親近孩子，並共享話題的法門。除了科技應用知能外，一些青少年在網路工具，如 BBS、PDA、手機上，所使用的慣用語，父母也須多加瞭解。另則，家中資訊用品的有無以及電腦的歸屬權與使用原則，也都會影響到孩子們的生活作息和外出活動，不可不謹慎以對。
3. 父母可多參與青少年的上網活動，讓上網成為像看電視一樣的家庭活動，若是青少年不習慣如此，父母可以在上網前或是上網後，與他們有一些分享或是觀念澄清的時間，就像分享看電影的感覺一樣，如此既可以促進親子關係，又可以對子女的上網活動有更多更深入的瞭解。
4. 父母可以與子女共同討論，訂出屬於彼此都認同的網路規範，父母可與子女們討論出大原則後，讓子女自主地訂立一些小細節。對青少年族群而言，強制禁止上網的手段不會具有多麼彰顯的效果，父母還是應該與子女多多溝通，並讓他們有抒發己見的機會。以本研究所顯示出高中生在家上網的高比例來看，家庭教育與父母關注確實是此一族群可以特別投入的。
5. 若發現青少年接觸不當的網路資訊，應避免大驚小怪、斥責，或是嚴令禁止等情緒反應，父母或兄姐應利用機會與青少年溝通，瞭解他們的使用動機與需求，並趁機導正觀念、分析利弊，甚至可以提供相關的知識資源，鼓勵青少年去瞭解及接觸。

(四) 輔導者

1. 輔導沈迷於網路之青少年，首先必須要與其建立起較親近的人際關係，讓他們瞭解輔導者本身是跟他“同一國的”，進而引導青少年自己來發現問題，闡明問題背後的成因，以及抒發自己對迷戀網路的看法與得失。如此方能進行深度的輔導與協助，否則當事者可能會有潛在的抗拒情緒，而不認為自己有任何問題，並在過程中不斷地肯定此一行為的正當性。
2. 輔導網路行為的工作重點可以放在讓青少年認識自己，藉由認識自己，以

瞭解自己的焦慮、壓力、恐懼、逃避、不滿足、專長、喜好、角色、目標等，經由輔導者的引領找出問題癥結，再針對問題予以解決，並協助其組織建立自我的價值體系，脫離自己所營造出的困擾。對於因人際關係不佳、社會支持度低而沈迷於網路的青少年，輔導者應該協助其在日常生活中學習認識自我，學習尊重自我，瞭解自己的能力，並把其原本依賴的環境支持轉變為自我支持的力量。

3. 輔導者應協助青少年瞭解在網上可能會遇到的情境及問題（如網路交友、網路詐欺、不當資訊、網路暴力、影響課業、影響作息等），然後與他們討論該等情境可能引發的好處和潛在的危險。輔導者可以從國高中生之間相當風行的網路交友及線上遊戲入手，與青少年們打開話題，而進入正式的輔導程序，給予協助。
4. 一般青少年上網時會擔心電腦中毒與個人資料外洩的危險，因此，在教導他們使用網路的同時，應該讓他們學習防制入侵的方法，同時也應該讓青少年知道在網路上散播病毒或入侵別人系統時可能會遭受到的刑責或處罰。網路上充斥著不當資訊的現象，不應只是相關業者的責任，因為人人均可成為網路內容的提供者。因此，如何將這些色情、暴力等不當內容，以及不當行為如入侵、竄改、轉錄、非法下載等加以規範管制，應是輔導者可以貢獻心力與經驗之處。輔導者可與政府相關機構協同討論研擬出一個多數人都接受的網路規範，做為教育、輔導青少年時的一個依歸。
5. 除了在規範法律上加以研擬之外，培養青少年的道德發展也是重點工作。本研究結果顯示，青少年們（特別是大學生族群）有“知行不合一”的狀況，既知行為不當，但卻屢犯（如下載或使用盜版軟體等）。輔導單位與人員可以將一些輔導個案，編製成學生手冊，配合相關法令的說明，以文情併茂的短文廣泛宣導，以收其效。
6. 對青少年而言，較佳的輔導上網方式應是融入平日的各科課程與日常生活中，讓青少年不自覺地受到潛移默化，如此可以避免青少年的戒心與反感。在執行輔導方案或與青少年溝通時，應表現出對青少年的尊重、接納、關愛，並適時地聆聽他們的聲音。高中與大學族群可在校內組織學生社團，運用學長姐小老師的力量來進行輔導工作，應能事半功倍（根據本研究結果顯示，這兩個學生族群倚賴自己、師長和朋友甚深）。
7. 除了校內環境之外，輔導者還須注意校外的網路使用環境，如在外租屋、電腦補習班、Net Café、娛樂場所、K 書中心等，根據本研究結果顯示，也有為數相當多的青少年是在這些場所上網的。此外，輔導者亦應對特殊

個案的重度網路使用者加以關注，根據經驗，往往多是這些使用者會較有潛在的問題。

（五）業者

1. 目前歐美國家在因應網路不當資訊，如色情暴力等問題時，多以電腦科技來解決，其中運用最多的為「過濾軟體」（或稱作「封鎖軟體」）。目前國內尚未有本土版的軟體被研發出來，能完全針對國內網頁進行過濾，純粹引用國外的過濾軟體只能過濾外國的不當資訊，對於華語版的色情暴力資訊卻無法發生效用。國內業者與政府宜多所配合，或是委託計畫，或是政策支持，致力於資訊過濾軟體的研發與設計。本研究結果指出，國內大多數青少年是贊成在學校電腦中加裝過濾軟體的，因此，無論是就商機或是社會責任而言，都是一種貢獻與所得。
2. 歐美先進國家因應網路不當資訊的另一種常見的方法是，實施網路內容的「分級制度」。本研究結果顯示，大部份的青少年都認同網路內容應該要有分級的管理制度，建議政府能委請相關的學者專家分析國外法規與實施現況，研擬出一套適合於國內環境與文化特質的網路內容分級制度。當然，網站業者也應提供實務觀點、多元批判，以及點出滯礙難行之處，共同參與此一分級制度的制訂，如此，這一套網路內容的規範才會具包容性，也才能可長可久。
3. 本研究結果顯示，有相當高比例的青少年認為網站設立者或網路業者應該要負起輔導青少年正確使用網路態度的責任。因此，建議國內網路或網站業者，應該要發揮自省自律的社會良心，確實負起不當資訊管制的責任。即使是消極地在商言商，相關業者也應該要能體認這些“潛在顧客”的觀點，違逆操作將產生抵制，也將進一步導致自身經營的全盤失敗。國內業者應該針對其經營的網站或免費網頁的內容進行定期的檢查，以杜絕色情暴力資訊夾雜其中；另一方面網站或 ISP 業者也應當針對會員進行身份認證的工作，以防止青少年接觸到網路色情、暴力的不當資訊。此外，業者可為青少年多舉辦一些網路使用或網站設計的活動，從中導正觀念，創造人才，為國而用。

為便利讀者閱覽與應用，研究群將上述建議綜整簡化如表 5-1，分別以政府、學校、家庭、輔導者，以及業者等幾個方面再作彙整：

表 5-1：青少年網路輔導方案之建議

對象	建議事項
政府	1. 應有特定的主管機關或長設的工作小組來因應青少年網路使用與輔導的問題。 2. 可使用如稅賦優待、資金協助等方式來持續鼓勵、支持優良網站或相關的民間團體。 3. 協同民間文教團體、家長代表、青少年代表等，共同討論出一個受多數人認同的網路規範，做為教育、輔導青少年的依歸。 4. 在不妨礙言論與媒體報導自由的前題下，制定並推廣合宜的內容分級制度，再配合資訊檢索技術及過濾軟體的研發與應用來輔助教育及社會面方案的推動。 5. 應投入更多的資源強化國內資訊基礎建設與相關人文教育，並持續國家資訊資源管理民營化的推動。 6. 對各級學校推動資訊教育的資源配置應有制度化的措施，經費可依環境建置、硬體、軟體、人力、維護等項目作比例上的分配，同時也須配合各校及各地區的現況做調整。 7. 應重視資訊教師的選拔與任用，各級學校資訊教師和電腦技術人員的編制也須制度化。 8. 應把電腦網路知能和網路輔導技巧視為當代教師的必備知能，並要求各科教師將電腦網路的應用融入教學活動與作業內容中。 9. 應多為教師、家長舉辦網路應用與輔導的研討會。 10. 英語將隨網路應用的昌盛成為更強勢的溝通語言，與資訊教育併行的應是英語教育的深耕。 11. 應更重視且落實青少年的全人教育，力行教學正常化，避免主科佔掉輔導課程的時間，並讓輔導知能成為每一位老師的專業。
學校	1. 各級學校（特別是國高中及偏遠地區）應積極改善校園的資訊使用環境，高階主管更應強化自身對資訊資源管理的知能。 2. 資訊環境不能只建設而不經營，學校對於電腦設備應物盡其用。 3. 多安排網路禮節、網路規範，與網路陷阱的課程內容，並協同輔導老師與學生溝通網路可能造成的影響，以及應如何面對。

	- 應將網路使用行為納入輔導課程內容，藉由老師的引導，讓學生分享彼此經驗，老師再從旁導正或引進更深入的討論。 - 應給予輔導老師更多與學生接觸的時間，並在校務政策上設定輔導的鼓勵機制。 - 資訊教師可協同輔導老師協助電腦相關社團的成立，以學生團隊協助教導學弟妹。 - 與社區力量結合，多舉辦電腦、網路等相關活動，讓大多數的家長都能夠具備基本的上網能力。
家庭	- 多與子女分享上網經驗，以瞭解子女生活及學習的近況。 - 父母應強化本身對資訊科技應用的常識，並關注家中資訊用品的有無以及電腦的歸屬權與使用原則。 - 讓上網成為像看電視一樣的家庭活動，如此既可以促進親子關係，又可以對子女的上網活動有更深入的瞭解。 - 父母可與子女共同討論，訂出屬於彼此都能認同的網路規範。 - 對於青少年接觸不當的網路資訊，父母應利用機會與其溝通，瞭解他們的使用動機與需求，協助其導正觀念、分析利弊，並可以提供相關的知識資源。
輔導者	- 引導青少年自己發現問題，闡明問題背後的成因，並抒發自己對迷戀網路的看法與得失。 - 輔導網路行為的重點可以放在讓青少年認識自己，對於因人際關係不佳、社會支持度低而沈迷網路的青少年，輔導者應協助其瞭解自己的能力，並把其原本依賴的環境支持轉為自我支持的力量。 - 協助青少年瞭解在網上可能會遇到的情境及問題，與他們討論該等情境可能引發的好處和潛在危險，並可從國高中生風行的網路交友及線上遊戲入手。 - 讓青少年在學習上網時，也同時瞭解防制入侵的方法，以及在網路上散播病毒、入侵系統、竄改或轉錄他人資料、非法下載等，會遭受到的刑罰。網路上充斥著不當資訊的現象，人人皆有責任，輔導者可與政府協同研擬出一套合宜的網路規範，做為教育與輔導的依歸。 - 青少年們（特別是大學生族群）有“知行不合一”的通病，輔導人員可編製學生手冊，配合相關法令的說明，加以宣導，提升青少年的網路道德觀。 - 較佳的輔導上網方式應是融入各科課程與日常生活中，讓青

	少年不自覺地受到潛移默化，如此可以避免青少年的戒心與反感。高中與大學族群可在校內組織學生社團，運用學長姐的力量來進行輔導工作。 7. 輔導者另須注意校外的網路使用環境，如在外租屋、電腦補習班、Net Café、娛樂場所、K 書中心等，輔導者亦應對特殊個案的重度網路使用者加以關注，這些青少年往往較有潛在的問題。
業者	1. 業者與政府宜多配合，致力於資訊過濾軟體的研發與設計。 2. 業者應提供實務觀點、多元批判，以及點出滯礙難行之處，共同參與網路內容分級制度的制訂。 3. 業者應發揮自省自律的社會良心，確實負起不當資訊管制的責任，對其經營的網站或免費網頁的內容進行定期的檢查，對會員也應進行身份認證的工作。

綜言之，輔導政策最重要的工作是預防，要避免一切的危害，最根本的方式便是要從教育、觀念、人格的建立著手。因此，除了上述可立即執行的建議事項之外，更重要的是，應該要把這樣的種子往下扎根。教育相關單位應該重視這樣扎根的工作，在國小，甚或幼稚園，將網路倫理的議題視為生活教育的一環。由政府、民間團體等大力宣導，把這樣的觀念當成這個世代父母、教師應該具備有的時代共識以及重要責任，從小做起會比較容易，觀念建立起來，會比事後的處理來得容易且有用。此外，輔導方案應該不是一成不變，而是在大原則之下，依照不同的案例、狀況，採行最適合的辦法，青少年因年齡、個性、家庭背景、居住地域等因素，會產生個別化的差異，在建立了大原則之後，應該因時、因地、因人不同而靈活地運用各種方式。

5.3 對未來研究的建議

本研究針對青少年進行上網行為與動機的分析，並對青少年網路輔導方案提出系列建議，因先前這一方面的研究極少，本計畫定位於初探性研究。以下謹提出幾點值得後續研究的方向：

本研究在輔導方案的部份並沒有進行實際的法規研擬與制定，以及輔導方式的

實證研討，這兩方面在未來相當值得進行更深入的探討。例如，基礎於本計畫的研究成果，委託單位可以委託或廣邀對青少年輔導、網路服務，以及資訊法律的專家學者從事更進一步的研究，將本計畫所歸納出來的重點，進行更具體的方案及法規的研擬，並付之執行，以收後效。此外，委託單位亦可委託具青少年心理和諮商輔導的學者，朝向個案輔導分析、心理解讀的方向進行，探討網路偏差行為青少年的輔導過程、方法，或是比較，特別是逐漸受到重視的「網路成癮」的輔導、治療等，都是非常值得繼續探討的議題。相關的研究當然也可以從政府的政策面切入，來探討政府各單位對於這樣一個輔導方案的看法，其中可以探討現有的網路環境、相關單位目前的網路政策、網路法規的制定與困難、要執行輔導方案所需要的配套措施，以政府各相關單位作為研究對象，進行一系列的深入探討。

科技面是另一個可以切入的面向，關於科技應用與輔導方案之間的關係也有相當大發揮的空間，有科技相關背景的研究者可以從科技軟體在保護青少年、資訊管制的發展及可行性著手，針對本研究所彙整的科技措施之不足，探討運用新技術來協助輔導方案的執行。科技的發展在於服務人類社會，為吾人解決問題，因此對於相關機制和軟硬體的研發及應用，都是值得研究與瞭解的。委託單位也可將輔導機構、民間團體、各級學校、父母等輔導者作為研究的重點，探討輔導方案對於這些單位和人們來說，實際執行時會有哪些狀況，他們還需要哪些教育、設備等等進行研究。委託單位亦可針對特定類型的輔導者進行深入瞭解，同時也可以針對他們面對不同的受輔導人來進行比較研究。此外，關於網路的危害部份，本研究因時間、人力的限制，只探討比較嚴重而受到注目的網路色情、網路暴力，以及智慧財產權侵犯等問題，其他多元網路犯罪的問題，將待未來的研究多所著墨。

參考書目

一、中文部分

王小惠(民79),「青少年收看电视新聞的動機、主動性及收看程度二者之關聯性之研究」,私立輔仁大學碩士論文。

王俊程(民88),「從網路社群中學習」,終生學習雜誌雙月刊第十九期,
<http://lll.adm.ccu.edu.tw/menu7/19/04.htm>, 2000/1/20。

王連生,教育輔導原理與技術,頁1-22,五南圖書出版公司,台北,民國80

呂怡緯(民88),「入口網站服務品質之研究—以搜尋網站為例」,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李天任、藍莘譯(1998),Roger D. Wimmer & Joseph R. Dominick 原著,大眾媒體研究,亞太圖書公司。

李美華等譯(民87),Eart Babbie 原著,社會科學研究方法,時英出版社

谷玲玲(民88),「電腦中介傳播研究:回顧與展望」,1999年傳播與科技研討會論文,國立交通大學傳播研究所,新竹。

孫曼蘋(民86),「青少年家用電腦使用之研究—質化研究法初探」,第一屆資訊科技與社會轉型研討會論文。

林孟平,輔導與心理治療,頁1-176,五南圖書出版公司,台北,民國79年再版。

吳齊殷(民87),「電腦網路的社會衝擊:以倫理議題為例」,應用倫理研究通訊(Newsletter for Research of Applied)第五期,

http://www.ncu.edu.tw/~phi/apethics/Newsletter/no_005/LBE5-1.html, 2000/1/20。

吳鼎,輔導原理,頁1-28,國立編譯館,台本,民國80年再版。

郭賢敏(民86),「網暨網路行銷與其進入之模式研究」,國立台灣大學碩士論文。

郭冠甫(民87),「翱翔虛擬世界的飛行守則—談網路犯罪與網際網路內容之管理」,靜宜大學新聞深度分析簡訊第五十八期。

施依萍(民86),「台灣網路的發展歷程與環境的互動:系統生態學的觀點」,第一屆資訊科技與社會轉型研討會論文。

施依萍(民86),「台灣網路使用行為之研究:網路素養資訊觀層面之分析」,國立中正大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施俊宇(民87),「全球資訊網在博物館導覽上之應用—以元至大學人文藝術中心為例」,私立元智大學碩士論文。

柯舜智(民82),「電子布告欄使用者的媒介行為與時間分配的關聯性研究」,政大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

翁秀琪，大眾傳播理論與實證，三民，台北，民國 82 年。

黃正魁、黃其彥、陳慶帆(民 88)，「網路虛擬社群及其經營方式之探討」，TANET99 論文。

黃德祥，青少年發展與輔導，頁 26-118，五南出版公司，台北，民國 83。

黃登榆(民 87)，「網路色情現象初探：從閱聽人的角度談起」，第二屆資訊科技與社會轉型研討會論文。

徐瑋璿(民 88)，「網路色情問題法規面之探討—以美國和我國為主」，1999 年傳播與科技研討會論文，國立交通大學傳播研究所，新竹。

梁朝雲(民 86)，「電腦中介傳播對本校教職員溝通行為的影響研究」，元智大學行政管理計畫。

梁朝雲等(民 88)，「青少年使用網路行為之分析及輔導策略之研究」，行政院青輔會專案企劃書。

高玉泉，「色情網路的解決之道」，資策會科法中心 網路犯罪防治網，

http://www.crime.org.tw/about-b_05.html，2000/2/4。

涂菲莉(1995)，台灣學術網路(TANet)與 Internet 之現況與展望，國立中央圖書館館刊，24(2)：31-47。

陶振超(民 85)，「台灣地區全球資訊網 WWW 使用者調查」，國立交通大學碩士論文。

陳曉薇(民 88)，「美國副總統高爾呼籲：父母有責任為孩子提供一個無害的網路環境」，資策會科法中心 網路犯罪防治網，

<http://www.crime.org.tw/parent-6.html>，2000/2/4。

張進上、陳麗娟，輔導：理論與研究，頁 155-176，復文圖書出版社，高雄，民國 79。

張雅雯(民 87)，「英、美政府防範網路有害內容之最新政策與立法趨勢」，資訊法務透析，87 年 11 月。

張雅雯(民 88)，「美國參議院通過管理網路色情與網路賭博相關法案」，「網路 vs. 法律」，88 年 2 月，資策會科法中心。

張雅雯(民 87)，「網際網路管理辦法建議草案出爐建議以業界自律為管理主軸」，資訊法務透析 87 年 8 月。

張弘旻，「網路影響親子間的溝通」，資策會科法中心 網路犯罪防治網，

http://www.crime.org.tw/about-b_04.html，2000/2/4。

彭芸、孫國祥(民 86)，「網路與選舉：美英經驗與我國台北縣長選舉個案研究」，

<http://gopher.cc.ntnu.edu.tw/mcom/peng-eng.html>，2000/2/4。

傅立圻，「學生輔導是一門科學亦是一門藝術」，

- <http://home.netvigator.com/~foolapki/Essay/guide01.htm>，2000/2/6。
- 程嘉君（民88），「您知道嗎？台灣每天約有60萬人次觀看色情網站！您擔心您的孩子，也是其中之一嗎？？」，資策會科法中心網路犯罪防治網，
http://www.crime.org.tw/about-b_08.html，2000/2/6。
- 葉芳如（民88），從「斷肢殘臂」談網路不當內容，資策會科法中心網路犯罪防治網，<http://www.crime.org.tw/data01-a0402.html>，2000/2/6。
- 賴偉廉（民85），「網際網路發展現況」，網際網路 Internet，頁23-31，第三波，台北。
- 賴健二（民88），「向網路污染說不」，資策會科法中心網路犯罪防治網，
<http://www.crime.org.tw/parent-5.html>，2000/2/6。
- 董素蘭（民87），「21世紀資訊社會相關問題初探及建議」，第二屆資訊科技與社會轉型研討會論文。
- 齊立平（民85），「電子郵件的使用對組織傳播民主化的影響」，交通大學傳播研究所碩士論文。
- 瞿海源（民86），「資訊科技對人文、社會的衝擊與影響期末研究報告 第七章 資訊網路與臺灣社會—網路使用的社會意義」，中研院資訊科學所。
- 蔡珮（民84），「電子佈告欄使用行為與社會臨場感研究：以台大計中BBS站為例」，國立交通大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簡恆信（民87），「虛擬社群匿名行為模式研究——以網際網路電子布告欄為例」，東吳大學社會學系碩士論文。
- 蕭銘鈞（民87），「台灣大學生網路使用行為、使用動機、滿足程度與網路成癮現象之初探」，國立交通大學傳播研究所碩士論文。
- 謝文川（民85），「TANET BBS使用者生活形態極其使用行為之分析」，國立交通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盧曼薇（民87），「色情網路監看——記者會記實」，
<http://www.ecpat.org.tw/maz/2002.html>，2000/2/4。
- 饒培倫等（民88），「網際網路傳播新媒體：中文大門網站」，1999年傳播與科技研討會論文，國立交通大學傳播研究所。
- 謝明達、卓榮泰、柯景昇（民88），春光何處有，近在彈指間「青少年對色情網站的看法」網路民調成果發表，<http://www.tcc.gov.tw/~tcc0748/sexy.htm>，2000/2/4。
- 蘇芬媛（民85），「網路虛擬社區的形成：MUD之初探性研究」，國立交通大學傳播研究所碩士論文。
- 羅美玲（民88），「電子報讀者之動機分析」，私立元智大學碩士論文。

二、外文部分

- Anonym. (1998). Right and Wrong online: Teaching your children ethics in cyberspace. Our Children, 23(4), 32-33.
- Baym, N. K. (1995). The emergence of community in computer-mediated 'Communication and Community, Thousand Oaks, CA: stage, 138-163.
- Berelson, B., (1949). "What missing the newspaper means", Lazarsfeld, P.F. and Stanton, F.N., Communication Research 1948-1949, eds, Harper, New York.
- Center for Media Education. (1996). Connecting children to the future: A telecommunications policy guide for child advocates, Center for Media Education, Washington, D.C.
- Congress of the U.S. (1998). Preventing child exploitation on the Internet, Special hearing before a subcommittee of the committee on appropriations, United States Senate, 150 Congress, second session. Washington, D.C.
- Culnan, M. & Markus, M. (1987). Information technologies. Handbook of Organizational Communication, Newbury Park, CA: Sage, 420-443.
- Compesi, R. J., (1980). "Gratification of Daytime TV Serial Viewers", Journalism Quarterly, 57, pp.155-158.
- Daft, R. L., & Lengel, R. (1984). Information richness: A new approach to managerial behavior organization design. In B. Staw & L. L. Cummings(Eds.), Research in organization behavior Vol.6, 191-233. Greenwich, CT: JAI Press.
- Daft, R. L., & Lengel, R. (1986). Organizational information requirements, media richness, and structural design. Management Science, 32(5), 554-571.
- Fulk, J., Schmitz, J. and Steinfield, C.W. (1990). A social influence model of technology use. In J. Fulk & C.W. Steinfield(Eds.), Organizations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Newbury Park, CA: Sage, 117-140.
- Garton, L. and Wellman, B. (1995). Social impacts of electronic mail in organizations: A review of the research literature. In B. R. Burleson(Ed.), Communication Yearbook, V.18, Thousand Oaks, CA: Sage, 434-453.
- Garramone, G. M., Harris, A. C. & Anderson, R., (1986). " Uses of Political Computer Bulletin Boards", Journal of Broadcasting & Electronic Media 30(3), 325-339.
- Jim Hu (May 14, 1998). "Racing to the start line" CNET News.com. Retrieved

- from <http://www.news.com/SpecialFeatures/0,5,22073,00.html>.
- Kaye, B. K., (1998). "Uses and Gratifications of the World Wide Web: From Couch Potato to Web Potato", *The New Jersey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Volume 6, No.1, 21-40. Spring.
- Kiesler, S., Siegel, J., & T (1984). Social psychological aspects of computer-mediated communication. *American Psychologist*, 39(10), 1123-1134.
- Katz, E., Blumler, J. G. & Gurevitch, M., (1974) "Utilization of Mass Communication by Individual", *The Uses of Communications*, Blumler, J. G. & Katz, E., eds, Sage, Beverly Hills, CA, 19-32.
- Lazarus, W. & Lipper, L. (1996). Parents' guide to the information superhighway: Rules and tools for families online. Santa Monica, CA: Children's Partnership.
- Lawrence J. Magid (1998). *Child Safety on the Information Highway*, ©1998 National Center for Missing and Exploited Children. http://www.safekids.com/child_safety.htm.
- Magid, L. (1996). Protecting your child on the information highway: What parents need to know, *Montessori Life*, 8(1), 26.
- Mendelsohn, H., (1964). "Listening to Radio", Dexter, L.A. and White, D. M., *People, Society and Mass Communication*, eds, Free Press, New York.
- MacQuail, D., & Windahl, S. (1993). *Communication models for the study of mass communication* (2nd ed.). New York: Longman.
- McQuail, D., (1994). *Mass Communication theory*, New York: Sage publications.
- McLeod, J. M., & Becker, L. B. (1974). Testing the Validity of Gratification Measures through Political Effects Analysis', in Blumler, J.B., & Katz, E. (Eds.), *The Uses of Mass Communications: Current Perspectives on Gratifications Research*, 37-164. Beverly Hills. CA: Sage.
- Marsh, M. & Alden, S. (1995). Everything you need to know about the information highway. Palo Alto, CA: Computer Learning Foundation.
- Metivier-Carreiro, K. & LaFollette, M. (1997). Balance cyberspace promise, privacy, and protection: Tracking the debate. *Science Communication*, 19(1), 3-20.
- Morino, M. (1997). Impact of technology on youth in the 21st century. Paer presented in the Children's Defense conference, Washington, D.C.

- Morris, M. and Oran, C. (1996). The internet as mass medium.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46(1), 39-50.
- Oliver, P., Marwell, G., & Teixeira, R. (1985). Theory of the critical mass: Interdependence heterogen, and the production of collective ac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 Parks, M.R. and Floyd, K. (1996). Making friends in cyberspace.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46(1), 80-97.
- Palmgreen, P. and J. D., Rayburn II (1985), A comparison of gratification models of media of media satisfaction, Communication Monographs, 52: 334-346.
- Palamgreen, P., Wenner, L. A. & Rosengren, K. E. (1985). Uses and gratifications research: the past ten years, Beverly Hills.
- Rafaeli, S. (1988). Interaction: From new media to communication. In R. Hawkins et al. Advancing communication science: Merging mass and interpersonal processes. Newbury Park, CA: Sage.
- Rice, R. E., & Associates. (1984). The new media: Communication, Research, and technology. Beverly Hills, CA: Sage.
- Steven G. Jones (1995) . Cybersociety_ computer-Mediated Communication And Community, Thounsand Oaks, London, 3-9.
- Solomon, G. (1998). Child safety on the Internet: An analysis of recent thinking. Journal of Online Learning, 9(2), 17-19.
- Short, J. A., Williams E., & Christie, B. (1976). The social psychology of telecommunications. London: Wiley International.
- Sproull, L., & Kiesler, S. (1986). Reducing social context cues: Electronic mail in organizational communication. Management Science, 32(11), 1492-1512.
- Teen Safety on the Information Highway.
http://www.baptismedical.org/womenfirst/teen_safety.html, 2000/2/1.
- The Gvu's 8th WWW User Survey.
http://www.gvu.gatech.edu/user_surveys/survey-1997-10/, 1997.
- The Gvu's 9th WWW User Survey.
http://www.gvu.gatech.edu/user_surveys/survey-1998-4/, 1998.
- The Social Forces Behind the Development of Usenet .www.columbia.edu/~rh120
by Ronda Hauben, ch3.
- Thomas, J., & Griffin, R. (1983). The social information processing model of task

design: A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8, 672-782.

Trevino, L. K., Lengel, R. H., & Daft, R. L. (1987). Media symbolism, media richness, and media choice in organizations: A symbolic interactionist perspective. *Communication Research*, 14(5), 553-574

Walther, J. B. (1992). Interpersonal effects in computer-mediated interaction: A relational perspective. *Communication Research*, 19(1), 52-90.

Walther, J. (1996). computer-mediated communication: Impersonal, interpersonal, and hyperpersonal interaction. *Communication Research*, 23(1), 3-43.

Walters (1995). *Computer-mediated Communications: Multimedia Applications*, ARTECH HOUSE, 1-17.

三、其它相關網路資料：

PCHOME 電子報 (1999) : <http://www.pchome.com.tw/> , 2000/2/1。

SRT ,「ACNielsen 公布 NetWatch 網路調查報告」,

<http://www.bec.net.tw/News/870528.htm> , 1998/9/25。

Yam's Taiwan Pop , <http://www.yam.com.tw/pop1999/> , 2000/2/1。

天下雜誌 1998 年台灣網路大調查 ,

<http://www.cw.com.tw/magazine/210-9/211/211a1.htm> , 2000/2/3。

天下雜誌 1999 年台灣網路大調查 ,

<http://www.cw.com.tw/magazine/220-9/223/223a14.htm> , 2000/2/3。

少年及兒童最常在網路上做些什麼 ,

http://web.yam.com.tw/news/yam_news_999mar15.html , 2000/2/4。

<http://caipc4.cs.ccu.edu.tw/cai/cai87/g88105/g%20develop3.htm> ,
2000/2/4。

http://guide.boecc.ilc.edu.tw/new/th_in.htm , 2000/2/6。

<http://www.tpg.gov.tw/civil/class9/month1.htm> , 2000/4/12。

<http://vlab.iaa.nctu.edu.tw/Project/Culture/Chap-1.html> , 2000/4/12。

中時電子報(1999) : <http://www.chinatimes.com.tw/> , 200/2/1。

「如何抵擋網路色情？」<http://infotrip.ncl.edu.tw/law/antisex.html> , 2000/2/4。

交通部統計處「88 年 1 月臺灣地區民眾使用網際網路狀況調查摘要分析」,

<http://motc-s.motc.gov.tw/service/ana88/8804-1.htm> , 2000/2/3。

兒童福利聯盟，「藉網路參與孩子的生活」，資策會科法中心 網路犯罪防治網，

http://www.crime.org.tw/about-b_03.html，2000/2/4。

政大新聞系・傳播資訊站電子佈告欄，Pailin Chen, blchen@ccserv.cc.nccu.edu.tw,

網際網路小史 Mon, 26 Feb 1996。 .

教育部網站<http://www.edu.tw/tanet/tan-intro/br1.html>，2000/2/1。

虛擬世界的脫軌棋子--國內電腦犯罪與脫序事件簡介，資策會科法中心 網路犯罪防

治網， http://www.crime.org.tw/data01_a0101.html，2000/2/4。

蕃薯藤網路調查第一～第四次 <http://survey.yam.com/>，2000/10/8

你好：

我們目前接受青輔會的委託正在進行青少年使用網路的研究，想要請你回答一些問題，以作為研究的依據。本問卷僅供學術研究之用，結果發表係整體資料的統計分析，個人資料絕不對外公開，敬請放心作答。謝謝你的協助！

元智大學資訊傳播學系 梁朝雲教授等

_____ 1. 你接觸網際網路有多久？(單選)

- A. 不到1年(含) B. 1年~2年(含) C. 2年~4年(含) D. 4年以上

_____ 2. 你平均每天約花多少時間使用WWW？(單選)

- A. 1小時(含)以下 B. 1~4(含)小時 C. 4~9(含)小時 D. 9小時以上

_____ 3. 你平均每天約花多少時間使用BBS？(單選)

- A. 1小時(含)以下 B. 1~4(含)小時 C. 4~9(含)小時 D. 9小時以上

_____ 4. 你平均每天約花多少時間使用E-mail？(單選)

- A. 5分鐘(含)以下 B. 5~10(含)分鐘 C. 10~20(含)分鐘 D. 20分鐘以上

_____ 5. 請問你最常在什麼時候上網？(單選)

- A. 上午8點~12點(含) B. 中午12點~下午4點(含) C. 下午4點~晚上8點(含)
D. 晚上8點~凌晨12點(含) E. 凌晨12點~上午8點 F. 其它，請說明_____

_____ 6. 你最常在哪裡使用WWW？(單選)

_____ 7. 你最常在哪裡使用E-mail？(單選)

_____ 8. 你最常在哪裡使用BBS？(單選)

- A. 家中 B. 學校 C. 工作場所 D. 校外娛樂場所
E. 在外租屋或宿舍 F. 其它，請說明_____

_____ 9. 請問你在家裏所使用的電腦是屬於誰的？(單選)

- A. 家中沒電腦 B. 父母的 C. 跟兄弟姊妹共有 D. 自己的
E. 其它，請說明_____

_____ 10. 請問是誰教你使用電腦及上網的？(單選)

- A. 自學 B. 學校老師 C. 補習班 D. 學校同學/學長姐
E. 父母 F. 兄長 G. 其它，請說明_____

11. 請依序排列出你最常瀏覽的三個網站類型？(請填代碼)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 | | | |
|----------|----------|----------|----------------|
| A. 遊戲類 | B. 搜索引擎類 | C. 下載軟體類 | D. 新聞媒體類 |
| E. 歌星演員類 | F. 學術類 | G. 教育學習類 | H. 星座血型算命類 |
| I. 色情類 | J. 個人類 | K. 購物類 | L. 旅遊類 |
| M. 電腦資訊類 | N. 聊天交友類 | O. 理財類 | P. 其他，請說明_____ |

12. 除了上網以外，你平時最常作的活動是什麼？（請填代碼）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A. 看電視/電影 B. 逛街 C. 打電動 D. 看書
E. 旅遊 F. 聽音樂 G. 與朋友聊天 H. 運動
I. 其它，請說明 _____

13. 請問你平時最喜歡閱讀哪種類型的書籍？（請填代碼）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A. 電腦 B. 人文社會 C. 文學 D. 商業
E. 小說 F. 健康 G. 藝術與美學 H. 旅遊、
I. 自然、科學 J. 休閒娛樂 K. 其它，請說明 _____

14. 請依序選出三種你在網路上最常進行的活動：（請填代碼）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A. 教育學習 B. 玩線上遊戲 C. 下載軟體 D. 瀏覽新聞時事
E. 瀏覽娛樂資訊 F. 工讀 G. E-mail H. 聊天、交友
I. 搜尋資料 J. 購物 K. 瀏覽色情資訊 L. 算命
M. 理財 N. 其他，請說明 _____

15. 請依序選出三種你上網最常遇到的困擾：（請填代碼）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A. 上網塞車 B. 擔心隱私問題 C. 不易撥通 D. 網站內容貧乏
E. 怕中毒 F. 垃圾資訊太多 G. 上網費用過高 H. 看不懂外國文字
I. 線路不穩，品質不良 J. 上網軟體（如IE等）不易使用 K. 電腦設備老舊或等級不夠
L. 其他，請說明 _____

16. 你覺得自己需要加強哪些上網的相關知識？_____（可複選）

- A. 與網路有關的智慧財產權法規 B. 網路心理測驗 C. 網路愛情顧問
D. 使用網路應該遵守的道德規範 E. 網站架設相關技術 F. 不須要
G. 其它，請說明 _____

17. 請問你曾否接觸過網路色情資訊？若有，請問你平均每週瀏覽網路色情資訊的時數有多少？（單選）

- A. 沒有 B. 有，1小時（含）以內 C. 有，1~2（含）小時
D. 有，2~5（含）小時 E. 有，5~10（含）小時 F. 有，10小時以上

18. 請問你每週瀏覽網路上的黑色（暴力、自殺、軍火等）資訊的時數？（單選）

- A. 沒有 B. 有，1小時（含）以內 C. 有，1~2（含）小時
D. 有，2~5（含）小時 E. 有，5~10（含）小時 F. 有，10小時以上

19. 當你收到色情及暴力的電子訊息時，你最常的做法是：（單選）

- A. 回信請他不要再寄來 B. 深入相關網頁一探究竟 C. 直接殺掉不看它
D. 向相關單位檢舉它 E. 上網號召網友抵制它 F. 其它，請說明 _____

20. 如果有一種軟體可以過濾掉你不想收到的網路訊息，你會不會用它？（單選）

- A. 不會 B. 我會依據價格考慮是否採用 C. 我會依照軟體功能決定是否使用
D. 如果免費就考慮使用 E. 我會依照操作難易度決定是否使用 F. 其它，請說明 _____

21. 你認為下列哪些人應該輔導你使用網路的正確態度？(單選)

- A. 父母 B. 學校師長 C. 政府教育部門
D. 網站設立者或網路業者 E. 自己 F. 網路上之非營利機構
G. 其它，請說明 _____

22. 當你在尋找資訊得時候，哪一個管道是你最佳的資訊來源？(單選)

- A. 老師 B. 親戚 C. 父母 D. 同學或朋友
E. BBS F. WWW G. 其它，請說明 _____

以下請依據你使用網際網路的經驗來作答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無法作答
23. 使用網際網路可以改善我的人際關係	☐	☐	☐	☐
24. 使用網路有助於我的課業學習	☐	☐	☐	☐
25. 使用網際網路會影響我的生活作息	☐	☐	☐	☐
26. 我可以從網路上獲得很多新的資訊和知識	☐	☐	☐	☐
27. 我每次使用網路，都能夠找到想要的資訊	☐	☐	☐	☐
28. 透過網路交友的經驗對我來說是愉快的	☐	☐	☐	☐
29. 我了解在網路上篡改他人資訊的相關法律規定	☐	☐	☐	☐
30. 我知道在網路上任意轉錄文章會侵犯他人的著作權	☐	☐	☐	☐
31. 我在網路上與人溝通，比面對面時更能暢所欲言	☐	☐	☐	☐
32. 我只要一有空就想要上網路	☐	☐	☐	☐
33. 我常常轉貼網路上的文章給好友	☐	☐	☐	☐
34. 我了解轉貼網路文章的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	☐	☐	☐	☐
35. 我曾經透過網路下載或購買盜版軟體	☐	☐	☐	☐
36. 我清楚下載或購買盜版軟體的相關法律責任	☐	☐	☐	☐
37. 我發現網際網路上充斥著色情資訊	☐	☐	☐	☐
38. 我比較喜歡在網路上結交新朋友	☐	☐	☐	☐
39. 我覺得上網比跟同學出去玩	☐	☐	☐	☐
40. 當我生活遇到困難時，身邊總會找到好朋友幫我	☐	☐	☐	☐
41. 我擔心連上網後，電腦有被入侵的危險	☐	☐	☐	☐
42. 我想要透過網路探查他人的秘密	☐	☐	☐	☐
43. 我擔心自己的個人資料留在網路上後會外洩或被濫用	☐	☐	☐	☐
44. 我認為網站經營者應該負起網站內容管理的責任	☐	☐	☐	☐
45. 我認為網路內容應該是完全自由的，不應設限	☐	☐	☐	☐
46. 我贊成網路的內容應該有分級制度	☐	☐	☐	☐
47. 我贊成政府應該訂定且執行網路相關的法律	☐	☐	☐	☐
48. 我有責任抵制網路上不當的訊息	☐	☐	☐	☐
49. 我討厭在網路上收到色情或暴力的資訊	☐	☐	☐	☐
50. 我贊成網路上可以存在色情或暴力資訊	☐	☐	☐	☐
51. 我贊成未來學校應該在電腦中加裝網站過濾軟體	☐	☐	☐	☐

性別： ☐ 女 ☐ 男

年 齡： _____

教育程度： ☐ 國中 ☐ 高中、職 ☐ 大專院校

附錄二

焦點訪談紀錄

焦點訪談紀錄 88 年 12 月 29 日 時間：下午 7 點

地點：5402

成員：工工系男-A、電機系男-B、資傳系男-C、資傳系女古-D、資傳系女-E、
外文系女-F、外文系女高-G

Q：上網的時間為何？

A：上網時間大多為早上和晚上。

Q：上網停留時間多久？

F：在宿舍的話一開電腦就上網；若是在家，上網看資訊大概一次上 20 分鐘。

E：不一定，可能那一天要查資料。

C：在家裡是看情況，在學校隨時都可以上電腦不會關。

G：如果要查資料跑很慢很快就下來，換時間上，我沒有耐心等待。

A：我都在學校的電腦教室，大概都是早上，每次上網時間大約都半小時。
以前在家裡有牽電話，所以會在家裡上，可是現在沒有都在學校上了。

Q：是否每天都會上網路？

A：大概是每天都會上，可以隔一兩天不上。

G：不上會覺得怪怪的，因為別人會以為我看到信了，可是我還沒看到啊。
例如：我出國一個月在山上就會覺得怪怪的。

C：這應該是比較共同的問題吧，像信件聯絡方面。

Q：為什麼不上網會覺得怪怪的呢？

F：之前是都要看信件，有一段時間住校外不上網會覺得學校有很多事情我都不瞭解。我想這是最主要的兩個問題我為什麼要上網。所以就是看信，瞭解學校的消息措施。

A：我會去玩網路股票，因為可以賺獎品第一名有一萬塊。

Q：網路的應用，

B：我曾經把我的報告做成檔案，用撥接的用 FTP 規定同學什麼時間抓。

C：我是覺得上網都會有固定活動，譬如說看網站留言板、收信是一定會的，如果是玩網路遊戲的話也是會上去。在學校玩網路麻將，在家裡划不來。

E：我不會在家裡玩網路遊戲，因為划不來，而且晚上都播不上去。

D：而且平台不符合，很少有 MAC 的遊戲。

G：因為現在我們大三了，很多討論的作業，也有一些作業要透過老師交。

例如說同學討論會互相 E-mail，老師請假有時候要用 E-mail 交，老師互透過網路公佈作業。

Q：那你們有同學不用網路嗎？

A：有啊我們隔壁班就有啊。

G：我們也有同學不會用，那我就他們排除在外，我們小組在做功課都用 E-mail 互相聯絡，所以在組小組前都會先問是否有 E-mail 帳號，是否可以附件，如果有才會同一組。

Q：那不用的人就被你們排除了，他們怎麼辦？

G：他們有自己的方法啊，他們喜歡面對面接觸。

Q：你們知道為什麼他們不用嗎？

G：我有同學已經上大學三年了，他說他搞不清楚要怎麼用 E-mail。其實我以前也是這樣子，覺得 E-mail 很難用，搞不清楚怎麼用。

Q：用網路交作業的看法？

A：我以前大一上資訊概論的時候，老師就叫我們用 FTP，可是很複雜到現在都不會用，我都只用 bbs、icq 等。

E：很方便啊。

Q：用 mac 的看法呢？

D：我覺得很麻煩啊，很多人用 word 寄沒有副檔名，用 mac 看都是亂碼，我大部分都是申請 bbs 的 E-mail，在 bbs 上看。

G：這樣附件都看不到了。

D：對附件都看不到了。而且我們也沒有小作業可以用網路交。

Q：在座用 icq 的人多嗎？可否說一下使用 icq 經驗呢？

G：算一算大概有四人用過。

Q：很多人把 bbs 當做 icq，可否講一下你們在網路上交友的經驗嗎？

G：我曾經有一個網友他是來我們板上問問題，我回他後來就回來回去，一直通信變成網友，然後我出國也會寄卡片給他，我不知到他是誰，他也不知我是誰，我們也不會想知道對方是誰，這樣維持二年了。我覺得都

是有一樣的興趣才會變成網友，然後也僅止於此。

E: 大部分都是先 talk 聊天、傳訊息，可是因為不是身旁的人跟他談的問題會不一樣，我覺得有時候對不認識沒見過的網友反而比較不設防，反而會講比較多，反正我覺得網路上的朋友也不能怎樣嘛。

B: 認識網友會有兩個狀況，一種是傳錯訊息，另一種是看我 post 文章把我設為好友、或寄信給我，我都是看他們把我設為好友，才傳個訊息給他，頂多是對於文章或彼此有興趣的話題，做個討論。Bbs 大部分都是校內的，是跟校內做溝通，至於網友我倒不是很在乎。無聊時就跟傳錯訊息的人，彼此取笑暱稱，覺得這樣有蠻有趣的。

Q: 有沒有網路上的網友，約出來見面真的變成好朋友

G: 有，我從 icq 上有認識一些人，因為 icq 可以設定，我喜歡音樂就會認識一些音樂製作人，很離譜的是他們本來在國外，後來回來台灣界會認識。另外，我喜歡日文，有日本朋友來台灣後來我們就會認識。

Q: 覺得網路上的朋友，真正見面後有時麼差別呢？

F: 我覺得落差蠻大的。

D: 就一開始在網路上聊的蠻順暢的，一見面就覺得奇怪這個人怎麼都不會講話，變成木頭講話會結巴。可是回到網路上又變成一條活龍。我覺得傳訊息是會先想過的，平常面對面講話臨場反應要必較夠。

F: 我很認同她的話，因為我也是這樣在網路比較會講話，一般時候連跟自己的學長講話都會這樣，學長都會問我為什麼講不出話，我都會說因為我忘記帶鍵盤出來。

Q: 為什麼會有這麼大的差距存在，是像剛剛有人說是反應時間的問題嘛？

F: 其實我是那種在網路上一次可以跟很多人傳訊息不會搞錯的人，所以我覺得跟反應時間沒有關係，而是你面對面的交談，跟隔著媒介去溝通我覺得是有差別的。對我來說透過網路比較沒有壓力，你在談的對象是不認識，比較可以放心講，因為他不是身邊周遭的人，如果他講身邊周遭的人也不會知道。

Q: 那你覺得網路上與平常跟人溝通有時麼差別？

F: 我覺得現實上的溝通是看他是什麼樣的人就什麼話，而網路上大家可以隱藏身分，你講得怎樣都沒有人會曉得。

Q：對網路上的詐欺或欺騙..事件的看法

E：我有想過換一個 ID 或是暱稱改成北部的帥哥，來騙騙女生。我有被耍過可是過了幾天就知道，因為都是同學，大一一進來笨笨的他換一個 ID 我就笨笨的跟他聊啊，後來才知道被騙，也就不知道該說什麼啊。

Q：那其他人有這樣的經驗嗎？

C：我朋友以前有做過一件事，他在網路上謊稱是香港橘子日報一個記者拍到劉德華與一個女生走在一起，後來劉德華搶了記者的相機把相機摔壞了，後來有網友出來澄清香港只有蘋果日報沒有橘子日報。

Q：那你同學為什麼會想要那樣做呢

C：無聊沒事做，還假裝廣東話的方式。

Q：那你們相信網路上的訊息嗎？

A：我有質疑過我們系板的消息，因為一開始是選修的，我們這屆改成必修，一開始大家在板上討論系上也沒有給明確的答案，都最後才給我們確定是必修，所以我覺得消息還是不太可靠。

Q：那對像 TV 板那種板的訊息相信嗎？

C：笑笑就算了。

G：可是你笑的同時會跟你同學講，所以你笑的同時是不是也相信網路了？

C：那要看消息來源，我覺得如果是要跟別人討論，只會覺得這些人怎麼那麼奇怪每天都在討論一些沒有意義的問題。

G：可是你還是會看啊。

Q：那是不是表示說你們還是相信大部分的消息了？

F：不一定，如果一個話題被討論，我會回去找第一篇，此外我的訊息來源不只是 bbs，我還會看報紙、新聞等，bbs 每個板我幾乎都會看，相互求證訊息。

C：看是哪一種類型的討論區，像如果是技術討論的話，他就有一定的東西。

E：我覺得你們很幸福還可以每天上 b，我現在比較忙都是積了一個禮拜才去看完。我覺得在家裡上網路很容易被打斷，同學 call 我啊。

Q：你們會不會用 browser 查資料呢？

A：像我們要趕期末報告就會去抓一堆資料下來。

D：像我們最近要交一個作業是架網站，我本身是想要開書店，所以我常去

網路書店逛，看他的架構是什麼。

B：像我來講我本身是在元智電台，我們晚上會有一個即時新聞，這時候網路是我們唯一找即時新聞的來源，像民視、中視每個小時更新，這種資料對我們而言是蠻重要的。

D：像前陣子不是章孝嚴的事情嘛，大家都猜到底是誰呢，上民視一看就知道是誰了啊，所以上網還是比較快又準確。

Q：有沒有身邊的人或自己在網路上碰到色情的資訊？

D：好像大一的時候晚上在學校做作業順便上上網，就有人傳訊息給我要不要電話性愛，我看到就覺得好恐怖喔，我同學就說好啊。第二次，我們就有經驗了，我們就有經驗了就說好，他就叫我們給他電話，不過因為在學校不想破壞學校校譽所以就沒把學校電話給他。第一次碰到就覺得很噁心很恐怖趕快下站，第二次有經驗就說好啊。

G：我曾經收過 icq 給我一個網址，我就去看還蠻猥褻，或直接問 do you want to cyber sex？我就說 no，不過他就不會繼續騷擾你，我覺得他們還蠻有禮貌的，至少發現不是同一類就不會在吵你了。我還曾經碰過有人問你要不要當我女朋友，後來不答應他就罵我髒話，icq 什麼人都會遇到，還會遇到自己的表哥。

Q：那男生的經驗呢

C：我覺得到處都是啊，你到比較大的 bbs 看暱稱，每排從頭到尾都有 2 到 3 個很奇怪，我之前第一個上的 bbs 是交大資訊，上面也是蠻多暱稱很奇怪，我曾經也有很多女性網友上台大，很多暱稱很奇怪的人也會傳訊息給他們。

Q：那你的看法呢？

C：我已經見怪不怪了。

Q：那你們會去網路上交流色情相關資訊嗎？

D：我們班就有一個同學他本身就是元智 sex 板的板主，一年級的時候都會叫我們去看去投票，男同學對那方面有興趣的話也都會問他，他在網路上也都不諱言自己的豐功偉業。他覺得很有趣吧。

Q：那你們在看網路色情的時候會覺得太氾濫或這樣的資訊是否常態存在網路上？

A：像我就常常收到別人寄來的網址，叫我上去看，不過我想想應該是色情的就懶得去看，因為以前大一連去看過，一連就是國外好久好煩，網路芳鄰就有了抓一抓就好了。

G：我覺得在網路芳鄰中，有些男生就把以前的女友的照片放上去，我覺得那太誇張了，其實網路跟社會一樣嘛，網路也是一個小社會，那不如好好規範，很清楚的告訴大家這是要付費的，你願意來看可以來看，家長可以禁止小朋友，或是帶領小朋友，給他一定的規範不是禁止他出現，因為他一定會出現。

B：我想有需求的東西就一定會存在的，所以這種東西是沒辦法禁止，網路是一個新興的東西看起來是一種亂象，我覺得透過良好的規範立法就可以解決。

D：我覺得是教育的問題，性方面也是很健康的，有些人對他有興趣不一定會做壞事，問題是現在大家覺得性觀念開放，如果自己本身就有健康的觀念，網路色情並不會影響他。我覺得性教育本身很重要，他本身不上網其他市面上色情還很多，所以應該從最基本的著手。

Q：網路上的言論是否應該完全自由

A：我覺得像電視有分級，網路也可以分級適合每個年齡層，政府應該加強網路的管理。

D：我是聽說一個色情網站是靠會員的，會員還要經過一關一關的資格審查，我覺得這樣也不錯，因為他在人家進去前把關。

Q：你們知道哪些網路上的違法行為？

D：毀謗，聽過毀謗，現在最嚴重的應該就是毀謗吧。好像美國有一個案例，因為在網路上毀謗，結果賠了不少錢。

G：台灣好像也有大學生，在網路上批評老師，後來也有被告。

Q：那你們知道網路上轉貼文章行為也可能違法嗎？

G：那像他們用 E-mail 傳來傳去這樣有關係嗎？

C：應該不是說沒有關係，那要看原作者有沒有去追究，一般來說，若不是隱密性質的東西，大概都不會去追究。

D：可是像我如果寫論文或是寫文章就隨便引用，這樣算是侵犯嗎？

G：好像不行？

A：要註明，要註明出處是哪裡，像我們系上作論文時，老師就嚴格要求

我們要註明出處在哪裡，參考資料一定要寫。

D：那像有時候在網路上啊，轉貼別人的話，然後再加上自己的看法呢？

A：那基本上也是要把你轉貼的部份註明是從哪裡轉貼過來的。但是如果大部分自己改過，把好幾篇組合成一篇，人家看不出來，那就算你比較高干了。

Q：就你們個人經驗，什麼樣的網站比較吸引青少年？

G：免費的，像一些網站，你可以輸入朋友的生日，等生日到了，他會問你要不要寄免費的生日卡片，你就可以寄給他，我覺得滿貼心的。另外，還有我比較不喜歡，但是很多人在用的，就是網路購物。有些外國網站設計得還滿好的。會不喜歡是因為我對於網路的安全性不夠瞭解，所以我不願意把我的信用卡號放上網路，但是其實很多人已經在用了（亞馬遜書店）。還有網路上會有折扣，我有朋友會先到專櫃去看衣服，看了size、顏色，摸了質料，然後在回去用網路購物，我覺得這樣也滿好的。

Q：有哪些網站是你們每天上網路一定會去看的？

A：學校的元智首頁，這是一定會去看的。

B：city family，你可以在那自己開一個板，可以邀請你的好友，大家在那裡留言。他提供你一個免費的空間。

Q：你是如何經營那個版，跟同學作互動？

B：像我是台南來的，和一些還在台南的同學在連絡上不方便，現在變成有一個屬於我們自己共同的版，連絡比較方便。所以變成說天天都會去看有沒有什麼新的資料。

Q：其他人要不要說說看？

C：以前我剛上網的時候，那時候搜尋引擎跟網站都還不是很多的時候，我會去蕃薯藤看他新登錄的有那些網站，不過上網久了就不會去注意有哪些新登錄的網站，就變成會多訂一些電子報，他有時候就會介紹一些比較有趣的網站，或是一些新的消息，新的軟體，現在主要依靠這種方式去看網站，不會主動去找。

G：我覺得好像大體講就是去一些最新的東西，像留言版都沒人留言就很無聊，去蕃薯藤如果都是兩百年前的消息，那就不會去看。

Q：那大家都比較傾向在網路上看一些新的東西？

D：找資料吧，都首頁直接打 yahoo 的網站，因為我每次會上網路大概都是有一些資料要找。

Q：那你們有沒有經驗要在網路上找一個資料，但找很久都找不到的情形？還是你們找資料的過程是快樂還是痛苦？

A：像我找資料，都是用 kimo 去找，像我找音樂的資料，輸入音樂的 key word，出來很多網址，但有時候按進去等了很久，到了最後他跟我說這個東西已經沒有了，那時就會很生氣，因為浪費很多時間，我最久等過十分鐘以上。

D：可是我覺得最痛苦就是他找了十頁給你，可是沒有一頁可以，他以關鍵字搜尋，例如你找中華民國，他有一個中他就上去了，然後數十數百頁你都要看完，才發現沒有你要的。那是最痛苦的。

Q：那還有沒有人有其他經驗或是有沒有快速找資料的方法？

B：像他剛剛說那個點下去才發現他已經沒有的，現在市面上是有像 IQ99 這種東西，他還沒點下去他已經告訴你這東西還存不存在。但我覺得這不是最好的，最好的還是付費的，有些資料庫他提供你查詢某些資料，然後你必須使用這付費。現在不管你在蕃薯藤或 kimo 找到的資料都是免費的，這種資料的即時性，或是不是你需要的都很難講，但若是付費的，他一定會為你找最好的資料。台灣這方面的環境還不成熟，這些大部分是國外的資料，這些是要付費的。

G：你是在拿到資料之前就付費嗎？還是你看了滿意才付費？

B：這我就不清楚。

G：那你覺得付費就有一定的保證嗎？

B：免費的東西你不能苛求他有多好？但是他這個東西敢跟你收錢，就表示他這個資料有做到一定的程度。

G：那什麼是 IQ99？

B：就是一個軟體，你輸入關鍵字，他會自動幫你聯所有網站，然後把有用的資料留下來，他會事先幫你過濾看哪些網站已經沒了。

D：你說要付費？

B：像現在我們訂電子報都是免費，但在國外已經有開始付費了，以前所謂的免費是為了要吸引人潮，那時候網路剛開始。但一個大環境成熟的時候，如果商機成熟，你也作得夠好，我想使用者願意去付費。

Q：大家討論看看你願意付錢去買資訊嗎？願意付費嗎？還是你覺得網路本來是開放的空間，資訊應該互相交流？

D：我覺得愛網路上你要賺錢還是要靠廣告吧。

G：我覺得不是那個資訊在收費，而是那個人他幫你蒐集資訊，像收工本費那種感覺。

C：我覺得是看需求吧，像國外，因為環境成熟，使用者就變成有一定的需求，他變成說不能離開這些東西的話，你收費，就可以拿到一筆，他們願意去付費。像國內環境還沒成熟，很多人訂電子報是因為想要打發時間，所以勉強訂一訂來看，如果你收費，他就會覺得算了，他可以看到其他東西。

D：那你訂電子報了為什麼還要訂其他報紙？

C：資訊來源不一樣，因為我訂的電子報並不是告訴你今天有哪些國內外大事，他是告訴你有新的軟體或是幫你把軟體中文化的介紹，像這類的東西，如果說你需要，以後需要付費，還是可以接受。

G：其實就是分類嘛。

Q：如果你要作一個屬於自己的站，目標是青少年，你們會放什麼東西？

B：放聊天室啊，現在聊天是有免費提供，像自己也是有聊天室，可以放在自己網站內，別人可以來聊天，像這些功能其實去申請就有。

Q：為什麼要放聊天室呢？聊天有什麼好玩的地方？

B：就是吸引人潮而已啊，有人會喜歡來了就說：我來了！這樣。

Q：那你的聊天室每天都發揮什麼樣的功能？是兩個人在聊還是一堆人？

B：屬我我自己的網站，會來的大都是我認識的，其實他們來的時不一定，有人一來就寫文章然後貼上去，你也不知道他在做什麼，但他就是高興。

D：我覺得像東森的寬頻網站就很好，因為他頻寬不受限制，他可以放歌手的MTV，電影的試看短片，下載很多歌，還可以直接看MTV、即時新聞，我覺得很豐富，而且不錯。

E：而且他網路上就直接可以看到現在電視上在播哪個節目，而且速度是一樣快的。

Q：所以說提供比較豐富的資訊是你們比較想作的網站

G：我覺得是速度，像我剛提到 20 分鐘是我的極限，若是我要 download

一個東西要 10 分鐘的話，除非我在宿舍，不然誰理他，太慢了，等待的時間超過 3 分鐘我就沒耐性了。所以速度很重要的。

A：不過寬頻的現在只能下載不能上傳。

D：現在是單向的。

Q：網路對你的生活影響大不大？

E：上網路可以找到很多資訊，否則的話就得要打很多通電話才能得到相同的資訊。

D：有些時候花了很多時間在網路上，不見得找到我們要的資訊，如果我們要去台中太麻里看 2000 年曙光的話，如果透過網路找到相關的旅館名單與電話，那倒不如直接撥電話問比較快！

G：我認為如果網路將來成熟之後，像是國外發展的情形，上網路訂房會有折扣等相關的優惠措施，所以我想網路該方便我們的一種工具而不是造成我們的麻煩。網路可以幫我們整理資訊，應該會更加方便我們的生活。

B：我們的老師直接把考卷放在網路上，要求我們在一定的期限內上網路考試，另外上課講義的內容，回家以後也可以上網路下載回來；有一點我比較不能認同的就是老師除了在課堂上點名之外，也在網路上頭點名。

A：網路對我的生活並不大，因為我不可能上網路購物，我在網路上最多就是玩玩網路股票、打 BB 聊聊天等。

Q：當你在 BBS 和其它的人聊天的時候，你會相信對方說的話嗎？或者對她有著幻想嗎？

D：如果懷疑他說的話，就會拼命吐槽。

E：其實我覺得如果你要在網路上跟別人聊天，就要有心理準備，對方的話可能不是真的！

F：我不喜歡跟別人聊天，我比較多和人傳訊息，不過在交談的過程中，我都會有所提防，別人問我的問題我會照實回答，不過別人說的話我就不一定相信了。如果我真的懷疑的話，我都有保留之前兩人的對話紀錄，所以我可以前後對照那個人的言語是否有無矛盾。我會對網路上交談過的網友一一加以紀錄，對於他們說過的事情我會很熟悉；另外，因為我會觀察每一個 BBS 版，那麼對於裡面的文章與作者我就可以加以求證或對照了。曾經有人會想要騙我，不過最後還是被我識破。我不常主動上網交朋友，都是別人傳訊息過來，除非是我看到對方寫的文章，或是有問題想問他，才會主動寫信給對方。

Q：你覺得網路上的匿名性高嗎？！

F：因為上風之塔（元智 BBS）的人都是同一個學校，所以想要隱藏自己不太可能的，像我們就可以從對方的 IP 來判斷對方的身分。現在甚至可以直接判斷你是哪一個寢室，我覺得那個是比較難以隱藏自己身份的。不過有些時候在外校的 BBS 裡頭發現 140.138 開頭 IP 的人，就會知道是自己學校的。

Q：你會如實的在網路上告知你個人的隱密資料嗎？如地址、電話、身分證字號等？

A：如果是要參加網路上所舉辦的抽獎活動，我是會給真實資料的。如果要在 BBS 裡頭註冊個人資料的話，我就會直接打學校的地址。姓名就隨便打個英文字母就好了，不過關於 E-mail 的部分，我就會如實填寫，因為那會有關身份認證的問題。

G：我是絕對不會在網路上給身分證字號的，因為我覺得給 E-mail 就夠了，身分證字號對我來說是很隱私的資訊。

D：我問過老師網路上安全性的問題，老師的回答是目前網路交易安全機制其實已經發展得不錯了，不過是因為使用者不懂，所以會害怕使用。

Q：你們覺得網路上哪些訊息需要被管制，或是需不需要被管制，或是誰該出面管理？

C：我覺得網路上的資訊基本上是不該被管制的，因為網路上的資訊那麼多，又不是強迫你觀看的，而是你可以選擇的。個人可以選擇自己想看的訊息。

Q：對於未成年的使用者，你們覺得該採取哪些保護的措施？

E：可能像是有些網站有會員資格審查的制度，有會員資格和密碼的人才能進入該網站。

Q：對於網路上相當特殊的資訊(如：色情、暴力)等，會對青少年產生影響，你們有什麼看法？！

E：可以設立網路專區，專門開一個駢話區。

G：我認為應該要對於相關資訊規劃一個個的專區，把相關的資訊都整合在裡頭。

Q：你覺得網路該是由誰來管制？

A：我覺得應該是由網路業者自己來分類，由業者出面分類管理對於內容的分類比較方便管理。很多東西不能全靠政府。分類之後會比較好管理；另外也可以採取網路分級的制度，讓使用者自己選擇。

Q：網路社會和現實社會的差別在哪裡？你們的認知為何？

F：我覺得兩者該是一樣的，不過有些事情現實生活中不可能遇見，但是在網路上卻快速的發生。

G：例如說：F女平時都不太說話，但是搞不好我們收到一些奇怪的訊息就是從她那裡傳來的。我覺得網路上面可能隱藏你的某種個性，但是也會讓你呈現另一種的個性。

Q：各位特殊的網路使用經驗？影響你甚鉅的經驗為何？

D：有一次有人不小心傳來訊息，沒想到聊到最後我們竟然住的很接近。

G：我認識一個會講日文正在當兵的男生，因為我們樂團錄了一些歌曲，然後他說他的表哥是做音樂的，就把我們的曲子拿去給他的表哥，結果我們的指導老師和他的表哥其實是同一個人。

C：我曾經透過網路認識一個好朋友，但是到最後我們竟然成為同學。

B：特殊的經驗？用太久，沒什麼感覺了……。我從高二就開始使用網路，一開始就到處跟別人聊天。

Q：跟網友交往、見面的經驗談？

F：我有一個朋友跟網友見了面之後，看到了面，沒什麼話說就說再見了……。情況有點尷尬就是。

G：我覺得網路上聊天是一件很累人的事情，例如說：我只是中午只是上去看個信件，就會有 28 個人同時問我吃飽了沒？我比較好奇的是：那些平時不講話的人，上網路和講話的動機是什麼呢？！

D：因為我男朋友在台南唸書，所以有些時候我們會約個時間一起在網路上見面談話。因為電話費很貴，所以透過網路交談比較便宜些。

Q：身為F女的同學，你覺得他在網路上的表現與平時有何不同？

G：他在網路上還會跟別人開玩笑！

F：別人都認為網路上的我是個男生，要不然就認為我是元智的教授，任憑我怎麼解釋，對方也不相信我的真實身分。

附錄三

專家座談簡易記錄

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十八樓第十會議室

時間：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卅分

出席人員：

元智大學梁主任朝雲（研究主持人）、元智大學周教授韻采（協同主持人）、資策會黃經理明輝（協同主持人）、台大心理系陳教授淑惠、資策會張研究員雅雯、奇摩網站陳經理令怡
青輔會：王處長鉞波、施副處長建勳、張主任峰鶴、孫專門委員碧霞、簡科長慧美、徐編審麗虹

對於原問卷的綜合建議：

1. 開頭函述希望能加入青輔會委託字眼，並載明研究人員。
2. 問卷各選項的時間數字應注意兩兩銜接。
3. 建議加入詢問上網之時間點，第二題宜增多選項，並將 Email 及 BBS 分開詢問。
4. 第三題宜增加學校宿舍之考量，另工讀字眼請改為工作。
5. 第六題宜增加理財選項。
6. 第九題宜增加理財及算命選項。
7. 問卷應增加詢問“資訊從哪個管道獲取”之問項。
8. 第十題宜增加資訊設備等級不足之選項。
9. 第十一題選項順序應稍作調整。
10. 第十四題宜改為問“最常”之狀況。
11. 第十五題“會”的狀況應更多樣化。
12. 第十六題至四十四題的“無意見”應改為“無法作答”，並稍微拉開距離。
13. 第二十八及二十九題宜改成“下載或購買”。
14. 第四十一題宜改為選擇題。
15. 個人資料部份之就讀學校容易造成誤解，宜改為勾選方式。
16. 請多思考增加一些對可能輔導政策的接受態度之問項。

對於抽樣設計的綜合建議：

委員們認為原始構想太過複雜，建議參考羅啟宏教授之作法。計畫承辦人員於會後已取得羅教授之“臺灣省鄉鎮發展類型之研究”全文，研讀後亦覺可行，是故謹遵建議修正原案。

附錄四

期末審查會議記錄

一、開會時間：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上午十點

二、開會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十八樓第十會議室

三、主持人：施處長建勳

紀錄：徐編審麗虹

四、出席人員：

元智大學梁教授朝雲（研究主持人）、元智大學周教授韻采（協同主持人）、
中華經濟研究院吳研究員惠林、台大心理系陳教授淑惠、交大學輔中心方主
任紫薇、資策會林研究員佳蓉、飛颺成長中心洪主任中夫
本會：張主任峰鶴、王專門委員玲芬、簡科長慧美

五、發言要點：

（一）吳研究員惠林

1. 文獻豐富，但應加強與研究主題之相關性；樣本與迴歸分析描述不足。

☛ 研究小組答覆：會議中請示委託單位後，在不刪除既有豐富資料的前題下，再重新撰寫第二章；另第三章與第四章處已依照建議，加以描述調查樣本與迴歸分析。

2. 問卷以「同意」、「不同意」回答，不盡理想；交叉分析部份宜再加強。

☛ 研究小組答覆：調查問卷經期中報告審議修正並已執行，歉難再修；交叉分析已依建議強化。

3. 調查網路行為缺乏對「日常生活」、「課業」、「家庭關係」等精神層面影響的訊息；另「輔導策略研究」如何由調查結果來得到，說明不足。

☛ 研究小組答覆：本研究問卷之 9、10、12、13、23、24、25、28、38、39、40 等都是探討「日常生活」、「課業」、「家庭關係」等層面之影響，結案報告原稿之撰寫方式無法彰顯這一部份的研究成果，因此，研究小組強化迴歸分析，並重新針對建議再行改寫完成。此外，問卷之 10、21、22、44、45、46、47、48、51 等是設計以探討「輔導策略研究」的題項，研究小組亦透過交叉分析與迴歸分析的強化，重新獲得新資訊，並改善研究與成果之聯結性。

4. 文字錯誤多，輔導方案空泛。

☛ 研究小組答覆：錯字過多，深感抱歉，已經改寫完成；另因研究小組受困於眾審議委員間的互斥建議，故原撰之輔導方案流於妥協，後經請示委託單位意旨，遂以較詳細的方式予以呈現。

（二）陳教授淑惠

1. 全面性普查是優點，但須載明調查時間。

☛ 研究小組答覆：問卷調查於 89 年 5 月間執行。

2. 資料豐富且涵蓋不少當下資料，唯交叉分析部份進行不夠完整，另迴歸分析中有不少繁瑣資料。

☞ 研究小組答覆：交叉分析已重新做過，迴歸分析中不重要資料亦已全數刪除。

3. 從不同面向提供建議，極具參考價值，但題目應再行修正，且未來應擴大調查對象至非在學青少年，另報告中有若干表格敘述不明。

☞ 研究小組答覆：題目已依建議加入“在學”二字，研究小組也認同未來應擴大調查對象以涵蓋非在學青少年，另研究小組亦已逐次檢修各個表格。

(三) 方主任紫薇

1. 樣本擴及全國並考慮各地區差異，相當周全；研究方法質量並重，亦值得肯定；唯問卷設計太多元化，不易深入。

☞ 研究小組答覆：因當初委託研究計畫時便已界定在初探性研究，因此問卷較著重於廣度的擴充，另問卷的最後定稿亦是於期中報告時，應審議委員的要求而增列不少問項，因此才會呈現目前的面貌。

2. 資料豐富，尤其是國內文獻幾近全數收集，唯本研究價值說明不足，且研究架構之重要變項與文獻回顧的聯結性亦應強化。

☞ 研究小組答覆：本計畫之研究價值已於第一章與第五章補強，研究小組亦已依照建議強化研究架構之重要變項與文獻回顧的聯結性。

3. 態度問卷宜以平均分數表示，交叉分析與迴歸分析均應強化說明，另研究成果深入度不足。

☞ 研究小組答覆：已依照建議將態度問卷以平均分數表述，交叉分析與迴歸分析均已依照建議修改。另成果部份已於前述，因研究小組受困於多位審議委員間的不同意見，後經委託單位裁示，遂已以較詳細的方式撰寫。

(四) 洪主任中夫

1. 可針對不同族群，如原住民、中輟生等，以及不同角度如家長、業者、輔導者等做深入研究，以求得更具體的成果。

☞ 研究小組答覆：感謝寶貴的建議，研究小組會將此納入後續研究，加以分析。

2. 政府應結合民間團體推廣“網路安全行為”的觀念教育，以減少犯罪發生的可能。

☞ 研究小組答覆：研究小組會將此整合入輔導建議。

- (五) 青輔會：建議輔導方案的撰寫方式可考慮依不同對象，如政府、學校、家庭等，以利未來輔導政策的擬定。

六、散會（上午十二時十分）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青年人力研究報告 目錄

青年輔導研究報告

青年人力研究報告

- ※1. 我國高級中學中途離校學生現況之調查分析(66. 9.)
- ※2. 大專農科畢業青年出路調查研究(67. 9.)
- ※3. 建立新制學徒訓練制度專題研究(67. 10.)
- ※4. 役畢高中高職畢業青年升學就業狀況調查分析(68. 3.)
- ※5. 我國行政機構及公營事業單位近四年專科以上人才晉用實況調查分析
(68. 6.)
- ※6. 我國大專研究所畢業生就業狀況調查分析(68. 5.)
- ※7. 我國公營事業單位研究發展與科技人員管理情況調查報告(68. 6.)
- ※8. 低收入家庭青年就業問題研究(68. 6.)
- ※9. 青輔會職業訓練結業青年就業狀況追蹤(68. 6.)
- ※10. 創業青年營運問題之研究(68. 6.)
- ※11. 機械類技術人力供需研究(68. 6.)
- ※12. 回國學人及留學生服務狀況之調查分析(68. 6.)
- ※13. 我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就業狀況調查報告(69. 3.)
- ※14. 旅外人才專長檔案建檔及運用辦法之研究(69. 11.)
- ※15. 我國工業技術及工業職業教育體系所培育人力就業問題之研究(69. 11.)
- ※16. 我國機械工程設計人才供需研究(70. 1.)
- ※17. 二十年來我國留學教育之研究(70. 3.)
- ※18. 役畢未升學未就業高中高職畢業青年升學就業意願調查研究(70. 9.)
- ※19. 旅外人才資料之建檔及應用設計(70. 10.)
- ※20. 我國大學及研究所工程系組學生進修及就業意願調查研究(71. 2.)
- ※21. 我國電機電子工業技術研究與設計人才供需之研究(71. 9.)
- ※22. 我國工業專科學校就業輔導現況及改進途徑之研究(71. 11.)
- ※23. 青輔會業務電腦化規劃與人員儲訓(71. 11.)
- ※24. 我國各級家政學校畢業生就業問題之研究(71. 12.)
- ※25. 國中及高中職人力供需及運用之研究(71. 12.)
- ※26. 當前大專畢業人力運用之調查研究現況、問題及對策(72. 4.)

- ※27. 大專院校及研究所畢業女青年就業狀況之研究(72. 3.)
- ※28. 六十八與六十九年役畢及免役專上畢業青年去向比較分析(72. 3.)
- ※29. 七十年我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就業狀況調查報告(72. 3.)
- ※30. 青輔會所辦主要職業訓練成效之研究分析(72. 9.)
- ※31. 農村青年職業興趣、工作價值與職業選擇之關係研究(72. 11.)
- ※32. 七十一年我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就業狀況調查報告(73. 1.)
- ※33. 國中未升學畢業生去向之調查(73. 4.)
- ※34. 我國大學研究所畢業生就業狀況調查分析(73. 8.)
- ※35. 工廠青年職業興趣、工作態度與職業選擇之關係研究(73. 9.)
- ※36. 回國學人及留學生服務狀況之研究分析(73. 9.)
- ※37. 我國博士養成教育、服務狀況與輔導策略之調查研究(73. 9.)
- ※38. 我國大專青年就業輔導工作調查研究(73. 9.)
- ※39. 高職及專科以上學校職業輔導人員現況之研究(73. 10.)
- ※40. 工商界對目前工商職校畢業生運用狀況之研究(73. 11.)
- ※41. 服刑期滿青少年職業需求及輔導狀況之研究(74. 1.)
- ※42. 台北市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生活狀況及需要調查研究(74. 3.)
- ※43. 國民中學實施職業輔導及追蹤輔導之研究分析(74. 6.)
- ※44. 國中畢業生職業流動與工作環境及工作興趣關聯性之研究(74. 11.)
- ※45. 青年就業問題之國際比較(74. 11.)
- ※46. 國中畢業生職業輔導功能之評價研究(75. 4.)
- ※47. 七十二年我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就業狀況調查報告(75. 4.)
- ※48. 七十二年與七十三年專科以上畢業生就業狀況調查報告(75. 6.)
- ※49. 大專畢業青年職業選擇職業適應與職業發展關聯性之研究(75. 7.)
- ※50. 台灣地區人口及經濟結構演變與青年就業之關係(75. 9.)
- ※51. 我國青年福利服務工作之綜合規劃研究(75. 9.)
- ※52. 在學女青年職業興趣與職業選擇之研究(75. 9.)
- ※53. 七十三年與七十四年專科以上畢業生就業狀況調查報告(76. 6.)
- ※54. 建立大專校院整體就業輔導資訊系統之研究(76. 6.)
- ※55. 我國青年休閒活動及其輔導之研究(76. 8.)
- ※56. 我國殘障青少年職業需求與輔導狀況之研究(76. 8.)
- ※57. 大專院校就業輔導現況與改進策略之研究(77. 8.)
- ※58. 農村青年人力資源運用、就業結構及改換工作意願之變遷研究(77. 8.)

- ※59. 加強輔導海外學人及留學生回國服務措施之研究(77. 9.)
※60. 七十五年大學與專科畢業青年就業情勢之比較研究(77. 9.)

青年輔導研究報告

61. 青年失業與社會支持系統之相關研究(78. 5.)
※62. 大專生計輔導問題分析與改進途徑之研究(78. 9.)
※63. 七十六年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青年就業狀況調查報告(78. 10.)
※64. 碩士以上人力運用狀況與發展之研究(78. 10.)
※65. 我國五百大民營企業需才狀況與研究發展之研究(78. 12.)
※66. 七十七年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青年就業狀況調查報告(79. 2.)
※67. 當前我國社會青年福利服務需求之研究(79. 5.)
※68. 大專在學青年工作價值觀與工作環境需求之研究(79. 6.)
※69. 青少年生活適應與休閒活動規劃之研究(79. 6.)
※70. 社會變遷中青少年輔導工作角色及定位之研究(79. 8.)
※71. 青年輔導工作分工與整合研究(80. 1.)
※72. 七十七年畢業及退伍大專青年就業狀況追蹤研究(80. 1.)
※73. 我國社會福利服務業現況與發展之研究(80. 6.)
※74. 大專院校學生參與社會服務之研究(80. 6.)
※75. 台北地區都市山胞青年生活狀況與就業需求之研究(80. 6.)
※76. 七十八年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青年就業狀況調查報告(80. 8.)
※77. 各國青年福利措施之比較研究(80. 8.)
※78. 公私立大學畢業生所得與就業之比較研究—兼論政府對公私立大學教育投資效率(80. 9.)
※79. 我國大學院校學生自治組織現況與發展之研究(80. 10.)
※80. 我國青年工作策進之研究——從各國青年工作中借鏡(80. 10.)
※81. 青年就業市場的趨勢分析(81. 6.)
82. 女性就業市場之變化研究(81. 6.)
※83. 大學生工讀之研究(81. 7.)
※84. 七十九年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青年就業狀況調查報告(81. 7.)
※85. 大專青年求職關鍵資訊與求才管道之研究(81. 7.)
※86. 青年輔導工作法制化之研究(82. 2.)

- ※87. 八十年度大專學生社會服務對象意見之調查研究(82. 2.)
- ※88. 參照美國志工服務經驗以規劃我國社會服務方案之研究(82. 3.)
- ※89. 大專院校就業輔導單位輔導績效評估(82. 3.)
- 90. 當前中共青年工作之研究(82. 3.)
- ※91. 八十年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青年就業狀況調查報告(82. 6.)
- ※92. 青年休閒活動現況及其阻礙因素之研究(82. 8.)
- ※93. 青年勞工工作價值觀與組織向心力之研究(82. 12.)
- ※94. 青年人力流動之研究(82. 12.)
- ※95. 「兵役替代役」社會役之研究(82. 12.)
- ※96. 八十一年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青年就業狀況調查報告(83. 1.)
- ※97. 大專山地青年生活調適之研究(83. 1.)
- ※98. 心理衡鑑在青少年犯罪的運用及其探討(83. 2.)
- ※99. 影響青年創業成功因素之研究(84. 3.)
- ※100. 八十二年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青年就業狀況調查報告(84. 3.)
- ※101. 台灣地區高級人力需求預測之研究(84. 3.)
- 102. 大專畢業青年第二專長補充訓練成效之評估(84. 3.)
- ※103. 國內外碩士以人才就業狀況之比較分析(84. 3.)
- ※104. 八十三年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青年就業狀況調查報告(84. 11.)
- 105. 我國台灣地區女性少年犯罪相關因素及其防制對策之研究(85. 3.)
- ※106. 兒童少年觸法成因及處遇方式之比較研究(85. 5.)
- 107. 青年職業訓練中心加強對大專青年專技訓練之研究(85. 5.)
- ※108. 青年創業輔導社會效益與經濟效益之評估研究(85. 6)
- ※109. 我國青少年犯罪研究之整合分析(85. 6)
- 110. 八十四年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青年就業狀況調查報告(85. 12.)
- 111. 台灣地區青年時間配置之研究(86. 1)
- 112. 少年偏差行為早年預測之研究(第一年研究報告)(86. 4)
- ※113. 青少年休閒價值觀之研究(86. 6)
- 114. 少年出入不宜進入場所問題之探討及防範策略(86. 6)
- 115. 少年偏差行為早年預測之研究(第二年研究報告)(87. 4)
- ※116. 青少年被害問題調查研究(87. 12)
- 117. 少年偏差行為早年預測之研究(總結報告)(88. 5)
- 118. 八十五年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青年就業狀況調查報告(88. 6)

119. 八十七年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青年就業狀況、工作轉換與工作經驗調查 (89. 5)
120. 青少年從事特種行業影響因素及防制對策之研究 (89. 5)
- ※121. 少年暴力犯罪相關因素之研究—家庭結構、動力與社會學習觀點以論
(89. 9)
122. 運用電腦網路強化青輔會求才求職服務工作之研究 (89. 10)
123. 青少年自傷行為分析及其因應對策 (90. 3)
124. 設置地方志工中心可行性之研究 (90. 3)
125. 青年成功創業管理技能之分析 (90. 3)
126. 中途離校青少年現況分析研究 (90. 4)
127. 在學青少年使用網路行為分析及輔導策略之研究 (90. 4)

註:※表示已無存書

127 在學青少年使用網路行為分析及輔導策略之研究

出版者：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地址：台北市徐州路5號14樓

編印者：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第四處

電話：02-23566302

印刷者：瑞榮印刷文具公司

地址：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133號之1

電話：02-23419619

經銷者：正中書局

台北市衡陽路20號

02-23821394

三民書局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62號

02-23617511

五南文化廣場

台中市中山路2號

04-2260330

新進圖書廣場

彰化市光復路177號

04-7252792

青年書局

高雄市青年一路141號

07-3324910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

定價：新台幣壹佰貳拾元正

GPN：1009001453

ISBN：957-02-8321-1